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守則及指引的 諮詢文件

2023 年 10 月

目錄

序言	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ii
概要	1
目的	1
背景	1
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1
建議指引	4
對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的印花稅安排作出的進一步修改	5
徵詢意見	5
本文件的内容編列	5
I. 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6
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度	6
建議的主要改動	6
增訂新的一般原則	6
對現行一般原則的修訂	8
新的紀律處分制度	12
增訂兩個附表	12
其他修改	13
其他有關事宜	13
有關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核准申請	13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角色	14
II. 建議指引	15
影響電子認購過程的修改	15
建議的主要修改	15
市場慣例的轉變	15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管	16
修改後的範圍	17
III. 對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的印花稅安排作出的進一步修改	18
IV. 徵詢意見	19
詞彙表	21
附件 1：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標明修訂本）	23
附件 2：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無標明修訂本）	73
附件 3：申請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時須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114
附件 4：建議指引（標明修訂本）	119
附件 5：建議指引（無標明修訂本）	131

序言

本諮詢文件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謹此邀請市場參與者及相關人士就本文件討論的各項建議及可能影響這些建議的相關事宜提交意見。代表組織或機構發表意見的人士，應提供其所代表的組織或機構的詳細資料。

書面意見應不遲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以下述方式提交予證監會：

郵寄或專人送遞：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圖文傳真： (852) 2521 7917

網上呈交：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電郵傳送： usmconsult@sfc.hk

請注意，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的網站以及由證監會刊發的其他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隨後兩頁的證監會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你的姓名／機構名稱或意見書或兩者皆對外公佈，請在你的意見書內加以註明。

2023 年 10 月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而成。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²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將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有關條文”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的若干條文。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鰗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證監會備有所採納的《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概要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就下列各項與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建議，徵詢各界意見：
 - (a) 建議修訂證監會現行的《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同時建議將之更名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 (b) 建議修訂證監會現行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現行指引**）；及
 - (c) 進一步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背景

2. 2019 年及 202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共同就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諮詢市場意見。
3. 2021 年 6 月，立法會訂定了《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³。此條例除了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訂立了概括框架，亦預計會引入附屬法例，因應各界支持的模式列明相關細節。
4. 2023 年 3 月，證監會發表了一份有關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2023 年 3 月的附屬法例諮詢文件**》⁴）。該文件公開了建議附屬法例的參考草擬本，並進一步註明證監會當時正在著手修訂和更新其相關守則及指引，即：(i)《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及(ii)《電子公開發售指引》。這些規例的相關修訂會在本文件加以討論。

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5. 正如早前的諮詢文件所述，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股份登記機構將受到直接和較現時更嚴格的規管。這方面的詳情主要載於：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新增的 IIIA 部，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股份登記機構須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⁵
 - (b)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當中列明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多項監管規定和責任；⁶及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其建議草擬本（標明修訂以顯示對現行《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所作的修改）載於**附件 1**（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³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可於以下網址取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2021/17!zh-Hant-HK>。

⁴ 該諮詢文件可於以下網址取覽：<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doc?refNo=23CP3>。

⁵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的 IIIA 部，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7 條。

⁶ 《2023 年 3 月的附屬法例諮詢文件》已公開這些規則的建議草擬本作公眾諮詢——見該諮詢文件附件 3。

6. 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以證監會現行的《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作為基礎。有關建議修訂主要旨在將該守則的規定與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度的規定保持一致，並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下的規定加以補充，以及進一步闡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達到的標準和應採取的做法。
7. 建議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現行守則載有七項一般原則。本會建議引入三項新的一般原則，藉以更具體地處理下列事宜。
- (i) **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外判予服務提供者：**這項新一般原則旨在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對外判工作保持充分的監督和監控，並制訂適當的保障措施以保障其本身，以至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我們會在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內新增的第 5 條，進一步闡釋本會就這項新一般原則而訂下的要求。
- (i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應達到的標準：**這項新一般原則旨在凸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及設施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中扮演的關鍵角色，並進一步闡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系統穩健性、系統及數據保安和網絡保安方面應達到的標準。這項一般原則亦旨在提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使用經認證訊息⁷，使通訊內容更加清晰明確，並讓涉事各方受到較佳保障。我們會在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內新增的第 6 條，進一步闡釋本會就這項新一般原則而訂下的要求。
- (iii) **須向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披露的資料：**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僅與其發行人客戶訂立直接的合約關係，同時亦會與其服務設施⁸使用者締約。這些使用者可能是現有、先前或潛在的訂明證券⁹登記持有人（在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本諮詢文件內統稱“登記持有人”）。這項新一般原則旨在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會向該等人士作出充分披露，說明他們使用有關設施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會在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內新增的第 7 條，進一步闡釋本會就這項新一般原則而訂下的要求。
- (b) 我們亦建議修訂與部分現有一般原則有關的條文。這方面的主要修訂如下：
- (i) **與一般原則第 1 條（誠實和公平）相關的修訂（第 2 條）：**我們建議在這項一般原則內額外納入數項事宜。特別是，我們建議闡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徵收的費用（尤其是對登記持有人所徵收的）必須是公平合理。我們亦建議釐清本會在評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數師的獨立性時將予考慮的事宜。
- (ii) **與一般原則第 2 條（勤勉盡責）相關的修訂（第 3 條）：**我們建議進一步闡釋有關這項一般原則的規定，以釐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提供其服務設施供他人使用時所應符合的要求。我們認為此舉是必要的，因為在無紙證券市場

⁷ 建議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釐清何謂經認證訊息，並進一步闡釋因使用該等訊息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以經認證訊息的形式通訊的人因通訊內容更加清晰明確而受惠，並且享有較佳保障。

⁸ 服務設施指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使用的電子設施。

⁹ 訂明證券指(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ii)可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六類證券。詳情見《2023年3月的附屬法例諮詢文件》第23(a)段。

環境下，投資者將需依賴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設施來管理和監控他們的訂明證券持倉（包括進行轉讓）以及在公開發售中認購訂明證券。

- (iii) **與一般原則第 3 條（能力）相關的修訂（第 4 條）**：我們建議進一步闡釋有關這項一般原則的部分規定，以及加入一些備註，旨在更明確地釐清本會的要求。我們亦建議加入一項特定條文，以釐清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而言，本會對於何謂適合的處所的要求。
 - (iv) **與一般原則第 7 條（利益衝突）相關的修訂（第 8 條）**：我們建議進一步闡釋有關這項一般原則的規定，使之不僅涵蓋與發行人客戶的利益衝突，同時亦將與登記持有人的利益衝突包括在內。這是因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亦將會與登記持有人建立直接的合約關係（如上文第(a)(iii)段所討論）。此外，鑑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將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我們亦建議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處理利益衝突時，須對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給予充分的重視。我們亦加入一項新條文，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訂有關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
 - (v) **與一般原則第 9 條（遵守法規）相關的修訂（第 10 條）**：我們建議進一步闡釋有關這項一般原則的部分規定。特別是，我們建議釐清本會對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審計職能的要求，以及闡明本會期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亦建議更詳細地列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方面應達到的標準。此外，在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7 及 18 條）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責任向證監會匯報營運事故及系統相關事故；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加入一項特定條文，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訂適當的事故管理政策和程序，並會對此作進一步說明。
 - (vi) **與一般原則第 10 條（高級管理層的责任）相關的修訂（第 11 條）**：我們建議進一步闡釋有關這項一般原則的規定，旨在更明確地釐清高級管理層的责任以及他們所應能夠取覽的資料。我們亦建議在第 1.1 條對“高級管理層”給予定義，使該詞泛指所有參與管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的人士。我們亦建議在該詞定義的結尾加上一項備註，說明證監會在判斷某人應否被視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時須予考慮的一些因素。值得注意的是，基於上述的建議定義，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將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
- (c) 我們亦建議作出以下額外的主要修訂：
- (i) **新的紀律處分制度**：現行守則第 10 條就對違反守則的股份登記機構採取紀律行動，訂有一套制度。然而，在新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管制度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會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下的紀律處分制度所規限。有鑑於此，現行第 10 條已再無必要，亦不再適用，故我們建議將之刪除。我們亦建議修訂《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以反映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被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的紀律處分制度內的事實。
 - (ii) **增訂附表**：我們建議在守則內新增兩個附表，就多項不同事宜作進一步說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需同時遵從該等附表。建議的兩個附表如下：
 - 附表 1 列出擬設上限的費用及收費。該附表目前尚待商榷，待我們就《2023 年 3 月的附屬法例諮詢文件》作總結時再作議定。

- 附表 2 進一步闡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發行人客戶履行職能時的責任。
- (iii)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角色：**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在法例下將不再具有正式的角色。因此，我們建議從守則中移除對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提述。然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仍可繼續充當業界與各方持份者之間的有效溝通橋樑。故此，我們建議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成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成員並保留有關成員身分。我們目前的想法是，施加這項規定作為獲核准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條件之一。
- (iv) **其他：**我們亦擬作出其他編輯上的改動，使有關條文更加清晰明確和一致，另亦建議加入數項定義和備註。所有修改（格式上的改動除外）均已在 [附件 1](#) 內加以標明，而 [附件 2](#) 亦載有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無標明修訂”版本，以便參閱。

建議指引

8. 現行指引旨在提供導引，說明就電子公開發售¹⁰（**電子認購**）提供服務的人士應符合的要求。建議的修訂乃為配合以下事項：
- (a) **市場慣例的轉變：**現行指引早於 2003 年制定。市場慣例自此不斷演變，而電子認購過程現已大致上電子化，日後亦會如是。因此，我們建議對描述現行電子認購過程的條文作出更新，並對提及紙本文件程序的條文作出修訂。
 - (b)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管：**目前，股份登記機構如有意提供與訂明證券的電子公開發售有關的服務（**電子認購服務**），必須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第 1 類中介人**）合作。這項規定是建基於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訂“證券交易”的範圍。然而，在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行為將屬“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範圍，並據此受到規管。《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訂“證券交易”的定義亦擬作出修訂，以豁除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電子認購服務。因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提供電子認購服務時，不再須與第 1 類中介人合作。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對現行指引作出修訂，以反映這項變動。
 - (c) **修改後的範圍：**現行指引涵蓋所有證券的電子認購服務。然而，在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下，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管只涉及訂明證券。為使指引與該等規則保持一致，我們建議對指引作出修訂，使有關條文基本上只涉及訂明證券的電子認購。我們亦建議就非訂明證券的電子認購所應符合的要求，僅作簡單的規定。鑑於這類電子認購很少發生，我們認為這已足夠。¹¹

建議修訂的草擬本（在現行指引內標明修訂）載於[附件 4](#)（**建議指引**），而[附件 5](#)亦載有“無標明修訂”版本，以便參閱。

¹⁰ 下文第 48 段進一步闡釋何謂“電子公開發售”。

¹¹ 非訂明證券指任何不屬訂明證券的證券，例如無法從香港交易所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的結構性產品、債券及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據我們所了解，電子認購服務通常不會就該等證券而提供。過去曾有涉及上市債券的首次公開發售，但這些情況甚為少見，而且只准投資者透過中介人作出認購。

對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的印花稅安排作出的進一步修改

9. 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我們有必要建立另一個全面電子化的程序，以便就成交單據加蓋印花及收取成交單據的應付印花稅。為此，《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就《印花稅條例》引入了數項修訂。然而，經與相關人士展開進一步討論後，各方同意需作進一步改動，以配合經修訂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角色。具體來說，先前的設想是，除其他機構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會獲授權代表印花稅署署長收取印花稅，以及就相關成交單據加蓋印花。然而，如今各方同意，一個較簡單和務實的方案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利用現行《印花稅條例》第 IIA 部下的電子印花安排。¹²即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只需擔任第 IIA 部下的申請人，就能便利加蓋印花及收取印花稅的流程。因此，我們需配合這個情況作進一步修訂。
10. 由於《印花稅條例》的修訂乃由律政司草擬，故本文件並無附載任何參考草擬本。然而，本會將會與律政司合作，處理有關修訂。

徵詢意見

11. 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將為本地市場帶來重大改變，當中包括為規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設的新制度。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建議指引旨在提供更多有關這套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度的實施細節。本會邀請相關人士就本文件所討論的建議提交書面意見。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本文件的內容編列

12. 本文件分為以下章節：
 - (a) 第 I 節討論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b) 第 II 節討論建議指引。
 - (c) 第 III 節討論建議對《印花稅條例》的進一步修訂。
13. 本文件應與下列文件一併閱讀：
 - (a)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於 2019 年及 2020 年共同就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發表的諮詢文件¹³；及
 - (b) 《2023 年 3 月的附屬法例諮詢文件》。

¹² 第 IIA 部訂明藉電子印花證明書就文件加蓋印花的規定。

¹³ 《2019 年 1 月聯合諮詢文件》及《2020 年 4 月聯合諮詢總結文件》可分別透過以下連結取覽：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19CP1> 及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19CP1>。

I. 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度

14. 目前，股份登記機構無須獲證監會核准或發牌，它們只須成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成員，以及遵守證監會的《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15. 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股份登記機構的系統及設施將擔當更重要的角色，並構成證券市場基礎設施的關鍵部分。此外，這將適用於所有訂明證券，而非僅限於股票。因此，它們將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角色，受到直接和較現時更嚴格的規管。為此，我們將引入一套大致由以下各項組成的全新監管制度：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的第 IIIAA 部；¹⁴
 - (b) 新的附屬法例，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¹⁵及
 - (c) 現行《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的修訂本，並將更名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16. 本節聚焦於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而有關草擬本載於[附件 1](#)。由於建議的守則以證監會現行的《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作為基礎，故附件 1 所載的草擬本已標明修訂，以顯示對現行守則所作的修改。[附件 2](#)亦載有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無標明修訂”版本，以便參閱。下文的討論聚焦於為配合新制度而提出的主要改動。

建議的主要改動

增訂新的一般原則

17. 我們建議保留現有七項一般原則。另外，我們建議增訂三項新的一般原則，當中涵蓋：外判、電腦系統及設施，以及須向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及登記持有人披露的資料。每項新的一般原則將在下文更詳細地加以討論。

新的一般原則第 4 條（外判）

18. 我們理解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將部分工作外判，從而提升業務效益及節省成本。然而，我們期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此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以確保其仍需就執行有關工作問責和負責，以及妥為識別並管控因外判而引起的任何風險。為此，我們建議引入新的一般原則第 4 條。這項新的一般原則針對外判而設，旨在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對外判工作保持充分的監督和監控，並制訂適當的保障設施以保障其本身以至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的利益。
19. 有關外判的具體規定載於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5 條，當中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a) 在外判任何工作前，須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並在之後定期檢討有關評估；

¹⁴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的第 IIIAA 部，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7 條。

¹⁵ 本會已在《2023 年 3 月的附屬法例諮詢文件》中，就這些規則的草擬本展開諮詢——見該文件的附件 3。

- (b) 在外判任何工作前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例如，對承接外判工作的服務提供者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並與它們訂立具約束力的書面合約；制訂程序和監控措施，確保妥為作出監察和管理風險；對任何分包流程作出充分的監督和監控）；及
- (c) 如將工作外判予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或將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有關工作的服務提供者的話，須考慮及處理若干事宜。

20. 在制訂這些條文時，我們已參考（其中包括）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外判的原則。¹⁶

問 1. 你對建議新增的一般原則第 4 條（外判），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新的一般原則第 5 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

21. 正如先前的諮詢文件所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管制度旨在以系統為焦點，原因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及設施將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中扮演關鍵的角色。為了突顯這一點，我們建議引入新的一般原則第 5 條。這項一般原則針對有關系統及設施而設，並進一步闡釋有關系統及設施所須符合的標準。
22.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的具體規定載於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6 條，當中包括：
- (a) 有關系統穩健性、系統及數據保安和網絡保安的規定；及
 - (b) 有關提倡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登記持有人之間的通訊中使用經認證訊息¹⁷的規定。
23. 當然，一般原則第 5 條並非唯一一條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相關的一般原則。其他一般原則亦會在相關情況下適用，例如一般原則第 3 條（能力），當中涵蓋內部監控、資源、系統容量、可靠性及應變計劃。

問 2. 你對建議新增的一般原則第 5 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新的一般原則第 6 條（提供予發行人及登記持有人的資料）

24. 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會向訂明證券的登記持有人¹⁸提供某些服務設施供其使用，當中包括：

¹⁶ 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外判的原則可透過以下連結取覽：
<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687.pdf>。

¹⁷ 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釐清何謂經認證訊息，並進一步闡釋因使用該等訊息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以經認證訊息的形式通訊的人因通訊內容更加清晰明確而受惠，並且享有較佳保障。

¹⁸ 正如第 7(a)(iii)段所述，本文的“登記持有人”涵蓋現有、先前及潛在的訂明證券登記持有人。

- (a) 供出讓人和受讓人在沒有紙張文件的情況下進行訂明證券的轉讓的設施（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
 - (b) 供訂明證券的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以電子方式並以自身名義認購有關證券的設施（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子認購渠道）。
25. 我們預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與該等登記持有人訂立使用者協議，以就後者連接及使用有關設施作出規管。基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登記持有人之間訂有這種直接的合約關係，我們建議引入新的一般原則第 6 條，專門處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披露的事宜。現行守則已就這些事宜訂立相關條文，但僅涵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發行人客戶之間的關係。¹⁹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旨在進一步擴大這些條文的範圍，使之涵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有意成為其設施使用者的登記持有人之間的合約關係。
26. 範圍經擴大的條文載於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7 條，當中包括：
- (a) 關乎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其設施使用者之間的使用者協議內須列明的事宜的規定；及
 - (b) 關乎須向登記持有人披露的事宜（例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費用和收費，以及有關其業務、營運和服務的其他資料）的規定。

問 3. 你對建議新增的一般原則第 6 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向其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披露的資料），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對現行一般原則的修訂

27. 為了配合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度，我們建議對現有多項一般原則的相關細節作出修訂。有關主要改動涉及：
- (a) 第 2 條，關乎一般原則第 1 條（誠實和公平）；
 - (b) 第 3 條，關乎一般原則第 2 條（勤勉盡責）；
 - (c) 第 4 條，關乎一般原則第 3 條（能力）；
 - (d) 第 8 條，關乎一般原則第 7 條（利益衝突）；
 - (e) 第 10 條，關乎一般原則第 9 條（遵守法規）；及
 - (f) 第 11 條，關乎一般原則第 10 條（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我們將在下文闡述各項修訂。

(i) 有關一般原則第 1 條（誠實和公平）的修訂

28. 我們建議進一步闡釋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2 條以述明以下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徵收的費用（尤其是對登記持有人所徵收的）在所有情況下都必須是公平

¹⁹ 具體來說，現行守則第 5.1 至 5.3 條載列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其發行人客戶之間的客戶協議的規定，以及有關向該等客戶披露費用、收費及其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相關資料的規定。

合理。我們亦建議進一步闡釋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內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委任獨立核數師的規定（第 14 條）。具體來說，我們列出一些有助於判斷某核數師是否可被視為獨立的因素。

問 4. 你對與一般原則第 1 條（誠實和公平）當中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標準有關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ii) 有關一般原則第 2 條（勤勉盡責）的修訂

29. 我們建議進一步闡釋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3 條，釐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提供其服務設施供他人使用時應符合的要求。這是必要的修訂，因為有關設施將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中扮演關鍵的角色，即投資者將需依賴有關設施來(i)管理和監控他們的訂明證券持倉（包括進行轉讓）；及(ii)在公開發售中認購訂明證券（如他們希望以自身名義持有該等證券）。
30. 我們已相應增訂新的第 3.2 條，釐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提供服務設施予登記持有人使用時所應採取的措施。尤其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
- (a) 以公平有序的方式提供及營運其服務設施，並及時處理及執行透過該等設施接收的指示；
 - (b) 在接納某人成為其服務設施的使用者時，進行適當的身分檢查；及
 - (c) 設有適當的系統並進行檢查，以便能夠合理地確認透過該等設施發出指示或請求的人士的身分和權限。
31. 為了確保指示乃由正確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有關身分檢查及確認使用者的身分和權限的規定是必要的。

問 5. 你對與一般原則第 2 條（勤勉盡責）當中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標準有關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iii) 有關一般原則第 3 條（能力）的修訂

32. 我們建議進一步闡釋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4 條，就證監會在一般原則第 3 條（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能力）方面的要求提供更多資料及指引。建議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在第 4.1 條(a)段下加入一項備註，以提供更多有關可能施加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財政資源責任的資料；
 - (b) 在第 4.1 條(c)段下加入一項備註，以提供更多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設有的保障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的資料；
 - (c) 在第 4.1 條下新增(d)段，以闡明監督及覆核職能須與運作職責分開；

- (d) 進一步闡釋第 4.1 條(g)段並在該段加入一項備註，以強調和釐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發行人客戶履行職能時應符合的要求，且該等職能亦須受施加於發行人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所規限；²⁰
- (e) 新增一項條文（第 4.3 條），以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考慮任何特定處所是否適合用作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用途時應顧及的事項，提供更多指引；²¹
- (f) 修訂第 4.4 條，以更明確地釐清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容量規定，包括：(i)加入一項備註，以釐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評估系統容量是否足夠時應考慮的事項；及(ii)刪除與外判有關的條文，因為如上文第 18 至 20 段所述，外判現涵蓋於一項獨立的一般原則；及
- (g) 在第 4.6 條(a)及(b)段下加入多個備註，就證監會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應變計劃的要求提供進一步指引，包括進一步闡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應變計劃應載有哪些事項，以及在制訂該計劃時應考慮的事項。

問 6. 你對有關一般原則第 3 條（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能力）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iv) 有關一般原則第 7 條（利益衝突）的修訂

33. 我們建議進一步闡釋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8 條，以更明確地釐清本會在處理利益衝突方面的要求。有數項修改值得強調。
- (a) 目前，與利益衝突相關的規定乃參考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其發行人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而制訂。然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日後亦會與登記持有人（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設施的使用者）按照合約進行交涉——見上文第 24 至 26 段。有鑑於此，本會認為利益衝突問題與這種合約關係相關。因此，我們建議進一步闡釋第 8.1 條，使其同時涵蓋與發行人客戶及與登記持有人的利益衝突。
 - (b) 我們亦建議進一步闡釋第 8.1 條，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考慮如何處理利益衝突時，應顧及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的需要。鑑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及設施將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我們認為上述規定屬必要及適當。我們亦已加入一項備註，以釐清本會在此方面的要求。該備註特別指出，雖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在合約上有責任遵循其發行人客戶的要求或指示，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對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給予充分的重視，且當出現利益衝突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力尋找可解決利益衝突的方法。
 - (c) 最後，我們建議新增第 8.2 條，以明確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有政策及程序，以便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避免利益衝突。

問 7. 你對有關一般原則第 7 條（利益衝突）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²⁰ 另見下文第 39(b)段，當中更詳細地討論有關事項。

²¹ 本條文旨在進一步闡釋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4 條所指的規定。

(v) 有關一般原則第 9 條（遵守法規）的修訂

34. 我們建議對第 10 條作出多項修訂，以釐清本會在合規方面的要求。具體而言：

- (a) 我們建議進一步闡釋第 10.1 條(b)段下的規定。該段目前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為其發行人客戶履行職能時，須遵守施加於發行人的任何《上市規則》規定。但實際上，發行人亦須遵守其他法例下的規定。例如，與備存持有人登記冊有關的規定通常由公司法施加，且施加於發行人而非股份登記機構。如果任何該等其他規定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代表其發行人客戶履行的職能有關，該等其他規定亦必須予以遵守。我們建議相應地進一步闡釋第 10.1 條(b)段。我們亦提議在該段下加入一項備註，以釐清本會在這方面的要求。
- (b) 我們建議在第 10.1 條下新增(c)段，以闡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需就其僱員和代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任何違規情況負責。
- (c) 我們建議進一步闡釋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審計職能的條文（第 10.2 條），以釐清證監會在這方面的要求，特別是(b)段已作修訂，以釐清審計職能應盡可能與營運及監督的職能分立，並應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我們亦新增了(c)段，以進一步釐清在所進行的覆核工作、匯報審計發現，以及對所識別的風險作出跟進和解決的過程中，應如何履行審計職能。
- (d) 我們建議更詳細地列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方面應達到的標準（第 10.3 條）。我們認為，此舉對於更妥善地保障投資者非常重要，因為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中登記持有人數量可能較多，他們可能需要更多協助來適應主要以電子方式執行的新程序及做法。
- (e) 我們建議新增第 10.5 條，以應付事故管理。根據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匯報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事故。²² 建議的第 10.5 條對此加以補充，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有事故管理政策和程序，以便偵測和後續處理事故。除其他事宜外，我們建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按嚴重程度將事故分類（輕微、中度或重大），讓其員工能夠更妥善地處理事故，從而確保及時上報給高級管理層，並在有需要時向證監會匯報。我們亦建議在第 10.5 條(b)及(e)段下加入詳盡的備註，以就應如何將事故分類以及需要多快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故，提供更多指引。

問 8. 你對有關一般原則第 9 條（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遵守法規的責任）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vi) 對一般原則第 10 條（高級管理層的責任）的修訂

35. 我們建議對第 11 條作出多項修訂，以釐清證監會對高級管理層的期望。尤其是，我們建議：

²² 報告有關事故的規定載於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7 及 18 條。

- (a) 在第 11.1 條內，進一步闡釋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以明確納入以下責任：(i)了解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性質，並妥善管理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ii)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設有適當而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防範有關風險；及
 - (b) 在第 11.2 條內，釐清高級管理層應獲得的資料及意見。
36. 為更清晰起見，我們亦建議在第 1.1 條內加入“高級管理層”的具體定義，使該詞泛指所有參與管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的人士，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可被採取紀律行動的所有人士。此舉將闡明，因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缺失而可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處分的人士，亦可能會根據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被追咎責任。我們亦已在第 1.1 條的定義結尾加入備註，說明在判斷某人是否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時須予考慮的一些因素。

問 9. 你對有關一般原則第 10 條（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的責任）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新的紀律處分制度

37. 隨著本會引入為規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設的法定制度，現行守則內有關違反該守則的後果和可就該違反情況採取行動的條文將需予以修訂。為此，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 (a) 現行守則第 10 條就針對違反現行守則的情況而採取紀律行動，訂有一套程序。由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會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下的紀律處分制度所規限，第 10 條已再無必要，亦不再適用，因此建議刪除。
 - (b) 由於將會刪除第 10 條，本會亦建議修訂第 1.3 條，以闡明違反守則可能會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並會招致《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下的紀律行動。
 - (c) 本會亦建議對該守則開首的註釋及第 1.2 條作出有關修訂，藉此註明任何人如有意成為或繼續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適當人選資格的重要性，以及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在評估有關適當人選資格方面的重要性。
38. 與此相關並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下的紀律處分制度所規限，證監會有必要對其罰款指引作出相應修訂。根據有關指引，所施加的罰款額會視乎有關失當行為的嚴重性而有所不同。有關指引進一步闡釋在釐定任何特定案件的嚴重程度時須予考慮的事宜。本會建議修訂有關事宜的清單，以包括：(i)失當行為對市場運作的影響；及(ii)有關行為是否顯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設施或系統在運作及維持方面出現系統性缺失。

增訂兩個附表

39. 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已增訂兩個附表，藉此補充及進一步闡釋該守則所涵蓋的若干事宜，並構成該守則的一部分。因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遵從該等附表。有關附表涵蓋以下事宜。

- (a) 附表 1 列出擬設上限的費用及收費。在《2023 年 3 月的附屬法例諮詢文件》中，本會就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中應否將向投資者收取的任何費用標準化並指明有關費用的上限，徵詢各方意見。本會在此事上暫時未有任何定案。與此同時，該守則內已增訂附表 1，以備將來一旦任何費用獲標準化時，即可在該表內予以指明。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2.2 條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遵從附表 1 所設定的任何上限。
- (b) 附表 2 進一步闡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發行人客戶履行職能時的責任。發行人有不少職能實際上是由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履行的（例如與備存持有人登記冊有關的事宜）。在這些職能當中，有部分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所規限。儘管該等規定是向發行人施加的，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為其發行人客戶履行有關職能時同樣須遵從該等規定。附表 2 旨在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此方面應符合的規定，給予進一步指引。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4.1(g)條註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遵從附表 2 的規定。

問 10. 你對建議加入的附表，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其他修改

40. 除以上所述外，本會亦建議藉此機會作出編輯上的改動，使有關條文更易於閱讀和清晰明確，並且在某些情況下更為一致。（例如，“適用法律及規例”現已獲界定，並在提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發行人客戶可能須履行的責任時獲貫徹一致地採用。）
41. 為求更清楚明確起見，並為了與現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或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引入的經界定詞語貫徹一致，本會在第 1.1 條下的定義列表內加入了若干新詞語。
42. 多項條文之下亦加上備註，以進一步闡釋或釐清證監會就有關條文訂下的要求。
43. 對該守則的現有版本作出的所有修改（格式上的改動除外）均已在[附件 1](#)內加以標示，而[附件 2](#)亦載有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無標明修訂”版本，以便參閱。

其他有關事宜

有關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核准申請

44. 任何人如有意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新訂第 101AAG 條向證監會提交申請。該條大致列明了申請人將需在其申請中包含的資料。為求清楚起見，本會在[附件 3](#)中載列了一份詳細列舉申請人在尋求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時須提交的資料、文件及事項的清單。該清單與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附表第 2 部所載列的事項清單（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察覺箇中變更時便必須通知證監會的事項的清單）大致相若。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角色

45. 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股份登記機構目前只須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成員，並遵守證監會現行的《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即可。因此，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在制訂業界標準方面具有特定角色，而在現行制度下，股份登記機構如要繼續獲得認可，便必須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成員。
46. 然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日後將受到證監會的直接規管，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角色的重要性亦會隨之降低。故此，本會建議在有關操守準則內刪除對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所有提述。
47. 儘管如此，本會希望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可繼續擔任中央渠道的角色，以促進股份登記機構業與其他各方（包括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其他相關團體或機關）之間的溝通。為此，本會建議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繼續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成員，訂為該等機構獲核准的條件之一。

II. 建議指引

影響電子認購過程的修改

48. 電子公開發售（**電子認購**）指在訂明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或繼後的公開發售中，利用電子設施（特別是互聯網）展示或提供途徑以取覽招股章程²³及收集來自公眾的認購申請。現行指引向就電子認購提供服務的人士作出導引，說明他們應符合的要求。
49. 現時，有意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股份登記機構僅在與第 1 類中介人合作的情況下，才可提供有關服務。這是因為提供電子認購服務必然涉及提供和操作為收取認購申請而設的電子渠道，以及處理該等認購申請（包括就不成功的認購申請安排退款）等活動。這些活動在某程度上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下“證券交易”的現有範圍之內，因此提供此類服務的人士必須就該活動領取牌照。
50. 如《2023 年 3 月的附屬法例諮詢文件》所述，本會建議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電子認購服務，應作為“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受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所規管，並從“證券交易”的定義中豁除。²⁴ 故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提供電子認購服務時，將不必再與第 1 類中介人合作。
51. 基於以上所述，現行指引將需予以修訂。本節重點闡述這方面的建議修訂，而有關草擬本（標明修訂以顯示對現行指引所作的修改）載於[附件 4](#)。[附件 5](#)則載有“無標明修訂”版本，以便參閱。

建議的主要修改

市場慣例的轉變

52. 現行指引早在 2003 年制訂。自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場慣例不斷演變。尤其是，自香港交易所於 2021 年中修訂其上市規則，不再要求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²⁵後，有關過程現時已大致上電子化。可供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電子渠道日益增加並漸見普及，亦是促成這項轉變的原因之一。此外，待香港交易所的公開招股結算平台（即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FINI)**）推出（預定為 2023 年 11 月 22 日）後，預計有關過程將會進一步簡化。
53. 基於以上所述，本會建議修訂現行指引內的多項條文，務求更切實反映當前的市場慣例。就此而言，主要的修改涉及現行指引第 1.7、1.8 及 3.1.3 段。另外，本會亦建議：
 - (a) 刪除與紙張形式首次公開發售程序有關的條文，理由是這些條文不再適用；及
 - (b) 考慮到愈來愈多人利用流動應用程式來取覽首次公開發售文件和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進一步更新第 2.6.2 及 4.2 段。

²³ “招股章程”一詞指：(a) 就股份而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招股章程”；及 (b) 就其他證券而言，與該等證券的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已發行或擬發行的同等文件。

²⁴ 見《2023 年 3 月的附屬法例諮詢文件》第 102 至 104 段及第 144 至 146 段。

²⁵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過往規定上市文件須同時具備紙張及電子形式。然而，自 2021 年 7 月起，該規則僅規定發行人發出電子招股章程。

問 11. 你對為了反映市場慣例的轉變而建議作出的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管

54. 如上文第 48 至 50 段所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無須再與第 1 類中介人合作才能提供電子認購服務。該等中介人過往擔當的角色將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接替。就此而言，本會建議對下列條文作出主要修訂。
- (a) **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建議修訂對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過程的描述（載於第 1.8.1 段），以反映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自行提供該等服務，而無須與第 1 類中介人（在現行指引中稱為“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合作。
 - (b)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準則：**現行指引第 2.2 段載列了第 1 類中介人為以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身分參與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而需符合的準則。鑑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可自行提供電子認購服務（即無須與第 1 類中介人合作），故本會建議刪除該條文。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電子認購中的角色：**建議修訂旨在處理有關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主要部分（即第 2.3 及 2.6 段），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接替過往由第 1 類中介人作為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所擔當的角色及責任。此外，因應部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會提供預先登記服務²⁶，該指引內新訂了第 2.6.2(k)段。
 - (d) **適用於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特定規定：**建議刪除某些專為合資格服務提供者而設的條文，理由是該等條文將不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該等條文分別為：
 - (i) 有關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及股份登記機構目前就若干事宜如何合作或協調的條文，即第 2.3.1 段下的(i)、(j)、(k)及(n)分段；及
 - (ii) 述明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並非以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條文（而有關條文並不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情況，理由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確實以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即第 2.6.2(q)(ix)段。
 - (e) **發放予公眾的資料：**建議修訂第 2.4 段（當中規定發行人須提供關於以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身分行事的第 1 類中介人的若干資料），以改為規定發行人須提供關於獲委任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資料。

問 12. 你對為了反映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無須與第 1 類持牌中介人合作的情況下仍可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能力而建議作出的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²⁶ 此乃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向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而藉該等服務：投資者可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個人詳情及其他資料，以便在其下次使用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子認購服務以認購某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時，該等詳情及資料將獲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載入成為該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一部分。

修改後的範圍

55. 現行指引涵蓋所有證券的電子認購服務。然而，在新制度下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管只涉及訂明證券。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對指引作出修訂，使有關係文基本上只涉及訂明證券的電子認購。
56. 儘管如此，本會明白亦有可能（至少在理論層面上）出現非訂明證券的電子認購。有鑑於此，本會亦新訂了第 4.3 條，藉此闡明：
- (a) 就非訂明證券提供電子認購服務（即作為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的一部分）的中介人，亦將需遵從第 3 條內有關規管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的規定；及
 - (b) 透過設立獨立網站而就非訂明證券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發行人，亦應顧及指引內的相關規定。
57. 至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它們就非訂明證券提供電子認購服務，並不會構成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下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是會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下的證券交易。故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必須與第 1 類中介人合作（除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本身已獲發牌擔任第 1 類中介人）。儘管如此，非訂明證券的電子認購極為少見。因此，本會不擬在該指引內就此訂明具體規定，而是建議只規定有意就該等證券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證監會接洽，以進一步商討有關事宜。第 4.3 段亦闡明了此規定。

問 13. 你對《電子公開發售指引》主要處理訂明證券的電子認購並只有限度地適用於非訂明證券的電子認購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III. 對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的印花稅安排作出的進一步修改

58.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52 至 62 條對《印花稅條例》作出修訂，旨在建立另一個全面電子化的程序，以便就成交單據加蓋印花及收取成交單據的應付印花稅。有關條文的設想是，署長將會批准相關安排，使獲署長授權的人士將負責收取應繳付的印花稅，並將印花稅轉交予署長，以及在成交單據上加蓋印花。
59. 根據先前的預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會是獲署長授權的其中一類人士。然而，如今各方同意，一個較簡單和務實的方案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利用現行《印花稅條例》第 IIA 部下的電子印花安排。²⁷ 即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只需擔任第 IIA 部下的申請人，就能便利加蓋印花及收取印花稅的流程。²⁸
60. 為達致上述目的，本會建議對根據《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引入的《印花稅條例》修訂作出下列進一步修改：
- (a) 從根據《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所引入的《印花稅條例》新訂第 5AAB 條中，刪除所有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其系統的提述；
 - (b) 在《印花稅條例》中新訂第 19(1H)條，以釐清在下列情況下，成交單據無須以實體方式簽署：(i) 有關成交單據透過根據第 IIA 部發出印花證明書的方式獲加蓋印花；(ii) 該證書的申請人為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iii) 有關申請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電子途徑和由署長釐定的方式提交；及
 - (c) 對《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以闡明上述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加蓋印花的成交單據無須為紙張形式。
61. 由於《印花稅條例》的修訂乃由律政司草擬，故本文件並無附載任何參考草擬本。然而，本會將會與律政司合作，處理有關修訂。

問 14. 你對於有關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加蓋印花及收取印花稅的安排的建議進一步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²⁷ 第 IIA 部訂明藉電子印花證明書就文件加蓋印花的規定。該規定訂立一套加蓋印花機制，藉以在網上發出印花證明書，而非採用傳統的實體印花或印記。有關流程要求申請人申請印花證明書。

²⁸ 基本上，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中，參與訂明證券轉讓的各方將會向相關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出其轉讓指示，以作登記。在此過程中，將必須查核印花稅（如可予徵收）是否已獲繳付。為了便利此過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會引導轉讓人／受讓人至印花稅署的電子印花網站，並在獲取印花證明書的過程中提供協助。鑑於核准證券機構參與其中，該機構將被視為印花證明書的“申請人”。

IV. 徵詢意見

62. 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將為本地市場帶來重大改變，其中關鍵一環將會是為規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設立的新制度，而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建議指引旨在就此方面提供更多細節。特別是：
- (a) 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將會補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下的規定，並進一步闡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達到的標準和應採取的做法，包括尤其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其系統應符合的規定及標準；
 - (b) 建議指引將是現行指引的更新版本，以反映市場慣例的轉變，以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在無需與第 1 類中介人合作的情況下仍可提供若干服務。
63. 本會邀請相關人士就本文件所討論的建議提交書面意見。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64. 為方便參考，本會將本諮詢文件內所提出的全部問題以列表方式載列如下。

- 問 1. 你對建議新增的一般原則第 4 條（外判），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問 2. 你對建議新增的一般原則第 5 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問 3. 你對建議新增的一般原則第 6 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向其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披露的資料），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問 4. 你對與一般原則第 1 條（誠實和公平）當中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標準有關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問 5. 你對與一般原則第 2 條（勤勉盡責）當中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標準有關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問 6. 你對有關一般原則第 3 條（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能力）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問 7. 你對有關一般原則第 7 條（利益衝突）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問 8. 你對有關一般原則第 9 條（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遵守法規的責任）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問 9. 你對有關一般原則第 10 條（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的責任）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問 10. 你對建議加入的附表，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問 11. 你對為了反映市場慣例的轉變而建議作出的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問 12. 你對為了反映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無須與第 1 類持牌中介人合作的情況下仍可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能力而建議作出的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問 13. 你對《電子公開發售指引》主要處理訂明證券的電子認購並只有限度地適用於非訂明證券的電子認購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問 14. 你對於有關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加蓋印花及收取印花稅的安排的建議進一步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詞彙表

《印花稅條例》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成員登記冊	成員登記冊(就股份而言)或持有人登記冊(就其他訂明證券而言)
所有權文書	紙本證明書或作為任何訂明證券所有權的證明而發出的其他文件
服務設施	用於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電子設施,包括任何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和電子認購渠道
訂明證券	訂明證券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可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六類證券——詳情見《2023 年 3 月的附屬法例諮詢文件》第 23(a)段
首次公開發售	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證監會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其建議草擬本(標明修訂以顯示對證監會現行的《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所作的修改)載於 附件 1 ,而“無標明修訂”版本則載於 附件 2
建議指引	證監會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的建議修訂草擬本; 附件 4 所載的版本標明了修訂,以顯示對現行指引所作的修改,而 附件 5 則載有“無標明修訂”版本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獲核准的證券登記機構,即根據《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7 條所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 101AAG 條,獲證監會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其建議草擬本載於《2023 年 3 月的附屬法例諮詢文件》中的附件 3
第 1 類中介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獲註冊以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中介人
登記持有人	指屬訂明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包括(i)先前曾註冊為上述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或(ii)屬訂明證券的認購人或受讓人並尋求註冊為上述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無紙證券市場	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措施或制度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其建議草擬本載於《2023 年 3 月的附屬法例諮詢文件》的附件 2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 (a) 使訂明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紙張文件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 (b) 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見根據《無紙

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7 條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 101AAB 條

電子認購

電子公開發售，即在訂明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或繼後的公開發售中，利用電子設施（特別是互聯網）展示或提供途徑以取覽招股章程及收集來自公眾的認購申請

電子認購服務

與電子認購有關的服務

電子認購渠道

在訂明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或繼後的公開發售）中，用作展示或提供途徑以取覽招股章程及收集來自公眾的認購申請的任何電子渠道或設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機構

在香港維持任何訂明證券的成員登記冊的人

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只可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服務——見《2023 年 3 月的附屬法例諮詢文件》第 102 至 105 段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3 年 3 月的附屬法例諮詢文件》

證監會於 2023 年 3 月就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發表的諮詢文件

附件 1： 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標明修訂本）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日期]

目錄

說明註釋	26
一般原則	27
GP1 誠實和公平	27
GP2 勤勉盡責	27
GP3 能力	27
GP4 外判	27
GP5 電腦系統及設施	27
GP6 提供予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的資料	27
GP7 利益衝突	27
GP8 保障第三方資產	27
GP9 遵守法規	28
GP10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28
1. 釋義及應用	29
1.1 定義	29
1.2 本守則適用的人士	32
1.3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33
2. 誠實和公平	34
2.1 準確的陳述和資料	34
2.3 服務的推廣和營運	34
2.4 防止賄賂指引	34
2.5 財務核數師	34
3. 勤勉盡責	35
3.1 提供服務：適當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	35
3.2 提供服務設施	35
3.3 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	36
4. 能力	37
4.1 內部監控、財政和營運資源	37
4.2 人力和技術資源	38
4.3 適合的處所	38
4.4 容量	39
4.5 可靠性	39
4.6 應變計劃	40
5. 外判	42
5.1 在作出外判安排前進行風險評估	42

5.2	外判的先決條件	42
5.3	外判合約	44
5.4	將工作外判到香港以外地方	44
5.5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仍須承擔對外判工作的職責和責任	45
6.	電腦系統及設施	46
6.1	系統穩健性	46
6.2	系統及數據的安全性	46
6.3	網絡保安	48
6.4	使用經認證訊息	49
7.	提供予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的資料	50
7.1	客戶協議	50
7.2	使用者協議	50
7.3	不得規避法律規定	51
7.4	披露費用、收費及相關資料	51
7.5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資料	51
8.	利益衝突	53
8.1	利益衝突	53
8.2	政策及程序	53
8.3	保密	53
9.	保障第三方資產	54
9.1	設立檢視流程	54
9.2	審計線索	54
9.3	保管文件和第三方資產	54
10.	遵守法規	56
10.1	遵守法規	56
10.2	維持審計職能	56
10.3	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	57
10.4	作出知會	58
10.5	事故管理	58
11.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60
11.1	責任	60
11.2	獲得資料及意見	60
11.3	個人的責任	60
	附表 1：若干費用及收費的上限水平	66
	附表 2：有關發行人客戶責任的規定	67

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說明註釋

證監會在諮詢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後發表本守則一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本守則）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9 條而發表。證監會在考慮某人士是否成為或繼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適當人選時，會以本守則作為指引。就此而言，證監會將顧及本守則的一般原則和具體條文。本守則亦（除其他事項外）就特定法例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本守則已在憲報刊登。¹

本守則旨在建立有秩序的架構，以供股份登記機構經營業務。凡證監會有資料顯示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不再是可繼續獲得核准的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1)(e)條進行調查。這方面的資料可提述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何經營業務及營運，或可提述其他事宜。證監會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是適當人選非常重視，特別是考慮到其系統、流程及設施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中擔當的重要角色。

本守則應按照其精神，以合理的態度來詮釋。證監會在考慮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是否未能符合本守則所規定的準則時，會採取務實的態度，顧及所有情況，包括有關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是否已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其經營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其法律和組織架構。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留意本守則的各附表。該等附表是本守則的一部分，而除了就其他事項作出規定外，該等附表亦對於若干可能由登記持有人所支付的費用和收費的上限，以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履行若干職能時的責任，作出規定。根據下文第 10.1(a)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該遵守它們作為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所的規則。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守則內的字詞和詞組須根據下文第 1 條予以詮釋。

本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因此不應將其詮釋為具有凌駕任何法律條文的效力。本守則代表股份登記業和證監會就股份登記機構應具備的商業操守和行為準則的共識。本守則盡量以非技術性語言撰寫。本守則不應當作為法規般詮釋。

有意參與香港證券市場的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機構本身和員工根據本守則經營業務。違反本守則將會對股份登記機構產生負面影響，並且會影響其作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成員的地位，以及可能導致其需要接受紀律處分。根據《上市規則》，只有認可的股份登記機構才可以在本港備存股東登記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股份登記機構如希望成為認可股份登記機構，必須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會員。

證監會可以在諮詢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意見後，不時修訂本守則。

本守則取代證監會在 2003 年 4 月發表的《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¹ 僅供本諮詢之用的備註：本守則的定稿將於適當時候在其生效前於憲報刊登。

一般原則

GP1- 誠實和公平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應以誠實、公平，以及維護其發行人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和確保市場持正操作的態度行事廉潔穩健。

GP2- 勤勉盡責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應以適當的技能技巧，以及小心審慎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並維護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確保市場持正操作廉潔穩健。

GP3- 能力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具備和有效地運用所需的資源和程序，從而適當地履行對客戶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及責任和確保市場持正操作。

GP4 外判

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工作外判時，應考慮該工作對其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並制訂外判安排，以確保妥善地識別和管理重大風險，以及妥善地保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行人客戶和登記持有人的利益。

GP5 電腦系統及設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建立和維持電腦系統及設施，以使其系統、數據及網絡實現高度的可靠性、可供使用情況和安全性，並設有足夠的容量及應變措施。

GP6 提供予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的資料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與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有往來時，應對相關的重要資料進行充分披露。

GP4.7 利益衝突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其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

GP5.8 保障客戶第三方資產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客戶的第三方資產得以盡快及時和妥善地加以記帳和獲得充分的保障。

GP6.9 遵守法規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進行及營運的監管規定，以維護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促進市場持正操作廉潔穩健。此外，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股份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方式，亦應該應足以讓其發行人客戶符合《上市規則》施加於股份登記機構客戶身上並與股份登記服務有關的規定履行它們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

GP7.10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要確保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和遵守恰當的程序。在決定個別人士需要承擔哪個程度的責任時，有關當局將會顧及到下文第 1.2(b)段所提述的因素。

1. 釋義及應用

1.1 定義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守則中：—

《上市規則》	指監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規則，以及在文意所指時，包括證券交易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上市規則；
工作	指任何工作、職能、流程、服務或活動；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
中央結算系統	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亦包括任何其他可取代它的系統；
本守則	指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外判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聘用另一方（服務提供者）來執行原本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本身進行的工作的商業慣例；
股份登記機構	指業務和所提供服務基本上包括以下各項的機構：備存證券持有人登記冊、直接或間接涉及備存有關登記冊的所有事項、就證券發售和轉讓發出股票證書、抽籤決定、處理付款和退款支票、發放權益、秘書服務（安排股東周年大會、郵寄委任代表書和其他企業通訊資料等）、就證券發售和進行其他企業活動的時間安排向客戶提供意見，以及代表證券註冊持有人和該總會的成員訂立信託安排；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 上訴委員會	指根據第 10.8 條成立的委員會；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 委員會	指根據第 10.1 條成立的委員會；
所有權文書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服務設施	具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設施包括在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使用的任何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和電子認購渠道。
服務設施事故	具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7(5)條所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獲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外判其任何工作的人士；
持有人登記冊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訂明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層	<p>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參與管理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的人士；</p> <p>備註：</p> <p>(1) 在考慮應否視某人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時，證監會將審視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當中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組織及控制架構（如其隸屬於某集團一部分的話，包括其集團組織及控制架構）；該人在有關組織及控制架構內的年資及角色，包括該人是否已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管治團體成員；及該人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尤其包括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方面，實際或表面上持有何種程度的控制、監察、權力或影響力。 <p>(2) 某人並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管治團體成員，或駐於香港以外地方的事實本身，並不會排除該人被視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證監會將聚焦於該人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控制、權力及影響力的程度。</p> <p>(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證監會可對參與管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業務的人士，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採取紀律行動。</p>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指《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1]）； ²
客戶第三方資產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任何由 股份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或代其 代表 發行人客戶 在其處所 保有和保存接收、保留或備存的任何資料、文件 和文具 ，或其他財產（包括任何證券、印鑑和印章、空白的 股票證 所有權文書 和 、 股息 支票、文具或款項），亦包括關於、屬於或應付予登記持有人並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發行人客戶的代理人身分接收、保留

² 僅供本諮詢之用的備註：該規則的建議草擬本載於證監會在 2023 年 3 月發表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的附件 3。

或備存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財產（包括任何證券、所有權文書、支票或款項）；

備註：

“第三方資產”一詞包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客戶款項”。

執行人員

指履行本守則第 10 節所述職務的證監會職員；

發行人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發行人客戶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獲股份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或獲以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上市訂明證券發行人；

港交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承繼人和受讓人。

證券註冊登記持有人

指股份屬訂明證券的登記機構客戶的上市證券的註冊持有人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包括(i)先前曾註冊為上述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或(ii)屬該等證券的認購人或受讓人並尋求註冊為上述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無紙形式

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B 條詮釋；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³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認購渠道

指在訂明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或繼後的公開發售）中，用作展示或提供途徑以取覽招股章程及收集來自公眾的認購申請的任何電子渠道或設施；

備註：

另見證監會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當中涉及電子認購渠道的提供和營運。

電腦系統及設施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所使用的電腦系統及設施，不論該等電腦系統或設施是否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或營運，且包括任何服務設施，以及與另一方的系統或設施之間的任何界面或其他連接；

備註：

舉例來說，上述範圍包括：

³ 僅供本諮詢之用的備註：該規則的建議草擬本載於證監會在 2023 年 3 月發表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的附件 2。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其他各方（例如香港結算、印花稅署，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等）之間的所有界面連接；及
- (2) 就處理與訂明證券有關的事宜和流程所使用的所有電腦系統及設施（例如轉讓、去實物化、公司行動、公開發售申請、更新持有人登記冊、預先登記使用服務設施等）。

經認證訊息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該總會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 章)獲得認可的證券登記公司總會；

適用法律及規例

就某人而言，指適用於該人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不論法定與否），以及包括適用於該人，由證監會發出的任何守則和指引（包括本守則），與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

營運事故

具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7(5)條所給予的涵義；

證券

一詞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內該詞的定義相同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備註：

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包括提供及／或營運任何相關服務設施，例如任何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和任何電子認購渠道。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USI 設施

指經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的電子設施，目的是以電子方式在無需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持有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在無需轉讓文書的情況下進行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的轉讓，以及進行有關訂明證券的其他交易和通訊。

1.2 本守則適用的人士

- (a) 本守則列出股份登記機構的操守要求。本守則適用於提供以下服務的所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i) 已獲核准提供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及
 - (ii) 向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

備註：

相關服務的例子包括：安排和協調發行人客戶的股東大會，就向訂明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發行的非訂明證券提供公司行動服務，協助股份登記持有人為其股份訂明證券訂立信託安排和，提供遺產承辦服務等和其他服務的股份登記機構。

- (b) 本守則亦適用於所有股份登記機構及其僱員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所有人士。證監會在決定本守則是否適用於個別高級管理人員將本守則應用於任何該等人士時，將會考慮到他們的職級顧及該等人士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負責的職務，~~一~~他們可能履行的任何監督職責，以及~~其他~~他們對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受~~其他~~他們監督的任何人士未能遵守本守則一事的控制和知情程度。
- ~~(c) 以全自動化方式運作業務的股份登記機構應遵守第 4 節有關電腦和電腦後備系統的規定。以局部自動化方式運作業務的股份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守該等規定。股份登記機構如果沒有以任何自動化的方式經營業務，則應全面遵守有關適當地備存記錄和設立全面的審計線索的規定。~~

1.3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 (a) 在缺乏任何情有可原的因素下，違反本守則可能：
- (i) 將會對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本身和其作為該總會會員的地位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適當人選資格，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管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一~~；及
- (ii) 並可能導致其需要接受根據本守則第 10 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被作出的紀律處分行動。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如未能遵守本守則內適用於他們的任何條文，不會因此而令他們須面對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然而，在任何法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本守則都可被接納為證據，以及如法庭認為本守則載有的任何條文與有關法律程序中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有關，均可以在就有關問題作出裁決時參照本守則的相關條文。

4.4 會員資格

~~該總會制訂清晰的人會條件，詳細列明有意成為該總會會員和經營股份登記機構業務所須具備的資格。~~

2. 誠實和公平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應以誠實、公平，以及維護其發行人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和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2.1 準確的陳述和資料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向發行人客戶或證券註冊登記持有人作出的陳述和提供的資料，都是準確和沒有誤導成分的。

2.2 公平及合理的收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費用及收費（尤其是由登記持有人所支付的）應在所有情況下都屬透明、公平及合理，與所提供的服務及所完成的工作相稱，且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此外，本守則附表 1 所載的服務的費用及收費不應超過該附表所載的水平。

2.3 服務的推廣和營運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以恰當、合適和公平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方式來推廣、宣傳和提供服務，並且須遵守由該總會或證監會發出的所有適用法例、守則、規則和指引。

2.4 防止賄賂指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熟悉《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遵從廉政公署所發出的相關指引。《防止賄賂條例》可能禁止代理人（通常為僱員）在經營其主事人（通常為僱主）的主要業務時，在未獲得其主事人許可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利益。任何人如提供利益，亦屬犯罪。

2.5 財務核數師

(a) 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其核數師不再獲委任後的一個月內，委任獨立核數師審計其財務報表。證監會在評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數師的獨立性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一般而言，下列人士不會被視為獨立：

- (i) 任何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人士；
- (ii) 任何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聘用以提供服務（以獨立核數師身分提供的服務除外）的人士；
- (iii) 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所從事的任何工作，或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所受到的任何控制或影響，將會或可能會與該人士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數師的責任產生衝突（實際或觀感上）。

(b) 此外，獲委任的核數師應為香港的合資格核數師。只有屬“執業會計師”（定義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 條）的核數師才會被視為香港的合資格核數師。

3. 勤勉盡責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應以適當的技巧，以及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並維護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3.1 提供服務：適當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

- (a)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根據其獲得有關發行人客戶委任的條款和條件和條款，向其發行人客戶提供服務。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採取所有一切合理程序步驟，勤勉盡責地以合理的技巧和謹慎的態度來執行其發行人客戶的指示。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要符合(a)段，它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須採取主動。例如，若發行人更換獲其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證監會一般預期新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主動通知受影響的登記持有人需採取的任何步驟（例如，新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完成接納該等人士成為該等設施的使用者的流程，以使用任何服務設施來轉讓該等證券），以便他們繼續管理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證券。

3.2 對證券註冊持有人的責任

- (b) 股份登記機構除須對其客戶履行職責外，在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會（以發行人客戶的代理人身分）接獲來自登記持有人的請求、查詢及指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勤勉盡責地以合理的技巧和謹慎的態度替證券註冊持有人提供服務及時確認、回應和處理該等請求、查詢及指示。

3.2 提供服務設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根據已知會服務設施使用者並獲其同意的條款和條件，提供該等服務設施以供使用。特別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a) 該等設施是以公平有序的方式提供及營運；
- (b) 透過該等設施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或其他事項，將及時且按照有關條款和條件得到處理；
- (c) 在接納任何人士成為該等設施的使用者時，進行適當的身分檢查；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尋求成為其服務設施使用者的人士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這至少包括核對以下清單首述的身分證明文件（如有關人士並無持有該文件，則應使用所提述的下一份文件，如此類推），即：

- (1) 就自然人而言，他／她的：(A) 香港身份證；(B) 其他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或(C) 護照；
- (2) 就公司而言，它的：(A)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 LEI）登記文件；(B) 公司註冊證明書；(C) 商業登記證；或(D) 其他同等證明文件；及
- (3) 就信託而言，受託人資料（本備註第(1)或(2)段所述者（視何者適用而定））。

- (d) 設有適當的系統並已進行核對，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合理地確認透過該等設施發出指示或請求的人士的身分，以及這些人士透過該等設施發出指示或請求的權限；及

備註：

一般而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用認證方法以確定所接收到的指示和請求的可靠性。該等方法應符合業界標準及市場慣例，且為登記持有人提供合理和適當程度保障，並同時考慮到：

- (1) 所接收的指示或請求的性質；
- (2) 有關指示或請求所涉及的任何訂明證券的規模及價值；
- (3) 有關指示或請求在獲執行的情況下對這些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及
- (4) 與該持有人之間關於發出有關指示或請求的任何現有協議（例如任何已設定的限額，任何已委任的代理人等）。

- (e) 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其服務設施提供預先登記服務（即允許任何人士成為該等設施的使用者，即使他們沒有迫切需要使用該等設施），必須進行適當的核對，以確保在有關人士使用設施發出任何指示或請求時，該人士在預先登記時所提供的資料均是或合理地預期是反映現況的。

備註：

在評估某人在預先登記流程中所提交的任何資料是否反映現況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自該人提交有關資料以來及自該人最後一次使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設施以來已經過去的時間長度。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適當地顧及：

- (1) 所接收的指示或請求的性質；
- (2) 有關指示或請求所涉及的任何訂明證券的規模及價值；及
- (3) 有關指示或請求在獲執行的情況下對這些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

3.3 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向其發行人客戶提供服務或執行指示時，應按照顧及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配合確保市場的持正操作廉潔穩健而行事。

4. 能力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具備和有效地運用所需的資源和程序，從而適當地履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及責任。

4.1 內部監控、財政資源和運作營運資源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備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和操作營運能力，以確保其業務及營運以適當方式加以安排建構和運作，並且進行，從而可以合理地保證：

- (a) 該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備有足夠的財政資源；

備註：

- (1) 證監會可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8 條指明特定的財政資源規定，包括資本水平下限、流動資金水平下限及槓桿比率上限。證監會在指明該等規定時，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範圍和規模），以及需要合理地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具有財務上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有必要時）能夠有序地結束業務。
- (2) 所指明的水平可能會因不同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異。然而，一般而言，預期所指明的資本水平下限不會低於 500 萬港元，流動資金水平下限則會參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未來至少六個月的預計營運開支而釐定，而所指明的槓桿比率上限將不會高於 70%。

- (b) 該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以有秩序、具效率和有效的方式運作經營業務及營運；

- (c) 為客戶和證券註冊持有人設立有並以文件記錄適當且充分的保障，以免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護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其發行人客戶和登記持有人免受偷竊、欺詐或該股份登記機構的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財政損失；

備註：

- (1) 所設有的保障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應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稱，並應定期予以檢視及更新，以確保該等措施及政策持續有效，並在過程中顧及到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的監管發展。
- (2) 若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包括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以外的事項，則所設有的保障措施應顧及並處理由該等事項所帶來的任何風險。

- (d) 監督及其他內部覆核職能（例如合規及內部審計）與營運職責分立，以避免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因未有察覺的錯誤和舞弊情況而可能蒙受不適當的風險；

- (d)(e) 備存和維持有關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適當的記錄；

備註：

這包括遵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4 部及相關公司法條文（例如《公司條例》第 627 條）下的規定。

- (e)(f) 該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遵守能夠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方式經營其業務和所提供的服務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營運；及

- (g) 該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履行職能及責任的方式，應足以使其發行人客戶能夠可以遵守所有適用於該客戶他們的法律和監管規定，且符合本守則附表 2 所載的規定。

備註：

發行人有多項職能及責任實際上是由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履行的（例如與備存持有人登記冊，處理登記持有人指示（包括將訂明證券轉讓、去實物化或重新實物化的指示）等有關的事宜）。如這些職能及責任受施加於發行人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所規限，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履行有關職能及責任時遵守該等規定（例如根據相關公司法、《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等的規定），亦是至關重要。

4.2 人力和技術資源

- (a)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具備足夠的人力和技術資源和經驗，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夠適當妥善地履行職務。股份職能及責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就業務及營運而聘用或委任以替客戶或證券註冊持有人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都具備有關相關資歷，受過適當專業訓練培訓或具備適當充分經驗，並能夠以有關身分行事勝任和履行該人士所受僱或獲委委任履行的職務和職責。
- (b)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向員工僱員及代理人提供適當培訓和監督充分資料，以確保他們可以勤勉盡責地履行職務和職責。

備註：

舉例來說，這包括確保僱員及代理人了解與其各自的角色和職責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 (c)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時刻確保其具備足夠資源，可以以便勤勉盡責地管理和監督獲其僱用員或委任的人士及代理人，並且確實勤勉盡責地監督獲其僱用或委任的人士以同樣的態度對他們進行監督。

4.3 系統穩健性

[僅供本諮詢之用的備註：有關〈系統穩健性〉的第 4.3 條已被移至下文第 6.1 條。]

4.4 保安

[僅供本諮詢之用的備註：有關〈保安〉的第 4.4 條已被移至下文第 6.2 條。]

4.3 適合的處所

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使用任何處所作該規則所指明的任何用途，除非有關處所適合用作有關用途。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評估任何有關處所（或就其業務及營運而使用的任何其他處所）是否適合時，應適當地顧及以下事項：

- (a) 處所具備適當的保安措施，並且（在有需要時）可抵禦火警和水災；
- (b) 處所並非用作住宅用途；
- (c) 處所內用作儲存與發行人客戶及／或登記持有人有關的紀錄和文件的任何區域均獨立分開，並設有適當的保安及出入監控措施；

- (d) 若與第三方（不論是否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同一集團）共用處所，便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在有需要且合理的情況下限制進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使用的該部分處所，以及保障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或其任何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持有人相關的所有財產、文件和資料，並將之保密；
- (e) 適當地限制第三方（包括任何發行人客戶、登記持有人或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同一集團的另一公司）進入處所，以在有需要且合理的情況下保障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或其任何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持有人相關的所有財產、文件和資料，並將之保密；
- (f) 處所可隨時供證監會以規管探訪為目的進入。

4.54.4 容量

- (a)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系統備有足夠的容量，可以處理公開發行股份的配股工作和其他交易、印發股票證書和在公開發行股份後更新股東登記冊以適當地履行其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及責任。~~

備註：

- (1) 舉例來說，這包括確保在向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提供任何服務方面備有足夠的系統容量，包括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提供及任何服務設施的營運。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研究系統容量是否足夠時，應考慮其就任何流程、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數量、速度和所需處理時間所作出的服務水平承諾及責任。市場對這些事項的合理預期亦應加以考慮。
- (b)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目前的系統容量之上預留足夠的緩衝容量，以應付其目前的交易量，並同時需要須有系統地定期評估系統日後所需容量。此外，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其系統及服務設施在預計的容量水平及下能否應付裕如（包括在公開發行股份發售出現大幅度超額認購時系統能否應付裕如，以及登記持有人數量或該等持有人所進行的交易數量大幅增加的情況）。~~
 - (c) ~~股份登記機構如將部分或全部上述工序外發予其代理人，應確保有關代理人遵守上文第 4.5(a)和(b)段的規定。~~⁴

4.64.5 可靠性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在經營業務和提供服務履行其職能及責任時使用的電腦及其他系統和設施是可靠的，同時以及機構的內部和對外系統和／程式編寫職員/公司亦要編製員均遵守以下規定：~~

- (a) ~~適當地規劃、測試和推行該等系統和將設施及其任何升級，並進行適當的規劃和測試；~~
- (b) ~~適當地定期監察該等系統和打印機設施（包括任何設備）；~~

⁴ 僅供本諮詢之用的備註：現已另行新增有關外判的條文（下文第 5 條）。

- (c)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及時且充分的支援；
- (d) 及時地解決糾正問題；
- (e) 妥善地解決重複發生的問題；
- (f) 適當地妥善和妥善充分地備存與系統有關的書面文件，詳述股票登記所有該等系統和設施的功能和技術規格的說明；及
- (g) 持續地就該等系統和設施曾經進行的更改及／或維修，備存和保留適當持續且妥善地以文件記錄的審計線索。

備註：

預期未必所有系統和設施均利用電腦操作，例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設有以人手處理查詢的系統和設施。本 4.5 條下的責任擬同時適用於利用及並非利用電腦操作的系統和設施。

4.74.6 應變計劃

- (a)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有適當的應變計劃，以應付潛在的系統停頓、緊急事故和災難事故，並且應提供和備存適當的。應變計劃應以文件，同時記錄和維持，及定期進行測試，以確保有關計劃是可行和妥善充足的。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制訂計劃，以應付傳媒和監管機構的查詢，並應該由足以勝任有關職務工作和受過培訓的職員來處理有關事宜。

備註：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應變計劃應至少涵蓋以下事項：
 - 識別和應對可能會對正常運作造成干擾的重大風險的不同應變情境（包括網絡攻擊⁵、關鍵供應商缺失、相關自然災難或緊急事故等）；
 - 提供清晰的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及其目標，並列明復原時間和復原點⁶的詳情；及
 - 載有清楚界定的危機及事件管理程序（包括營運事故及服務設施事故的管理）。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制訂應變計劃時，應考慮到在出現任何應變情境後，它應盡快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一切合理努力恢復提供服務，特別是關鍵服務，以盡量減少偏離服務水平承諾及責任。關鍵服務應包括影響以下事項的任何服務：
 - 持有人登記冊的及時更新（例如在任何轉讓、去實物化、公司行動等之後）；或
 - 中央結算系統的順暢運作（例如與在交收期內將訂明證券轉至中央代理人以就持續淨額交收交易進行交收有關的服務，在公司行動後及時調整中央代理人的登記持倉等）。
- (b)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設置後備系統的地點和有關備用場地及系統是受到保護的，以及能夠在主要系統發生故障時仍能運作。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最低限度應該：
 - (i) 將後備系統設置在不同的處所或設有備用場地或其他合適的設施，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能夠維持主要功能；

⁵ 另見下文第 6.3 條（當中討論與網絡保安有關的事項），特別是第 6.3(c)條（當中提及應變程序需涵蓋網絡攻擊情境）。

⁶ 另見下文第 4.6(b)(iii)條的備註(2)，當中闡釋預期與持有人登記冊有關的“復原點”。

備註：

主要功能包括時間攸關的任何功能，例如可能影響持有人登記冊的及時更新，或中央結算系統的順暢運作的功能。

- (ii) 將備份記錄紀錄、伺服器及屬於支援性質的有關證券的證明文件放在在不同的處所；
- (iii) 以非互聯網媒介(如電腦磁帶)為將客戶和交易數據庫備份，並應將有關備份資料存放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該等安全地保存在離線媒體（如大容量儲存設備），讓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及時檢索和取覽數據；

備註：

- (1) 客戶和交易數據庫至少包括所有持有人登記冊，以及包含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發行人客戶、登記持有人及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服務設施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關鍵數據的其他數據庫。
 - (2) 為了使持有人登記冊的復原點不超過一個營業日，各持有人登記冊的備份紀錄應獲更新至不早於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
 - (3) 非辦公室儲存地點一般來說應具備足夠的保安措施，並且可抵禦火警和水災。
- (iv) 在每次將資料更新後，立即把客戶和證券註冊持有人的重要資料備份；及定期備份和監察備份功能，以：
 - (A) 確保儲存在客戶和交易數據庫中的資料得到安全且完整的備份；及
 - (B) 適時採取補救行動和解決錯誤；及
 - (v) 設有後備印刷設施或打印機，以印製證券或所有權文書（如適用）或其他與客戶有關的相關文件。

5. 外判

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工作外判時，應考慮該工作對其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並制訂外判安排，以確保妥善地識別和管理重大風險，以及妥善地保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行人客戶和登記持有人的利益。

5.1 在作出外判安排前進行風險評估

除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事先作出適當的風險評估並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應就外判其工作予服務提供者一事展開任何安排：

- (a) 與該等安排（包括將予外判的特定工作及涉及的特定服務提供者）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均已獲得識別；
- (b) 在該等安排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所有獲識別的重大風險可以並將會獲得充分管理；及
- (c) 該等安排既不會削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亦無損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或市場的廉潔穩健。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因應所訂立的外判安排，或其業務及營運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相關的監管發展，定期檢視有關風險評估。

5.2 外判的先決條件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將其任何工作外判予服務提供者，便應確保以下事項：

- (a) 就服務提供者是否適合及有能力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從事外判工作，進行充足且適當的盡職審查；
- (b)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程序和監控措施，以監察服務提供者在進行外判工作方面的表現，及持續有效地管理因外判安排而產生的任何風險；

備註：

監察服務提供者在進行外判工作方面的表現將至關重要。因此，經考慮外判工作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後，證監會預期：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察工作將至少設法：
 - 確保服務提供者遵從外判安排的所有重要條款；
 - 確保服務提供者就外判工作所配置的資源是充足的；
 - 確定是否曾出現任何事故或問題，及在出現有關事故或問題時如何處理；
 - 確定服務提供者就外判工作制訂的應變計劃是否已因應該等事故或問題適當地予以更新；及
 - 檢視服務提供者的風險狀況，特別是其財務上的持續經營能力；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察工作將由具有足夠相關知識和專業知識的職員執行；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將適當地獲悉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任何值得關注的事項或事故將在必要時及時予以上報；及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審計職能將定期檢視其監察外判工作的監控程序。

- (c) 與服務提供者訂立具約束力的書面合約，而有關於合約的性質和細節，應與外判工作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或關鍵性相稱；

備註：

另見下文第 5.3 條，當中詳述合約至少應涵蓋的事項。

- (d)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程序和監控措施，確保服務提供者持續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服務，包括業務恢復計劃（及定期對備份設施進行測試），及在終止任何外判安排時的退出策略；

備註：

與任何外判有關的應變安排，對於確保外判工作能持續順暢地獲得執行至關重要。因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

- (1) 對服務提供者的應變安排具有充分的了解，並考慮當外判工作因服務提供者的系統故障或其他缺失而被中斷時，將會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自身的應變計劃及退出策略有何影響；
 - (2) 考慮是否有其他可替代的服務提供者及／或在緊急情況下可能需把外判工作交回內部執行的安排；及
 - (3) 在終止外判安排（或其任何部分）時，確保：
 - 向服務提供者取回或銷毀／刪除所有相關數據；及
 - 服務提供者再無保留有關數據（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副本。
- (e)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程序和監控措施，以防屬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持有人或與他們有關，並由服務提供者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財產、資料或數據遭遺失、損毀及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披露；

備註：

這包括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外判安排（包括與服務提供者分享個人資料或由該提供者使用個人資料）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指引及最佳作業方式。

- (f)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程序和監控措施，確保服務提供者將不會使用分包商的服務，除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i) 已充分了解所有相關詳情，包括分包商的名稱，分包商將在何處履行獲分包的服務，及（如適用）任何數據的儲存地點；
- (ii) 有能力在分包合約可能對進行關鍵或重要工作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風險顯著增加時，反對或終止分包合約；及
- (iii) 有能力在發現因任何分包合約安排而出現不足之處時，對服務提供者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及

- (g)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安排，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包括其核數師）及證監會能夠在提出要求時，及時且直接地取得有關外判工作的最新資料，包括在必要時取覽服務提供者及由服務提供者委聘的任何分包商的任何數據，接達它們的系統，進入它們的處所及與它們的職員接觸。

備註：

有關資料如在相關情況下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反映現況，將被視為是反映現況。本段提述的安排亦應包括在相關服務提供者或分包商被清盤、被處置或終止業務運作後取得有關資料的安排。

5.3 外判合約

上文第 5.2(c)條所述的書面合約至少應：

- (a) 指明將予外判的工作、外判的條款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和服務提供者各自的權利、職責及法律責任；
- (b) 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履行其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
- (c) 定期予以檢視及修訂（如適用），以反映外判安排（或外判安排所帶來的風險⁷）、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的監管發展；及
- (d) 提供足夠的維護和技術支援，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履行對其發行人客戶及／或登記持有人的服務水平承諾及對他們的責任。

5.4 將工作外判到香港以外地方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避免將工作外判予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或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有關工作的服務提供者。假如無法避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外判安排受香港法律所管限。

備註：

在考慮某海外外判安排是否無法避免時，證監會將顧及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及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考慮的所有因素（例如在經濟、保安及營運等方面的考慮因素）。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考慮委聘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或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外判工作的服務提供者所帶來的額外風險，並確保這些風險會適當和充分地獲得處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至少應考慮並處理以下事項：
 - (i) 服務提供者是否須遵守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及規例下、與香港規定相抵觸的規定，而有關規定可能嚴重影響其按預期進行外判工作的能力；
 - (i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緊急或突發情況下，是否會更難以監察及監控外判工作或及時實施適當的應對措施；
 - (iii) 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經濟、社會或政治狀況，可能對服務提供者有效地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外判工作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iv)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證監會是否可能會被拒絕立即及直接地取覽由服務提供者管有或控制且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或營運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或其他材料；
 - (v) 有關的數據安全及保護的監管環境是否規定須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例如引入增強的加密技術），以保護服務提供者可取覽或控制且與核准證券登

⁷ 另見上文第 5.1 條，當中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定期檢視其就所簽訂的任何外判安排而作出的風險評估。

記機構的業務或營運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或數據，包括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持有人有關的機密資料或數據；

- (vi) 海外主管當局及／或監管機構是否可取覽屬於或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及／或任何登記持有人的機密資料或數據，及如是，有關取覽在該等情況下是否合理，是否須獲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授權，及（除非受到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是否須通知證監會；及

備註：

一般而言，若海外主管當局或監管機構要求取覽該等數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立即通知證監會。如證監會認為該取覽要求屬不適當或不合理，可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外判工作作出替代安排。

- (vii) 屬於或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持有人的機密資料或數據（包括任何個人資料）是否會被轉移至及／或保存在香港以外地方，及如是，這是否會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及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行人客戶及／或登記持有人（視何者適用而定）同意或授權下進行。

備註：

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提供者尋求委任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及／或服務提供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的分包商，或將在香港以外地方及／或服務提供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進行外判工作時，同樣應考慮及處理上文第(i)至(vii)段所列的事項。

5.5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仍須承擔對外判工作的職責和責任

儘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其任何工作外判予服務提供者（或分包商），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仍須對與外判工作有關的任何事項承擔全部責任，並全權負責確保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責任獲得履行。

備註：

- (1) 不論服務提供者是否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同一公司集團的聯屬公司，第5條一概適用。
- (2) 在評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聯屬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外判安排是否適當時，證監會通常會考慮以下事項：
 - 集團的組織和監控架構，以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其聯屬公司之間的具體安排；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控制或影響聯屬服務提供者的行為的能力；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是否與聯屬服務提供者的利益有所不同；
 - 集團內部關係是否可能會限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控制或影響聯屬服務提供者的能力，進而是否可能會限制證監會有效地監督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能力；及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或其聯屬公司是否可選擇不嚴格執行它們就外判安排所訂明的合約條文。

6. 電腦系統及設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建立和維持電腦系統及設施，以使其系統、數據及網絡實現高度的可靠性、可供使用情況和安全性，並設有足夠的容量及應變措施。

6.1 系統穩健性⁸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

- (i) 股份登記機構在業務上就其業務及營運使用的電腦系統及設施，在運作上應具有充足的分地穩健性，~~一~~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其營運和信息管理系統(包括電子數據處理系統)切合業務需要，以及在安全及有足夠監管控的環境下運作~~一~~，以期盡量減低欺詐及中斷情況；及
- (ii) 有關信息管理系統的設計和執行程式的重要成分，~~應適當地以書面形式其電腦系統及設施的關鍵部分已充分地以文件記錄下來和定期加以檢討~~，並在考慮其業務及營運的任何變動及相關的監管發展後定期加以檢視及更新，確保能持續維持其電腦系統及設施的合適性及充足性。

備註：

與電腦系統及設施相關的文件紀錄至少應包括：

- (1) 其設計、開發、功能和詳細規格；及
 - (2) 所有測試、檢視、改動、升級和糾正。
- (b)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設有定期覆查檢視計劃，以便就電腦系統的保安及設施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容量進行綜合全面的規劃、測試和監督察。
- (c) ~~股份登記機構應確保勤勉盡責地備存其電腦系統的文件和審計記錄。審計記錄必須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偵察任何潛在問題和規劃預防措施。~~

6.2 保安系統及數據的安全性⁹

股份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而言，它應確保下列有關電腦保安的重要原則獲得落實：實施以下在系統及數據安全性方面的關鍵範疇：

- (a) 適當地劃分僱員的職務；
- (b) 對接達以下各項實施限制和監控，並備存清晰的稽查紀錄：
 - (i) 電腦系統及設施或其任何部分；
 - (ii) 儲存在該等系統或設施內或可透過該等系統或設施存取或構成該等系統或設施的一部分的任何程式或數據；及

⁸ 僅供本諮詢之用的備註：本條有關〈系統穩健性〉的內容是以現時《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的第4.3條為依據。

⁹ 僅供本諮詢之用的備註：本條有關〈系統及數據的安全性〉的內容是以現時《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的第4.4條為依據。

(iii) 該等系統或設施所位處的任何處所；

備註：

上述接達限制和監控措施亦應適用於遙距接達，並至少訂明下列要求：

- (1) ~~進入電腦系統時，使用字母與數目並用的密碼~~就系統接達採用穩健且有效的密碼規則（包括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多個不同密碼及由系統生成的一次性密碼）；
 - (2) 定期更改密碼；及
 - (3) ~~自動在某段時間過後拒絕使用者進入系統；~~就接達使用自動超時監控功能。
- (c) 實行政策及程序，以便：
- (i) 授予、修改和移除使用者的接達權限，並確保接達權限只會被授予有需要的人士及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批准；及
 - (ii) 定期檢視已授出的接達權限，確保它們仍屬適當；
- (d) 將數據儲存在安全穩妥的系統環境中，以防止因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或未經授權的接達而導致數據洩漏或損毀；
- (e) 利用適當的加密科技，~~以確保能夠與發行人客戶或證券註冊及登記持有人之間的安全地進行通訊獲得保密；~~及，以及儲存在電腦系統或設施內並經此傳送的資料得以保密；
- (f) 向電腦系統或設施使用者就與他們（實際或據稱）使用該等系統或設施有關的重要資料（例如系統登入、重設密碼、更改個人資料等），作出及時和適當的通知；
- (g) 維持稽查紀錄，以記錄使用者在電腦系統及設施上的活動詳情；
- 備註：**
- 就每項使用者活動而言，稽查紀錄最低要求應顯示相關使用者的名稱；有關接達和活動的日期、時間和持續時間；及有關活動的性質。
- (h) 由具有適當資格的獨立人士定期檢視該等稽查紀錄，以偵測潛在問題並規劃預防措施，及向高級管理層適當地匯報檢視結果；
- (i) ~~裝設入侵偵察設施裝置，以監察任何在未經許可進入系統的情況；~~授權下或以異常方式接達電腦系統或設施的情況，及任何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或更改儲存在該等系統或設施內，或透過該等系統或設施接達，或構成該等系統或設施的一部分的任何程式或數據的情況；
- (j) 實施穩健且有效的欺詐監察機制，及時偵測可疑交易和不尋常活動，以盡量減少出現欺詐和偽造的情況；及
- (k) 透過妥善的網絡分區隔離措施（即設有多重防火牆的隔離區）來配置安全的網絡基礎設施，以保護關鍵系統及數據。

6.3 網絡保安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及時監察和評估軟件提供者發布的保安修補程式或修正式，並在評估對相關程式的影響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測試，並在測試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該等程式。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及時執行和更新防毒及抗惡意軟件解決方案（包括相應的定義檔案及辨識檔案），以偵測電腦系統或設施的關鍵組件內的惡意應用程式及惡意軟件。
- (c) 為確保在發生網絡保安事故時能夠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應變程序¹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將可能出現的網絡攻擊情境（例如分散式阻斷服務（簡稱 DDoS）攻擊，以及業務紀錄及／或屬於或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的數據因網絡攻擊（例如勒索軟件）而完全損毀的情況）涵蓋在應變計劃之內。
- (d)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制定網絡保安風險管理框架及列明相關職員的主要角色和職責。
備註：
一般而言，該框架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基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的架構，考慮可能面臨的潛在網絡保安威脅的性質和程度）涵蓋以下職責：
 - (1) 定期對整體網絡保安風險管理框架進行自我評估；
 - (2) 定期進行保安測試，以偵測其電腦系統及設施中的保安漏洞；
 - (3) 監察和記錄在該等系統及設施上的可疑活動，以保護該等系統及設施和任何數據免受網絡攻擊；
 - (4) 檢視經由任何網絡保安事故報告上報的重大事宜（不論是確實或懷疑的事宜）；
 - (5) 檢視內部或外部審計或網絡保安檢視所識別出的重大發現，及批准作出補救行動，並監察有關工作直至行動完成為止；
 - (6) 監察及評估最新的網絡保安威脅及攻擊；及
 - (7) 在適用的情況下，檢視並核准與已獲批任何外判工作的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合約。
- (e)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訂立書面政策及程序，訂明確實或懷疑的網絡保安事故應以何種方式上報及向內和向外（例如發行人客戶、登記持有人、證監會等（視屬何情況而定））報告。
- (f)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定期為其電腦系統及設施的內部使用者提供足夠的網絡保安意識培訓。在設計培訓課程的內容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其可能面臨的潛在網絡保安威脅的性質和程度。
- (g)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就網絡保安風險向發行人客戶和登記持有人發出提示及警示，及建議在使用其任何服務設施時應採取哪些預防和保護措施（例如，登入資料應妥善地保管及不可與他人共用）。

¹⁰ 另見上文第 4.6 條，當中闡釋與應變計劃有關的規定。

6.4 使用經認證訊息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與登記持有人進行下列的通訊，便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有關通訊中使用並提倡使用經認證訊息：

- (a) 以電子方式進行的通訊；
- (b) 對特定登記持有人而言屬私人的通訊；及
- (c) 對該持有人的權利、利益或作為登記持有人的責任而言屬重要的通訊。

備註：

如有關訊息對以下事項產生重大影響，證監會預期在一般情況下，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致力使用並提倡使用經認證訊息：

- (1) 有關訂明證券的轉讓、去實物化或重新實物化的任何指示；
- (2) 有關訂明證券的任何公司行動權益；及
- (3) 有關訂明證券的任何委任代表的指示。

5.7. 有關客戶提供予發行客戶人及登記持有人的資料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與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有往來時，應對相關的重要資料進行充分披露。

5.17.1 客戶協議書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向其發行人客戶提供服務之前，應與客戶他們簽訂書面協議。有關的書面協議最低限度至少應說明向客戶將予提供的服務的範圍和性質，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及更改、暫停或終止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流程。

備註：

該等條款和條件亦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舉例而言，客戶協議的任何暫停或終止亦須符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8部的規定。

7.2 使用者協議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將其服務設施提供給使用者使用之前，應與該等使用者簽訂書面協議。書面協議應載有提供設施的條款和條件，及至少包括：
- (i) 有關協議各方的身分、地址和聯絡詳情；
 - (ii) 有關向使用者提供的服務設施的說明，及可使用（或不可使用，如適用）該等設施作哪些用途；及
 - (iii) 足夠的詳情和資料，確保使用者妥為了解如何使用服務設施，他們在使用服務設施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所涉及的風險。

備註：

- (1) 在有關協議中提供的地址應包括：
 -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至少一個地點，讓使用者可親自到場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發行人客戶查詢或提交指示和文件；及
 - 任何適當途徑的詳情，以供各方查詢以核實發送者的身分或所接收的任何訊息是否真確。
 - (2) 舉例而言，有關詳情和資料應包括以下事項：
 - 設施可供使用的營運時間的詳情；
 - 使用設施的任何適用先決條件、限制和相依性事宜的詳情；
 - 如有關設施是用作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發行人客戶發送訊息或接收來自它們的訊息，及／或進行訂明證券的交易（例如進行轉讓，提交去實物化的請求等），則包括處理程序的詳情，適用的截止時間及所需處理時間（及錯過有關時間的後果），不同的服務水平等；
 - 由使用者承擔的任何費用和收費的詳情；
 - 足以讓使用者了解使用該等設施所涉及的風險及責任的資料；及
 - 與提供或使用該等設施有關的任何應變安排的詳情。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向使用者提供使用者協議（包括任何修訂及任何其他相關或證明文件）的副本，並提醒他們注意任何相關風險及風險披露聲明。

備註：

如使用者協議並非以面對面的形式簽訂，一般會有較高的被假冒身分風險。證監會預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進行充足的核對和程序，以合理地核實相關人士的身分。舉例而言，這可能包括依靠臉部辨識技術來確認某人的身分。

7.3 不得規避法律規定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履行每份客戶協議及使用者協議下的責任，以及該等協議：

- (a) 在運作上不會消除、排除或限制在法律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發行人客戶或其服務設施的使用者的任何權利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責任；及
- (b) 並不包含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本守則下的責任相抵觸的任何條款、條文或條件。

5-27.4 費用和費用的披露費用、收費及相關資料

- (a)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向有關相關發行人客戶和證券註冊及登記持有人披露其就所有關向他們或代表他們提供的服務收取所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的基礎和數額在適用的情況下，有關收費應遵守《上市規則》內列出的規定或者是屬於合理的收費，並且應遵照該總會訂出的建議收費(如適用)準及金額。

備註：

- (1) 如需支付不同水平的費用或收費（例如以不同的服務水平為依據），便應清楚地指明所有相關詳情。
- (2) 如需按某百分比支付費用或收費，便應清楚地指明該百分比徵費的詳情。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開披露由登記持有人所支付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尤其應包括與以下事項有關而需支付的費用或收費：
 - (i) 與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理或辦理的訂明證券有關的任何交易（包括任何訂明證券的轉讓、去實物化或傳轉）；及
 - (i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登記持有人的要求而處理並與其發行人客戶發行的證券或與其服務設施有關的任何查詢或其他事項。

5-37.5 有關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資料：概論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按客户要求作出要求時，向其發行人客戶和登記持有人提供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充分和足且適當的資料，包括客戶可以與其聯絡的詳細辦法、可以得到的各項服務和收費架構。

5.4 備存記錄和作出匯報

- (a) 股份登記機構應時刻適當地和準確地備存其須負責的每本登記冊，同時亦應該適當地和準確地備存有關各證券註冊持有人的資料。此外，股份登記機構亦應及時

地更新證券登記冊，以及委任合資格和資深的職員管理有關資料(不論有關資料是以書面文件方式還是以電子方式貯存)。¹¹

(b) 股份登記機構應將其經營業務的處所的地點，以書面方式知會該總會。¹²

(c) 股份登記機構應設立和維持有關保存記錄的政策，以確保所有有關的法律和監管規定都已經獲得遵守，使有關的股份登記機構、其審計師和監管機構得以進行例行的和特別的全面覆查或調查。¹³

(d) 如接獲證監會的要求，股份登記機構應向證監會提交涉及其所提供的服務的資料。¹⁴

5.5 客戶和證券註冊持有人透過股份登記機構的溝通

[僅供本諮詢之用的備註：第 5.5 條已被移至下文附表 2 第 3 段。]

¹¹ 僅供本諮詢之用的備註：本(a)段已被納入下文附表 2 第 1.1(b)及 1.1(c)段內。

¹² 僅供本諮詢之用的備註：本(b)段將不再相關，因為我們建議股份登記機構應直接受證監會規管，及應向證監會匯報其處所地點—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AK 條(根據《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第 7 條推行)及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9 條。

¹³ 僅供本諮詢之用的備註：本(c)段將不再相關，因為我們建議股份登記機構應履行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下更具體和詳細的備存紀錄責任—請參閱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4 部。

¹⁴ 僅供本諮詢之用的備註：本(d)段將不再相關，因為證監會將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例如經《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第 8 條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 條)索取有關資料。

6.8. 利益衝突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應確保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

6.18.1 利益衝突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時刻以其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和市場的持正操作廉潔穩健行事。股份登記機構，並應盡量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不論是實際或潛在的情況，以及），而當利益衝突無可法避免時，應確保有關各方獲知會有關該衝突，其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確保客戶權益獲得公平對待，及市場的廉潔穩健得以維護。

備註：

雖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在合約上有責任遵循其發行人客戶的要求或指示，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須對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給予充分的重視。如發行人客戶的要求或指示可能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向發行人客戶強調其在這方面的關注，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力尋找其他可解決利益衝突及關注的方法。

8.2 政策及程序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立、維持並實施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不論是實際或潛在的）。這些政策及程序亦應指明避免有關衝突的步驟。

6.28.3 保密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將其在履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和責任時所取得的任何個人或機密資料保密。特別是，除了履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和責任外，它不應：

- (a) 向任何人士披露有關其任何發行人客戶和證券註冊或任何登記持有人的資料，或在履行其作為股份登記機構的責任之外；及
- (b) 使用該等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有關資料的披露或資料的使用已獲相關發行人客戶及/或有關的證券註冊登記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明文授權或默許，或者是方式授權，或是經由或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命令或有關監管機構所要求或准許的。

7.9. 保障客戶第三方資產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第三方資產及時和妥善地加以記帳和獲得充分的保障。

7.19.1 設立覆核程序檢視流程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立和維持適當的程序(這可以(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定期進行對帳))，以防止或偵測其在運作上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所出現的任何錯誤、遺漏、欺詐和其他未經授權或不適當的活動。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

- (1) 定期將其內部紀錄和報告與相關第三方(例如香港結算及銀行等)發出的紀錄和報告進行對帳，以識別出是否有任何錯誤、遺漏或客戶資產錯置的情況，以便採取行動；及
- (2) 確保有關對帳由適當的高級職員核對/檢視及批准。

7.29.2 審計線索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備存足夠的審計線索，以偵測和調查涉嫌在其運作上業務及營運中出現的懷疑不當行為，從而協助股份登記該機構預防任何不當行為。

7.39.3 保管文件和客戶第三方資產

- (a)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適當地儲存和保管客戶的第三方資產。股份登記機構，並應就如何分發股息和認股、權證和其他權益，及處理保密文件(例如空白的股票所有權文件或支票)、證券、印鑑和印章，以及與發行人客戶和註冊股份登記持有人有關的資料設立適當的程序。
- (b)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訂立程序，以書面文件方式記錄處理客戶和股份註冊持有人的或調動第三方資產調動的情況，當中可包括以下各項的程序可以包括：
 - (i) 就客戶資產而言，清楚識別出有權增添、刪減、修改或放棄管有客戶第三方資產的職員和發行人客戶代表，以及有關授權的參考指標。股份登記機構應就客戶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每項進支和支票提取的要求查核有關的授權適用範圍；
 - (ii) 利用劃一和順序編號的文件或其他適當的方法，確認和記錄客戶記錄之內的資產的調動的情況；
 - (iii) 穩妥地儲存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本身和客戶的資產、其他重要的機密文件或銀行文件和第三方資產，以及其他放置在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處所內的其他重要文件和受監控表格(例如支票簿)及所有權文件等)；
 - (iv) 盡快將支票、銀行本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和證券存入適當的銀行帳戶或證券存管公司；

備註：

在股票實物任何所有權文件或現金存放在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處所的期間，股份登記該機構應進行定期審計，以確保其本身和客戶的資產和第三方資產獲得適當的保障。

- (v) 就股息發放和首次、公開發行退款發售申請、供股或其他公司行動而發出的付款或退款，及有關款項是否應付予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

備註：

(1) 就與公開發售相關的申請款項而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有足夠安排以保管該等款項，直至向成功獲配發的申請人分配相關證券及向未獲配發及只獲部分配發的申請人退回款項為止。這包括以信託形式在獨立帳戶代申請人持有該等申請款項，以確保該等款項由申請人實益擁有，及發行人只有權收取相當於申請人就獲分配證券而支付的數額。

(2) 凡任何付款是以支票、應該是方式作出，該支票應為註明“只可存入帳戶”的劃線支票，並應以證券註冊相關登記持有人在公開股份發行發售中未獲配股配發的申請人（如適用）的姓名／名稱作為收款人。

- (vi) 以及時和準確的方式備存維持和更新股份其負責的持有人登記冊；

- (vii) 向有關對相關銀行清楚明確界定並向其傳達有關授權的要求、已授權支票的簽署人的規定和適用的授權參考指標，並就此清楚知會有關銀行的適用範圍。

備註：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是否需要規定帳戶必須有兩個或以上的授權簽署人。除非支票或其他付款指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指定收款人和銀碼部分都已適當地填上，否則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應簽署有關支票作出任何付款（不論是以支票或其他方式作出）。

- ~~(viii) 若以電腦、傳真和用戶電報方式傳遞重要資料，則應就進入有關設備設立適當的監管措施。股份登記機構應就密碼的保密訂立清晰的政策（例如定期更改密碼和有關密碼會在員工離職後自動取消）。~~

8.10. 遵守法規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的進行及營運的監管規定，以維護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促進市場廉潔穩健。此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方式，應足以讓其發行人客戶履行它們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

8.110.1 遵守法規

- (a)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遵守、實施和維持適當的措施，以遵循本守則的條文和由監管機構不時發出和具有效力的所有適用法例、守則和指引。股份登記機構應法律及規例。該等措施亦應旨在確保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僱員和代理人遵守有關條文、法例、守則和指引法律及規例。

備註：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遵守本守則、證監會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及（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香港結算的參與者）香港結算的規則和運作程序。

- (b) 此外，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股份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方式，亦應足以讓其客戶符合《上市規則》應遵守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施加於股份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身上而與股份登記服務的任何有關的規定一，以及本守則附表 2 所載的規定。

附註：

發行人有多項職能及責任實際上是由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履行的（例如與備存持有人登記冊、處理登記持有人指示（包括將訂明證券轉讓、去實物化或重新實物化的指示）等有關的事宜）。如這些職能及責任受施加於發行人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根據相關公司法、《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由發行人發行的訂明證券上市或買賣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規則等的規定）所規限，或如市場對有關職能或責任的履行方式有合理期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

- (1) 以符合有關規定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有關期望的方式履行職能及責任；及
- (2) 就任何潛在或實際違反有關規定或期望的情況向其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

- ~~(c) 股份登記機構只要繼續為客戶提供股份登記服務，應可繼續成為該總會的會員。~~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需就其僱員和代理人在進行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8.210.2 維持審計職能

- (a)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維持審計職能，以就其管理、運作營運和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評估及匯報。審計職能應包括定期進行檢討檢視和審計，以偵測是否有任何活動或情況可能違反一或導致有關股份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或其職員不遵守有關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或其本身的政策和程序。由內部審計單位進行的有關工作和程序應定期由外間審計外聘核數師審核檢視。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可能確保其合規及內部審計的職能得以有效地劃分，並獨立於營運及監督的職能之外，而合規及內部審計的職能亦應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

報。假如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模過小，不足以支持其另行單獨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有關的相關角色和職責便應由外間外聘的審計核數師履行或覆核檢視。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

- (i) 所有執行的審計及檢視工作均有充分的策劃、監控及紀錄；
- (ii) 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審計發現、結論及建議；及
- (iii) 在相關報告內重點指出的事項或風險均獲得跟進並妥善解決。

8-310.3 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的處理

(a)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及時處理發行人客戶或證券註冊登記持有人的投訴和其他的要求，訂立適當的書面設有妥善地以文件記錄的政策和程序。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考慮到自身業務及營運的變化及相關的監管發展，定期檢視有關政策和程序，並在必要時作出更新，以確保持續維持合適及充分的政策和程序。

備註：

一般而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評估其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的政策和程序是否合適及充分時，應適當地顧及以下各項：

- (1) 處理投訴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處理投訴流程的制訂、實施及持續監察）是否受到高級管理層的充分監察；
- (2) 考慮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模（例如其服務的發行人客戶數目，或擁有大量登記持有人的發行人客戶的數目等）及所接獲的投訴和要求的性質及數量，是否有需要分配特定資源來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或查詢；
- (3) 嚴重或具重大影響的投訴是否能適當地在內部上報高級管理層及／或匯報予證監會（例如關於同一或類似事宜並涉及或影響多名登記持有人的投訴，以及關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職員可能作出的欺詐或不當行為的投訴等）；
- (4)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的政策和程序的重要資料（例如有關如何提出投訴或要求，在正常情況下的預計處理時間及預計可接獲回覆的時間等的資料），是否會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披露或可供他們隨時取覽，及該等資料是否以清晰易明的用語呈現；
- (5) 是否妥善地備存所有投訴的紀錄（包括有關每項投訴的內容，就涉及發行人客戶、登記持有人及第三方資產的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投訴調解方案的詳情）；及
- (6) 是否設有並維持清晰及有效的紀錄保存政策，以確保相關文件及紀錄可隨時提供予高級管理層及（如適用）證監會取覽。

(b)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

- (i) 客戶和證券註冊持有人就其業務發行人客戶和登記持有人所作出的投訴，可以及時地和妥善地獲得處理；
- (ii) 採取措施以及時和恰當的方式採取步驟，對投訴作出調查和回應；
- (iii) 如有關投訴未有即時予以未能及時地獲得處理，則應知會有關投訴人在監管制度下會被告知其可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包括提醒，例如告知投訴人可以向證監會作出投訴）；及

- (iv) 假如**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和投訴人未能**滿意圓滿**地解決有關投訴，**股份登記機構應提醒投訴人可以向應被告告知可選擇將有關投訴上報證監會作出有關投訴。**

備註：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適當地檢視每宗投訴所涉及的事項，以及確保能徹底、公平及客觀地對投訴進行調查及評估，並在過程中考慮到有關投訴的所有事實和情況。
 - (2) 如投訴所涉事項與其他發行人客戶及／或登記持有人有關（或可能有關），或引起更廣受關注的事宜，即使其他客戶或持有人可能尚未向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出投訴，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都應採取行動對該等事宜作出調查及補救。
 - (3)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識別到任何持續出現或系統性的問題，便應進行調查以識別問題的根本原因，及作出相應的糾正措施。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及時且清楚地將其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將其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的政策和程序清楚傳達給所有相關職員，並確保這些政策和程序均獲嚴加執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就這些政策和程序為相關職員提供充分的培訓。而投訴應由與投訴個案沒有直接關係的職員進行調查。

- (c)——股份登記機構應時刻就其僱員和代理人在處理其業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¹⁵**

備註：

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經常被投訴，或會引起對其內部監控、操守、營運能力及管理層監督是否足夠的關注。

8.410.4 作出知會

- (a)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就其**本身**自身、其僱員、代理人或其員工服務提供者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時和監管規定**(包括本守則在內)**時，盡快知會該總會和證監會。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制定並維持政策和程序，讓嚴重違規的情況得以上報給高級管理層和匯報予證監會。

10.5 事故管理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以下各項設立、維持並實施事故管理政策和程序：

- (a) 偵測營運事故及服務設施事故的發生；
- (b) 評估有關事故的嚴重程度並將其分類為**重大、中度或輕微**；

備註：

在釐定某營運事故或服務設施事故的嚴重程度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至少考慮該事故將（或相當可能）會對以下各項造成多大影響：

¹⁵ 僅供本諮詢之用的備註：此處原先的第(c)段已被移至上文第 10.1(c)條。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持續順暢地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包括持續順暢地營運其任何服務設施）；
- (2) 關鍵數據庫（包括任何客戶和交易數據庫）內資料的可用性、可靠性或完整性；
- (3) 市場持續公平有序地運作；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本守則）履行或持續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 (5) 對發行人客戶及／或登記持有人的財產、權利及權益所造成的任何影響的性質和程度，包括受影響（或相當可能受影響）的有關客戶或持有人數目；及
- (6) 引起媒體廣泛負面關注的可能性，以及其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香港市場的聲譽所造成的潛在影響。

一般而言，如某事故的發生將會（或相當可能）對上述任何事項造成嚴重或重大的負面影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便應將其分類為“重大”；而如某事故的發生將會（或相當可能）對上述任何事項造成非嚴重或非重大的負面影響，便應將之分類為“中度”。僅屬於（或相當可能屬於）技術性及易於糾正的事故方可被分類為“輕微”。

- (c) 識別及實施應對措施以減輕有關事故造成的損害，並採取補救或糾正措施以解決已發現的事宜或問題；
- (d) 將有關事故的發生及相關的事宜上報給高級管理層以供參考及／或作出決定；及
- (e) 將有關事故的發生及相關的事宜通知證監會。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8 條處理有關向證監會匯報營運事故及服務設施事故的事宜。在釐定應否及需要多快向證監會匯報任何有關事故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作出考慮，尤其包括事故的性質和嚴重性。一般而言，證監會期望：

- (1) 如事故的嚴重程度屬“重大”或“中度”，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在得悉有關事故後立即向證監會匯報，即在負責監察有關服務或服務設施是否正常運作的關鍵人員得悉事故，並經評估作出調查或查詢所需的時間超過在該情況下可能被認為屬合理的時間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需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匯報；
- (2) 如事故的嚴重程度屬“輕微”，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在下一份向證監會提交的季度申報表中作出匯報。

9.11.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要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和遵守恰當的程序。

9.11.1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

- (a) 瞭解有關股份了解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包括任何外判安排）的性質；
- (b) 了解並妥善管理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包括定期對其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及
- (c) 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設有適當而充足的和其內部的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防範有關風險。

備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應持續按需要更新，致力保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各個範疇，並維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及設施持續順暢地運作，以及確保履行其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本守則）下的責任。

11.2 獲得資料及意見

並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清楚明白本身的權責職權和責任範圍，以及就此而言：

- (a) 及時獲得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所有相關資料；及
- (b) 獲提供並在適當時尋求一切有關該等業務及營運以及他們自身責任的所需意見。

11.3 個人的責任

在決定釐定個別人士的責任程度時，應採用一般原則證監會將適當地顧及上文第 7.1.2(b) 條(GP7) 所述的因素。

10. 紀律研訊程序

10.1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

- (a) 紀律委員會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8 條成立的委員會。
- (b) 紀律委員會負責就股份登記機構涉嫌違反紀律事宜進行初步研訊和作出裁決。
- (c) 紀律委員會由不超過 26 名委員組成，其中最多 4 名委員可以是證監會的執行董事或職員，而其餘委員則為來自港交所、金融機構和其他在證券登記業有利害關係的組別的代表。
- (d) 紀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 5 人，當中包括主席在內。出席任何紀律研訊的證監會執行董事或職員的委員的數目不得超過 2 名。
- (e) 委員會的成員由證監會委任和罷免，一般任期為一年，但可在每次任期屆滿時再次被委任。
- (f) 委員會可以在指定情況下要求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 (g) 委員會設有一名主席和一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為證監會的執行董事或職員。紀律委員會進行的每項研訊的主席，都應該由該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出任，或如該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有關研訊，則應由該主席委任的該等其他成員擔任。紀律委員會進行的每項研訊的主席都有權投普通票和決定票。
- (h) 委員會需要委任秘書。秘書一職由證監會職員出任。
- (i) 在適用的情況下，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和其所屬機構必須時刻遵守由證監會發出的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

10.2 紀律研訊

- (a) 執行人員可以在其認為有股份登記機構違反本守則的情況下，在紀律委員會席前對股份登記機構、其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受僱於該股份登記機構的人士提起紀律研訊。
- (b) 只要執行人員認為理據充分，第 10.2(a)段不應損害執行人員就股份登記機構違反本守則而提起紀律研訊的權利，即使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在有關時間為股份登記機構，但其後已不再作為股份登記機構。
- (c) 每個股份登記機構都應與該總會、證監會、執行人員、紀律委員會和紀律上訴委員會合作，並提供證監會、執行人員、紀律委員會和紀律上訴委員會(或上述任何一方)就根據本守則而進行紀律研訊和落實紀律處分決定而可能需要的協助。
- (d) 假如接受紀律研訊各方同意由執行人員進行建議的紀律研訊，則執行人員可以自行處理有關的紀律事項。

10.3 紀律委員會可以建議施加的罰則

紀律委員會如發現有違反本守則的情況，可以施加以下一項或多項的罰則：

- (a) 撤銷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在該總會的會員資格。在施加本罰則時，委員會將考慮到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客戶須將業務轉往另一股份登記機構所需的時間，以及有關股份登記機構為終止其股份登記註冊業務而結束其運作所需的時間(如適用)，從而訂出生效日期。有關的撤銷行動不會在紀律委員會在考慮過上述因素後訂定的日期之前生效；
 - (b) 在紀律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及根據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款，禁止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招攬或接受新客戶及/或為現存客戶提供新業務。在施加本項罰則時，委員會將會考慮到有關股份登記機構與現存客戶訂有的合約協議和股份登記業的有關慣例，訂明有關股份登記機構不能提供的新業務類別；
 - (c) 私下譴責或公開譴責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或其任何員工；
 - (d) 要求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在指定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以及訂明有關股份登記機構若不採取有關補救行動的後果；及
 - (e) 任何紀律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宜對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採取的其他行動。
- 根據本部分被撤銷該總會會員資格的股份登記機構，應盡快和有效地協助客戶將業務轉往另一股份登記機構。

10.4 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 (a) 研訊通知書應在有關研訊進行之前最少 14 個營業日發出予被查訊或被調查的人士。該研訊通知書應附有需要進行有關研訊的詳細原因。
- (b) 接受查訊或調查的人士有權親自出席和由律師代表出席有關研訊。假如接受查訊或調查者為機構，由該機構適當地授權的職員或僱員可以代表該機構出席有關研訊。接受查訊或調查的人士/機構可以自行向紀律委員會陳詞，或由律師代表陳詞。
- (c) 紀律委員會可以就每宗個案中其認為相關的事項進行查訊。
- (d) 有關研訊以非正式方式閉門進行，而證據規則將不會適用。同時，紀律委員會可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或途徑，接收任何其認為與個案有關的證據。紀律委員會可以自行指示研訊的程序，並進行其認為有關或適合的查詢。研訊各方將會在進行研訊的日期之前，獲知會適用於有關研訊的程序規則。
- (e) 研訊各方應在進行研訊的日期之前，以書面簡述有關案情，而執行人員則需就有關事宜提交書面摘要。研訊各方，包括執行人員在內，可以傳召任何其認為必需傳召的證人。
- (f) 研訊各方有權出席整個研訊過程，以及閱讀向紀律委員會提交的所有文件。不過，假如其中一方希望向紀律委員會提交的證據涉及商業機密，而紀律委員會亦信納若干或其他涉案各方缺席聽取有關證供是合理的安排，則紀律委員會可以在若干或其他涉案各方缺席的情況下聽取有關證供。在紀律委員會就有關個案進行

商議時，研訊各方和執行人員都要退席。接受查訊或調查的股份登記機構的客戶可以書面陳詞，並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由紀律委員會聽取有關陳詞。

- (g) 假如接受查訊或調查的人士本人或其獲授權的代表缺席有關研訊，紀律委員會有權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就有關個案作出裁決。
- (h) 紀律委員會可以自行提出或在研訊的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時，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中止有關研訊。
- (i) 由於紀律委員會的研訊程序是閉門進行的，研訊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傳媒在內，披露有關研訊的任何詳情；同時有關人士亦不得利用在研訊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作出與研訊本身無關或下文第 10.11 段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10.5 研訊結果和向該總會作出的建議

若紀律委員會信納就某股份登記機構提出的指控獲得證實，則可以就有關事實作出裁斷，以及根據第 10.3 段對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或其他人士施加其認為恰當的罰則。有關的事實裁斷和作出有關罰則的理據將會以書面方式列出，並且會在紀律委員會作出決定後的 7 個營業日內，送達受到紀律處分的人士和該總會，以及在考慮到保密的情況下，根據下文第 10.11 段加以發表。

10.6 上訴

- (a) 遭紀律委員會施加罰則的任何人士，可以就該委員會施加的罰則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b) 上訴應以書面形式提出，列明上訴的理由和理據，並附上紀律委員會的裁決的副本。該等文件應在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10.5 段送達其書面決定後的 21 個營業日內，送達紀律上訴委員會。
- (c) 上訴人應將有關上訴書的副本送交該總會和執行人員。

10.7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

- (a) 紀律上訴委員會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8 條成立的委員會。
- (b) 證監會將在有人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或在有需要時組成紀律上訴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將會覆核紀律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此舉唯一目的是要決定紀律委員會根據有關的事實裁斷而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於嚴苛。
- (c) 紀律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將由獲證監會委任的合資格律師或大律師出任。紀律上訴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並非為證監會代表的紀律委員會委員，以及獲證監會委任而曾經受過法律訓練和具備法律經驗的人士。
- (d) 紀律上訴委員會進行的每項研訊的主席，都應由該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出任，或在主席認為其本人或副主席出任有關研訊的主席並不恰當時，由另一名曾受法律訓練和具備法律經驗的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出任。

- ~~(e) 紀律上訴委員會進行的每項研訊應由 3 名委員（即有關研訊的主席和另外 2 位沒有參與有關的紀律委員會研訊的委員）負責。~~

~~10.8 紀律上訴委員會可以作出的研訊結果和建議~~

~~紀律上訴委員會可以確認、更改或推翻紀律委員會建議的罰則。紀律上訴委員會所作出的裁決是最終的決定，對所涉各方都有約束力。~~

~~10.9 研訊~~

- ~~(a) 紀律上訴委員會可以自行指示其研訊程序，以及進行其認為有關或適當的查詢。適用於紀律委員會進行研訊時所採取的程序，亦適用於紀律上訴委員會進行的上訴研訊。~~
- ~~(b) 紀律上訴委員會可以拒絕研訊任何其認為瑣屑無聊的上訴申請。~~

~~10.10 就結果和建議發出通知~~

~~紀律上訴委員會將會在上訴研訊結束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裁決和建議以書面方式送達上訴人和該總會。~~

~~10.11 發表裁決結果~~

- ~~(a) 視乎有關保密方面的考慮因素，紀律委員會和紀律上訴委員會可以發表其裁決結果和作出有關裁決的原因。對各方採取的所有裁決應根據第 10.5 段作出。在作出裁決後，適合予以發表的裁決將會取代書面公告，並且會盡快加以發表。在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發表有關公告之前，有份出席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有關研訊的各方或人士不得就裁決發表任何公告。這些人士可以在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作出公告之後，就有關裁決作出評論，但除有關公告所涉及的範圍外，有關評論不得載有任何涉及有關研訊的資料，或就裁決的內容或作出有關裁決的原因作出任何提述。~~
- ~~(b) 儘管第 10.11(a) 段另有規定，該總會可以在落實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10.3(a) 或 (b) 段作出的決定時，在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發表公告後發出公告。但除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在有關公告所提及的範圍外，該總會的公告不得載有任何涉及有關研訊的資料，或就裁決的內容或作出有關裁決的原因作出任何提述。~~

~~10.12 該總會落實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的罰則~~

- ~~(a) 該總會可以落實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根據本節（第 10 節）所作出的決定，撤銷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在該總會的會員資格或禁止有關股份登記機構招攬或接受新客戶及/或為既有客戶提供新業務。~~
- ~~(b) 該總會不可以在第 10.6 段所述的上訴期屆滿前（或如果有關的股份登記機構已根據本節提交上訴申請，則不得在紀律上訴委員會將其書面裁決送達該總會之前），向有關的股份登記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e) 證監會可以在該總會不時合理地提出要求時，協助及/或指導該總會落實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的裁決。

徵求意見稿

附表 1：若干費用及收費的上限水平

	服務描述	服務水平	費用／收費上限
1.	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開立 USI 設施	[]	[]
2.	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	[]	[]
3.	轉讓訂明證券（已經或將會以無紙形式持有）	[]	[]

徵求意見稿

附表 2：有關發行人客戶責任的規定

1. 維持發行人客戶的持有人登記冊

1.1 遵守法定及其他規定

發行人被施加多項有關它們應如何備存持有人登記冊的法定及其他規定（發行人的持有人登記冊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公司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法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V 章）下的規定。實際上，該等登記冊（如與訂明證券有關）是由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備存和維持的。如屬此情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確保：

(a) 每本持有人登記冊都是在香港備存和維持；

備註：

- (1)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如持有人登記冊的任何變更都由身處香港的人士在香港發出和管控，該登記冊便會被視為“在香港維持”。該等變更應屬最終變更，及不需依賴其他地方作進一步輸入或調整。
- (2) 如儲存包含持有人登記冊數據的伺服器設於香港以外地方，證監會在釐定該登記冊是否仍可被視為在香港維持時，將就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作出考慮，當中包括：
 - 實際系統設置，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的系統與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系統之間的任何安排及互相依賴的性質；
 - 將會儲存在香港的數據，及關乎維持該登記冊的事宜有多大程度在香港管控及決定；
 - 負責操作維持該登記冊所使用的系統的僱員和代理人的所在地；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及海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資訊科技人員的相應角色；及
 - 所有相關風險管理和應變安排。

其中一項重點是要確立持有人登記冊是否能夠在任何時候從香港被完全取覽和管控，以及出現的任何系統問題是否可及時得以解決（即使有任何時區差異），並將香港投資者所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

- (3) 證監會一般會將下列情況視為顯示持有人登記冊不在香港維持：
 - 如對持有人登記冊的取覽權可被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事件所管控或拒絕；
 - 如影響登記冊記項的關鍵流程（例如轉讓、去實物化或公司行動）實質上是由位處香港以外地方的系統或人士所進行或處理的；
 - 如對登記冊的變更須待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作出某些行動或確認後方能被視為最終變更；或
 - 如關鍵的資訊科技支援位處香港以外地方，或在沒有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提供協助，且無法及時聯絡該等人士下，便無法識別或解決對登記冊的取覽或妥善維持構成影響的系統問題。

(b) 以適當、準確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發行人的持有人登記冊規定及本守則）的方式備存和維持每本持有人登記冊；

備註：

特別是，如訂明證券屬無紙形式，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便應確保登記冊適當地和準確地反映有關情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確保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期限備存登記冊。如不同的法律及規例訂明不同的期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遵守當中最為嚴謹的規定（即最長的期限）。

- (c) 及時地更新每本持有人登記冊，並委任合資格和資深的職員管理登記冊內的資料；
- (d) 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程序，以：
 - (i) 防止持有人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被捏改，及利便揭發任何該等捏改；及
 - (ii) 識別並及時更正持有人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任何錯誤、不準確之處或遺漏；

備註：

就此而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守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藉此確保香港結算就其本身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訂明證券所備存的紀錄（**香港結算紀錄**）的準確性，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安排：

- (1) 通知香港結算或向其作出確認，持有人登記冊內反映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訂明證券的記項出現的任何變更的詳情（例如在進行轉讓、去實物化或公司行動等之後）；及
 - (2) 利便香港結算就香港結算紀錄的記項與相關持有人登記冊的記項進行對帳。
- (e)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利便查閱任何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及索取其副本；及
 - (f) 持有人登記冊閉封的時間不超過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時間。

1.2 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使用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服務來儲存構成持有人登記冊或與其相關的數據，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

- (a) 進行以下事項：
 - (i) 對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及其與提供數據儲存服務的基礎設施、人員及流程有關的監控措施，進行適當的初步盡職審查；及
 - (ii) 定期監察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

而盡職審查和監察應與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服務的關鍵程度、重要性、規模及範圍相稱，並考慮到本守則第 5 及 6 條（分別與外判和電腦系統及設施有關）下的規定；

- (b) 確保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為合適和可靠，及已顧及到該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操作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及財政穩健性；及
- (c) 確保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證監會的合理要求，使用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服務所儲存的所有持有人登記冊的內容均可完全且及時地被取覽，並根據本守則第 4.6(b)條的規定維持離線備份副本。

1.3 除牌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維持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而有關證券的上市地位已經或正在被取消，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

- (a) 更新登記冊，藉此反映該等證券在取消上市地位後不再採用無紙形式；及
- (b) 就下列各項通知每名在緊接取消上市地位前名列登記冊為證券持有人的人士：
 - (i) 在緊接取消上市地位前以該等人士的名義登記的證券單位數目；
 - (ii) 有關單位在已取消或將會上市地位後不再採用無紙形式；及
 - (iii) 持有人是否有權就有關單位獲得所有權文書，及如是的話，其為獲得所有權文書的流程。

2. 訂明證券的轉讓及去實物化

2.1 遵守法定及其他規定

發行人在訂明證券轉讓或去實物化的流程方面，被施加多項法定及其他規定（**發行人的轉讓及去實物化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公司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法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的規定。實際上，該等流程將會由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理。如屬此情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確保：

- (a) 所有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以供登記的轉讓及去實物化請求均獲得確認，並及時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發行人的轉讓及去實物化規定以及本守則）的方式予以處理；

備註：

特別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僅在下列情況下進行無轉讓文書的轉讓：(i) 接獲有效的指明請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及(ii) 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進行。

- (b)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屬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轉讓，或拒絕有關轉讓，並將拒絕原因通知出讓人和受讓人；

備註：

就此而言，證監會認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指下列時間：

- (1) 就出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的轉讓而言，並在受讓人為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則為與香港結算協定的期限之內；
- (2) 就出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的轉讓而言，並在受讓人不是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則為下列其中一個時間：
 - （在轉讓將予登記的情況下）於接獲印花稅署就轉讓支付的印花稅已經收到的確認後，以及該確認在出讓人和受讓人以所需格式和方式提交轉讓指

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收到，則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的時間；
或

- (在轉讓因未能在出讓人和受讓人以所需格式和方式提交轉讓指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收到印花稅署的確認而將予拒絕的情況下) 於該五個營業日後，則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的時間；
- (在轉讓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將予拒絕的情況下) 於作出拒絕的決定後，則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的時間；及

(3) 就出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而受讓人將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的轉讓而言，則為在收到來自出讓人和受讓人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而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的[兩年]內，有關期間將逐步縮短至兩個營業日。

(c)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接納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的所有請求並於持有人登記冊內反映有關去實物化，或拒絕有關請求，並將拒絕原因通知提出去實物化請求的人士。

備註：

就此而言，證監會認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指下列時間：

(1) 就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而言，如所有權文書是透過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提交的（而不論證券是否以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為與香港結算協定的期限之內；及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在收到有關尋求將證券去實物化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而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的[兩年]內，有關期間將縮短至兩個營業日。

2.2 在可能的情況下去實物化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

備註：

下列例子為應考慮進行去實物化的情況：

- (1) 如登記持有人尋求將已提交轉讓請求的部分在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單位而非全部單位去實物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將該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全部單位去實物化；
- (2) 如受讓人尋求將其正在取得的部分而非全部證券去實物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將取得的全部單位去實物化；
- (3) 如就某項轉讓而提交的所有權文書代表的單位數目多於將轉讓的單位數目，而出讓人沒有請求將其會保留的部分去實物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將該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全部單位去實物化；
- (4) 如在某公司事件或行動（例如進行分拆或合併，或發行人或持有人更改名稱）發生後，登記持有人或有權如此行事的其他人提交其現有的所有權文書並要求更換有關文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將該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單位去實物化；
- (5) 如登記持有人或有權如此行事的其他人因所有權文書已遺失或損毀而提交補發請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將該已遺失或損毀的文書所代表的單位去實物化；
- (6) 如未曾及無須就任何證券發出所有權文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將該等證券去實物化。

3. 與持有人的通訊¹⁶

3.1 向登記及非登記持有人發放通訊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獲指示發放或需根據市場慣例發放的客戶與證券註冊持有人(及視乎情況而定,亦可包括透過香港結算持有證券的非證券註冊持有人)之間,其獲發行人客戶指示代它們向下列任何人士發放的所有通訊¹⁶:

- (a) 由該客戶所發行的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或
- (b) 透過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持有該等證券,並已要求直接從發行人收取通訊的人士(非登記持有人),

都是以及時、準確和適當的方式發放。這些通訊可以包括發放所有權文書(例如來自首次公開發行發售或供股的股票證書)、公司的中期/年度報告、須具報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告通函,以及有關企業活動的文件¹⁶(例如派送紅股、收購合併、現金要約、優先股要約、根據法庭指令而召開的會議等)。

3.2 處理通訊、付款等的程序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已設有書面以文件記錄的程序,列明其在經營股份登記機構的業務或在提供有關服務時,如何處理發行人客戶和證券註冊與登記持有人之間的通訊(包括及付款在內)的方法,並確保妥為遵守及實施該等程序。有關程序應特別是,有關程序應:

- (a) 列明如向證券註冊持有人付款的指示有所更改和向證券註冊持有人發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何處理變更有關向登記持有人付款及重要通訊遭退回時,股份登記機構的處理程序¹⁶的指示;及
- (b) 規定任何偏離原來指示的情況須獲得證券註冊相關登記持有人或有關發行人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的書面文件支持。

備註:

有關退回重要通訊的程序應就釐定下列各項的條件及程序作出釐清:

- (1) 在相關持有人登記冊記錄的登記持有人地址是否可能已經不再準確;及如是的話
- (2) 向有關持有人發放的通訊是否不應再發送至該地址,以避免對該地址的新佔用人造成不當滋擾。

3.3 就不尋常或可疑的情況進行調查

假如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向證券註冊登記持有人發出的重要通訊在不尋常或可疑的情況下遭退回,證監會認為股份預期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此進行合理調查。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關處理遭退回的重要通訊的程序(如上文第3.2段所述)應釐清甚麼情況才應被視為不尋常或可疑,並就將予進行的調查的性質及範圍提供指引。

¹⁶ 僅供本諮詢之用的備註: 本條有關〈與持有人的通訊〉的內容,即現行《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第5.5條。

3.4 處理查詢的安排

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已安排設施、足夠的資源及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透過書面以文件記錄的程序，來處理證券註冊登記持有人及（在適當的範圍內）非登記持有人透過電話、信件、傳真、親身或其他通訊方法進行的查詢（例如索取有關其股權的過往資料，就股息提出申索，就遺失項目提出申請，就股份所有權提出爭議，就企業公司行動中應採取的行動發出指示，以及就企業公告和股息派發時間表提出的一般性的查詢）。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以及時和適當的方式處理有關的查詢，以及必須確保證券註冊登記持有人及（在適當的範圍內）非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查詢發出的合理指示獲得適當執行。

4. 提供電子認購渠道

4.1 遵守《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訂明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或繼後的公開發售）期間提供電子認購渠道以收集來自公眾的申請時，其必須根據證監會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展示或提供可藉以取覽相關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如有）的途徑。

附件 2： 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無標明修訂本）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日期]

目錄

說明註釋.....	76
一般原則.....	77
GP1 誠實和公平.....	77
GP2 勤勉盡責.....	77
GP3 能力.....	77
GP4 外判.....	77
GP5 電腦系統及設施.....	77
GP6 提供予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的資料.....	77
GP7 利益衝突.....	77
GP8 保障第三方資產.....	77
GP9 遵守法規.....	77
GP10 高級管理層的责任.....	78
1. 釋義及應用.....	79
1.1 定義.....	79
1.2 本守則適用的人士.....	82
1.3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82
2. 誠實和公平.....	83
2.1 準確的陳述和資料.....	83
2.2 公平及合理的收費.....	83
2.3 服務的推廣和營運.....	83
2.4 防止賄賂指引.....	83
2.5 財務核數師.....	83
3. 勤勉盡責.....	84
3.1 提供服務：適當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	84
3.2 提供服務設施.....	84
3.3 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	85
4. 能力.....	86
4.1 內部監控、財政和營運資源.....	86
4.2 人力和技術資源.....	87
4.3 適合的處所.....	87
4.4 容量.....	88
4.5 可靠性.....	88
4.6 應變計劃.....	88
5. 外判.....	90
5.1 在作出外判安排前進行風險評估.....	90

5.2	外判的先決條件	90
5.3	外判合約.....	92
5.4	將工作外判到香港以外地方	92
5.5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仍須承擔對外判工作的職責和責任.....	93
6.	電腦系統及設施.....	94
6.1	系統穩健性.....	94
6.2	系統及數據的安全性.....	94
6.3	網絡保安.....	95
6.4	使用經認證訊息.....	96
7.	提供予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的資料	97
7.1	客戶協議.....	97
7.2	使用者協議	97
7.3	不得規避法律規定	98
7.4	披露費用、收費及相關資料	98
7.5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資料.....	98
8.	利益衝突	99
8.1	利益衝突.....	99
8.2	政策及程序	99
8.3	保密.....	99
9.	保障第三方資產.....	100
9.1	設立檢視流程.....	100
9.2	審計線索.....	100
9.3	保管文件和第三方資產	100
10.	遵守法規	102
10.1	遵守法規.....	102
10.2	維持審計職能.....	102
10.3	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	103
10.4	作出知會.....	104
10.5	事故管理.....	104
11.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106
11.1	責任.....	106
11.2	獲得資料及意見.....	106
11.3	個人的責任	106
附表 1：若干費用及收費的上限水平.....		107
附表 2：有關發行人客戶責任的規定.....		108

說明註釋

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本守則**）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9 條而發表。證監會在考慮某人士是否成為或繼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適當人選時，會以本守則作為指引。就此而言，證監會將顧及本守則的一般原則和具體條文。本守則亦（除其他事項外）就特定法例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本守則已在憲報刊登。¹

凡證監會有資料顯示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不再是可繼續獲得核准的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1)(e)條進行調查。這方面的資料可提述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何經營業務及營運，或可提述其他事宜。證監會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是適當人選非常重視，特別是考慮到其系統、流程及設施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中擔當的重要角色。

本守則應按照其精神，以合理的態度來詮釋。證監會在考慮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是否未能符合本守則所規定的準則時，會採取務實的態度，顧及所有情況，包括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是否已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其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其法律和組織架構。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留意本守則的各附表。該等附表是本守則的一部分，而除了就其他事項作出規定外，該等附表亦對於若干可能由登記持有人所支付的費用和收費的上限，以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履行若干職能時的責任，作出規定。根據下文第 10.1(a)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該遵守它們作為參與者的任何結算所的規則。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守則內的字詞和詞組須根據下文第一條予以詮釋。

本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因此不應將其詮釋為具有凌駕任何法律條文的效力。

本守則取代證監會在 2003 年 4 月發表的《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¹ 僅供本諮詢之用的備註：本守則的定稿將於適當時候在其生效前於憲報刊登。

一般原則

GP1 誠實和公平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應以誠實、公平，以及維護其發行人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和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GP2 勤勉盡責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應以適當的技巧，以及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並維護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GP3 能力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具備和有效地運用所需的資源和程序，從而適當地履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及責任。

GP4 外判

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工作外判時，應考慮該工作對其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並制訂外判安排，以確保妥善地識別和管理重大風險，以及妥善地保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行人客戶和登記持有人的利益。

GP5 電腦系統及設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建立和維持電腦系統及設施，以使其系統、數據及網絡實現高度的可靠性、可供使用情況和安全性，並設有足夠的容量及應變措施。

GP6 提供予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的資料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與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有往來時，應對相關的重要資料進行充分披露。

GP7 利益衝突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應確保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

GP8 保障第三方資產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第三方資產及時和妥善地加以記帳和獲得充分的保障。

GP9 遵守法規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的進行及營運的監管規定，以維護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促進市場廉潔穩健。此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方式，應足以讓其發行人客戶履行它們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

GP10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要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和遵守恰當的程序。

徵求意見稿

1. 釋義及應用

1.1 定義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守則中：

工作	指任何工作、職能、流程、服務或活動；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
中央結算系統	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亦包括任何其他可取代它的系統；
本守則	指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外判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聘用另一方（服務提供者）來執行原本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本身進行的工作的商業慣例；
所有權文書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服務設施	具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設施包括在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使用的任何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和電子認購渠道。
服務設施事故	具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7(5)條所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獲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外判其任何工作的人士；
持有人登記冊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訂明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層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參與管理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的人士； 備註： (1) 在考慮應否視某人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時，證監會將審視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組織及控制架構（如其隸屬於某集團一部分的話，包括其集團組織及控制架構）；該人在有關組織及控制架構內的年資及角色，包括該人是否已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管治團體成員；及

- 該人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尤其包括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方面，實際或表面上持有何種程度的控制、監察、權力或影響力。
- (2) 某人並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管治團體成員，或駐於香港以外地方的事實本身，並不會排除該人被視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證監會將聚焦於該人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控制、權力及影響力的程度。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證監會可對參與管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業務的人士，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採取紀律行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指《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²
第三方資產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任何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或代表發行人客戶接收、保留或備存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財產（包括任何證券、印鑑和印章、空白的所有權文書、支票、文具或款項），亦包括關於、屬於或應付予登記持有人並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發行人客戶的代理人身分接收、保留或備存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財產（包括任何證券、所有權文書、支票或款項）； 備註： “第三方資產”一詞包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客戶款項”。
發行人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發行人客戶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獲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或獲以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訂明證券發行人；
登記持有人	指屬訂明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包括(i)先前曾註冊為上述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或(ii)屬該等證券的認購人或受讓人並尋求註冊為上述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無紙形式	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B 條詮釋；

² 僅供本諮詢之用的備註：該規則的建議草擬本載於證監會在 2023 年 3 月發表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的附件 3。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1]）； ³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認購渠道	指在訂明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或繼後的公開發售）中，用作展示或提供途徑以取覽招股章程及收集來自公眾的認購申請的任何電子渠道或設施； 備註： 另見證監會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當中涉及電子認購渠道的提供和營運。
電腦系統及設施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所使用的電腦系統及設施，不論該等電腦系統或設施是否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或營運，且包括任何服務設施，以及與另一方的系統或設施之間的任何界面或其他連接； 備註： 舉例來說，上述範圍包括：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其他各方（例如香港結算、印花稅署，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等）之間的所有界面連接；及 (2) 就處理與訂明證券有關的事宜和流程所使用的所有電腦系統及設施（例如轉讓、去實物化、公司行動、公開發售申請、更新持有人登記冊、預先登記使用服務設施等）。
經認證訊息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適用法律及規例	就某人而言，指適用於該人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不論法定與否），以及包括適用於該人，由證監會發出的任何守則和指引（包括本守則），與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
營運事故	具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7(5)條所給予的涵義；
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³ 僅供本諮詢之用的備註：該規則的建議草擬本載於證監會在 2023 年 3 月發表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的附件 2。

備註：

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包括提供及／或營運任何相關服務設施，例如任何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和任何電子認購渠道。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USI 設施

指經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的電子設施，目的是以電子方式在無需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持有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在無需轉讓文書的情況下進行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的轉讓，以及進行有關訂明證券的其他交易和通訊。

1.2 本守則適用的人士

(a) 本守則適用於提供以下服務的所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i) 已獲核准提供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及
- (ii) 向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

備註：

相關服務的例子包括：安排和協調發行人客戶的股東大會，就向訂明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發行的非訂明證券提供公司行動服務，協助登記持有人為其訂明證券訂立信託安排，提供遺產承辦服務等。

(b) 本守則亦適用於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所有人士。證監會在將本守則應用於任何該等人士時，將會顧及該等人士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負責的職務，他們可能履行的任何監督職責，以及他們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受他們監督的任何人士未能遵守本守則一事的控制和知情程度。

1.3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a) 在缺乏任何情有可原的因素下，違反本守則可能：

- (i) 會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適當人選資格，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管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及
- (ii) 導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被作出紀律行動。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如未能遵守本守則內適用於他們的任何條文，不會因此而令他們須面對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然而，在任何法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本守則都可被接納為證據，以及如法庭認為本守則載有的任何條文與有關法律程序中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有關，均可以在就有關問題作出裁決時參照本守則的相關條文。

2. 誠實和公平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應以誠實、公平，以及維護其發行人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和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2.1 準確的陳述和資料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向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作出的陳述和提供的資料，都是準確和沒有誤導成分的。

2.2 公平及合理的收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費用及收費（尤其是由登記持有人所支付的）應在所有情況下都屬透明、公平及合理，與所提供的服務及所完成的工作相稱，且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此外，本守則附表 1 所載的服務的費用及收費不應超過該附表所載的水平。

2.3 服務的推廣和營運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以恰當、合適和公平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方式來推廣、宣傳和提供服務。

2.4 防止賄賂指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熟悉《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遵從廉政公署所發出的相關指引。《防止賄賂條例》可能禁止代理人（通常為僱員）在經營其主事人（通常為僱主）的主要業務時，在未獲得其主事人許可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利益。任何人如提供利益，亦屬犯罪。

2.5 財務核數師

- (a) 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其核數師不再獲委任後的一個月內，委任獨立核數師審計其財務報表。證監會在評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數師的獨立性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一般而言，下列人士不會被視為獨立：
- (i) 任何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人士；
 - (ii) 任何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聘用以提供服務（以獨立核數師身分提供的服務除外）的人士；
 - (iii) 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所從事的任何工作，或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所受到的任何控制或影響，將會或可能會與該人士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數師的責任產生衝突（實際或觀感上）。
- (b) 此外，獲委任的核數師應為香港的合資格核數師。只有屬“執業會計師”（定義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 條）的核數師才會被視為香港的合資格核數師。

3. 勤勉盡責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應以適當的技巧，以及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並維護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3.1 提供服務：適當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根據其獲得有關發行人客戶委任的條款和條件，向其發行人客戶提供服務。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勤勉盡責地以合理的技巧和謹慎的態度來執行其發行人客戶的指示。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要符合(a)段，它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須採取主動。例如，若發行人更換獲其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證監會一般預期新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主動通知受影響的登記持有人需採取的任何步驟（例如，新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完成接納該等人士成為該等設施的使用者的流程，以使用任何服務設施來轉讓該等證券），以便他們繼續管理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證券。

- (b) 在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會（以發行人客戶的代理人身分）接獲來自登記持有人的請求、查詢及指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勤勉盡責地以合理的技巧和謹慎的態度及時確認、回應和處理該等請求、查詢及指示。

3.2 提供服務設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根據已知會服務設施使用者並獲其同意的條款和條件，提供該等服務設施以供使用。特別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a) 該等設施是以公平有序的方式提供及營運；
- (b) 透過該等設施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或其他事項，將及時且按照有關條款和條件得到處理；
- (c) 在接納任何人士成為該等設施的使用者時，進行適當的身分檢查；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尋求成為其服務設施使用者的人士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這至少包括核對以下清單首述的身分證明文件（如有關人士並無持有該文件，則應使用所提述的下一份文件，如此類推），即：

- (1) 就自然人而言，他／她的：(A) 香港身份證；(B) 其他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或(C) 護照；
- (2) 就公司而言，它的：(A)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LEI）登記文件；(B) 公司註冊證明書；(C) 商業登記證；或(D) 其他同等證明文件；及
- (3) 就信託而言，受託人資料（本備註第(1)或(2)段所述者（視何者適用而定））。
- (d) 設有適當的系統並已進行核對，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合理地確認透過該等設施發出指示或請求的人士的身分，以及這些人士透過該等設施發出指示或請求的權限；及

備註：

一般而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用認證方法以確定所接收到的指示和請求的可靠性。該等方法應符合業界標準及市場慣例，且為登記持有人提供合理和適當程度保障，並同時考慮到：

- (1) 所接收的指示或請求的性質；
 - (2) 有關指示或請求所涉及的任何訂明證券的規模及價值；
 - (3) 有關指示或請求在獲執行的情況下對這些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及
 - (4) 與該持有人之間關於發出有關指示或請求的任何現有協議（例如任何已設定的限額，任何已委任的代理人等）。
- (e) 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其服務設施提供預先登記服務（即允許任何人士成為該等設施的使用者，即使他們沒有迫切需要使用該等設施），必須進行適當的核對，以確保在有關人士使用設施發出任何指示或請求時，該人士在預先登記時所提供的資料均是或合理地預期是反映現況的。

備註：

在評估某人在預先登記流程中所提交的任何資料是否反映現況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自該人提交有關資料以來及自該人最後一次使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設施以來已經過去的時間長度。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適當地顧及：

- (1) 所接收的指示或請求的性質；
- (2) 有關指示或請求所涉及的任何訂明證券的規模及價值；及
- (3) 有關指示或請求在獲執行的情況下對這些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

3.3 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向其發行人客戶提供服務或執行指示時，應顧及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確保市場廉潔穩健而行事。

4. 能力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具備和有效地運用所需的資源和程序，從而適當地履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及責任。

4.1 內部監控、財政和營運資源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備有充足的財政和營運能力，以確保其業務及營運以適當方式建構和進行，從而可以合理地保證：

- (a)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備有足夠的財政資源；

備註：

- (1) 證監會可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8 條指明特定的財政資源規定，包括資本水平下限、流動資金水平下限及槓桿比率上限。證監會在指明該等規定時，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範圍和規模），以及需要合理地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具有財務上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有必要時）能夠有序地結束業務。
- (2) 所指明的水平可能會因不同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異。然而，一般而言，預期所指明的資本水平下限不會低於 500 萬港元，流動資金水平下限則會參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未來至少六個月的預計營運開支而釐定，而所指明的槓桿比率上限將不會高於 70%。

- (b)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以有秩序、具效率和有效的方式經營業務及營運；

- (c) 設有並以文件記錄適當且充分的保障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護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其發行人客戶和登記持有人免受偷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財政損失；

備註：

- (1) 所設有的保障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應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稱，並應定期予以檢視及更新，以確保該等措施及政策持續有效，並在過程中顧及到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的監管發展。
- (2) 若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包括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以外的事項，則所設有的保障措施應顧及並處理由該等事項所帶來的任何風險。

- (d) 監督及其他內部覆核職能（例如合規及內部審計）與營運職責分立，以避免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因未有察覺的錯誤和舞弊情況而可能蒙受不適當的風險；

- (e) 備存和維持有關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適當紀錄；

備註：

這包括遵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4 部及相關公司法條文（例如《公司條例》第 627 條）下的規定。

- (f)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方式經營其業務及營運；
及

- (g)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履行職能及責任的方式，足以使其發行人客戶能夠遵守所有適用於他們的法律和監管規定，且符合本守則附表 2 所載的規定。

備註：

發行人有多項職能及責任實際上是由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履行的（例如與備存持有人登記冊，處理登記持有人指示（包括將訂明證券轉讓、去實物化或重新實物化的指示）等有關的事宜）。如這些職能及責任受施加於發行人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所規限，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履行有關職能及責任時遵守該等規定（例如根據相關公司法、《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等的規定），亦是至關重要。

4.2 人力和技術資源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具備足夠的人力和技術資源及經驗，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夠妥善地履行職能及責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就業務及營運而聘用或委任的任何人士，都具備相關資歷，受過適當培訓或具備充分經驗以勝任和履行該人士所受僱或獲委任履行的職務和職責。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向僱員及代理人提供適當培訓和充分資料，以確保他們可以勤勉盡責地履行職務和職責。

備註：

舉例來說，這包括確保僱員及代理人了解與其各自的角色和職責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具備足夠資源，以便勤勉盡責地管理和監督其僱員及代理人，並以同樣的態度對他們進行監督。

4.3 適合的處所

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使用任何處所作該規則所指明的任何用途，除非有關處所適合用作有關用途。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評估任何有關處所（或就其業務及營運而使用的任何其他處所）是否適合時，應適當地顧及以下事項：

- (a) 處所具備適當的保安措施，並且（在有需要時）可抵禦火警和水災；
- (b) 處所並非用作住宅用途；
- (c) 處所內用作儲存與發行人客戶及／或登記持有人有關的紀錄和文件的任何區域均獨立分開，並設有適當的保安及出入監控措施；
- (d) 若與第三方（不論是否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同一集團）共用處所，便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在有需要且合理的情況下限制進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使用的該部分處所，以及保障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或其任何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持有人相關的所有財產、文件和資料，並將之保密；
- (e) 適當地限制第三方（包括任何發行人客戶、登記持有人或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同一集團的另一公司）進入處所，以在有需要且合理的情況下保障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或其任何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持有人相關的所有財產、文件和資料，並將之保密；
- (f) 處所可隨時供證監會以規管探訪為目的進入。

4.4 容量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系統備有足夠的容量，以適當地履行其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及責任。

備註：

- (1) 舉例來說，這包括確保在向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提供任何服務方面備有足夠的系統容量，包括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提供及任何服務設施的營運。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研究系統容量是否足夠時，應考慮其就任何流程、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數量、速度和所需處理時間所作出的服務水平承諾及責任。市場對這些事項的合理預期亦應加以考慮。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目前的系統容量之上預留足夠的緩衝容量，以應付其目前的交易量，並同時須有系統地定期評估系統日後所需容量。此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其系統及服務設施在預計的容量水平下能否應付裕如（包括在公開發售出現大幅度超額認購，以及登記持有人數量或該等持有人所進行的交易數量大幅增加的情況）。

4.5 可靠性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在履行其職能及責任時使用的電腦及其他系統和設施是可靠的，以及機構的內部和對外系統／程式編製員均遵守以下規定：

- (a) 適當地規劃、測試和推行該等系統和設施及其任何升級；
- (b) 定期監察該等系統和設施（包括任何設備）；
- (c)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及時且充分的支援；
- (d) 及時地糾正問題；
- (e) 妥善地解決重複發生的問題；
- (f) 妥善和充分地備存書面文件，詳述所有該等系統和設施的功能和技術規格；及
- (g) 就該等系統和設施曾經進行的更改及／或維修，備存和保留持續且妥善地以文件記錄的審計線索。

備註：

預期未必所有系統和設施均利用電腦操作，例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設有以人手處理查詢的系統和設施。本 4.5 條下的責任擬同時適用於利用及並非利用電腦操作的系統和設施。

4.6 應變計劃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有適當的應變計劃，以應付潛在的系統停頓、緊急事故和災難事故。應變計劃應以文件記錄和維持，及定期進行測試，以確保有關計劃是可行和充足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制訂計劃，以應付傳媒和監管機構的查詢，並應該由足以勝任有關工作和受過培訓的職員來處理有關事宜。

備註：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應變計劃應至少涵蓋以下事項：

- 識別和應對可能會對正常運作造成干擾的重大風險的不同應變情境（包括網絡攻擊⁴、關鍵供應商缺失、相關自然災難或緊急事故等）；
 - 提供清晰的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及其目標，並列明復原時間和復原點⁵的詳情；及
 - 載有清楚界定的危機及事件管理程序（包括營運事故及服務設施事故的管理）。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制訂應變計劃時，應考慮到在出現任何應變情境後，它應盡快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一切合理努力恢復提供服務，特別是關鍵服務，以盡量減少偏離服務水平承諾及責任。關鍵服務應包括影響以下事項的任何服務：
- 持有人登記冊的及時更新（例如在任何轉讓、去實物化、公司行動等之後）；或
 - 中央結算系統的順暢運作（例如與在交收期內將訂明證券轉至中央代理人以就持續淨額交收交易進行交收有關的服務，在公司行動後及時調整中央代理人的登記持倉等）。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備用場地及系統受到保護，以及能夠在主要系統發生故障時仍能運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最低限度應該：
- (i) 設有備用場地或其他合適的設施，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能夠維持主要功能；
- 備註：**
主要功能包括時間攸關的任何功能，例如可能影響持有人登記冊的及時更新，或中央結算系統的順暢運作的功能。
- (ii) 將備份紀錄、伺服器及證明文件放在不同的處所；
- (iii) 將客戶和交易數據庫安全地保存在離線媒體（如大容量儲存設備），讓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及時檢索和取覽數據；
- 備註：**
- (1) 客戶和交易數據庫至少包括所有持有人登記冊，以及包含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發行人客戶、登記持有人及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服務設施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關鍵數據的其他數據庫。
 - (2) 為了使持有人登記冊的復原點不超過一個營業日，各持有人登記冊的備份紀錄應獲更新至不早於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
 - (3) 非辦公室儲存地點一般來說應具備足夠的保安措施，並且可抵禦火警和水災。
- (iv) 定期備份和監察備份功能，以：
- (A) 確保儲存在客戶和交易數據庫中的資料得到安全且完整的備份；及
 - (B) 適時採取補救行動和解決錯誤；及
- (v) 設有後備印刷設施或打印機，以印製所有權文書（如適用）或其他相關文件。

⁴ 另見下文第 6.3 條（當中討論與網絡保安有關的事項），特別是第 6.3(c) 條（當中提及應變程序需涵蓋網絡攻擊情境）。

⁵ 另見下文第 4.6(b)(iii) 條的備註(2)，當中闡釋預期與持有人登記冊有關的“復原點”。

5. 外判

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工作外判時，應考慮該工作對其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並制訂外判安排，以確保妥善地識別和管理重大風險，以及妥善地保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行人客戶和登記持有人的利益。

5.1 在作出外判安排前進行風險評估

除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事先作出適當的風險評估並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應就外判其工作予服務提供者一事展開任何安排：

- (a) 與該等安排（包括將予外判的特定工作及涉及的特定服務提供者）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均已獲得識別；
- (b) 在該等安排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所有獲識別的重大風險可以並將會獲得充分管理；及
- (c) 該等安排既不會削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亦無損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或市場的廉潔穩健。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因應所訂立的外判安排，或其業務及營運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相關的監管發展，定期檢視有關風險評估。

5.2 外判的先決條件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將其任何工作外判予服務提供者，便應確保以下事項：

- (a) 就服務提供者是否適合及有能力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從事外判工作，進行充足且適當的盡職審查；
- (b)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程序和監控措施，以監察服務提供者在進行外判工作方面的表現，及持續有效地管理因外判安排而產生的任何風險；

備註：

監察服務提供者在進行外判工作方面的表現將至關重要。因此，經考慮外判工作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後，證監會預期：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察工作將至少設法：
 - 確保服務提供者遵從外判安排的所有重要條款；
 - 確保服務提供者就外判工作所配置的資源是充足的；
 - 確定是否曾出現任何事故或問題，及在出現有關事故或問題時如何處理；
 - 確定服務提供者就外判工作制訂的應變計劃是否已因應該等事故或問題適當地予以更新；及
 - 檢視服務提供者的風險狀況，特別是其財務上的持續經營能力；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察工作將由具有足夠相關知識和專業知識的職員執行；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將適當地獲悉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任何值得關注的事項或事故將在必要時及時予以上報；及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審計職能將定期檢視其監察外判工作的監控程序。

- (c) 與服務提供者訂立具約束力的書面合約，而有關合約的性質和細節，應與外判工作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或關鍵性相稱；

備註：

另見下文第 5.3 條，當中詳述合約至少應涵蓋的事項。

- (d)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程序和監控措施，確保服務提供者持續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服務，包括業務恢復計劃（及定期對備份設施進行測試），及在終止任何外判安排時的退出策略；

備註：

與任何外判有關的應變安排，對於確保外判工作能持續順暢地獲得執行至關重要。因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

- (1) 對服務提供者的應變安排具有充分的了解，並考慮當外判工作因服務提供者的系統故障或其他缺失而被中斷時，將會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自身的應變計劃及退出策略有何影響；
 - (2) 考慮是否有其他可替代的服務提供者及／或在緊急情況下可能需把外判工作交回內部執行的安排；及
 - (3) 在終止外判安排（或其任何部分）時，確保：
 - 向服務提供者取回或銷毀／刪除所有相關數據；及
 - 服務提供者再無保留有關數據（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副本。
- (e)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程序和監控措施，以防屬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持有人或與他們有關，並由服務提供者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財產、資料或數據遭遺失、損毀及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披露；

備註：

這包括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外判安排（包括與服務提供者分享個人資料或由該提供者使用個人資料）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指引及最佳作業方式。

- (f)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程序和監控措施，確保服務提供者將不會使用分包商的服務，除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i) 已充分了解所有相關詳情，包括分包商的名稱，分包商將在何處履行獲分包的服務，及（如適用）任何數據的儲存地點；
 - (ii) 有能力在分包合約可能對進行關鍵或重要工作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風險顯著增加時，反對或終止分包合約；及
 - (iii) 有能力在發現因任何分包合約安排而出現不足之處時，對服務提供者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及
- (g) 制訂充足且適當的安排，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包括其核數師）及證監會能夠在提出要求時，及時且直接地取得有關外判工作的最新資料，包括在必要時取覽服務提供者及由服務提供者委聘的任何分包商的任何數據，接達它們的系統，進入它們的處所及與它們的職員接觸。

備註：

有關資料如在相關情況下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反映現況，將被視為是反映現況。本段提述的安排亦應包括在相關服務提供者或分包商被清盤、被處置或終止業務運作後取得有關資料的安排。

5.3 外判合約

上文第 5.2(c)條所述的書面合約至少應：

- (a) 指明將予外判的工作、外判的條款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和服務提供者各自的權利、職責及法律責任；
- (b) 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履行其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
- (c) 定期予以檢視及修訂（如適用），以反映外判安排（或外判安排所帶來的風險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的監管發展；及
- (d) 提供足夠的維護和技術支援，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履行對其發行人客戶及／或登記持有人的服務水平承諾及對他們的責任。

5.4 將工作外判到香港以外地方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避免將工作外判予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或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有關工作的服務提供者。假如無法避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外判安排受香港法律所管限。

備註：

在考慮某海外外判安排是否無法避免時，證監會將顧及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及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考慮的所有因素（例如在經濟、保安及營運等方面的考慮因素）。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考慮委聘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或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外判工作的服務提供者所帶來的額外風險，並確保這些風險會適當和充分地獲得處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至少應考慮並處理以下事項：
 - (i) 服務提供者是否須遵守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及規例下、與香港規定相抵觸的規定，而有關規定可能嚴重影響其按預期進行外判工作的能力；
 - (i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緊急或突發情況下，是否會更難以監察及監控外判工作或及時實施適當的應對措施；
 - (iii) 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經濟、社會或政治狀況，可能對服務提供者有效地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外判工作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iv)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證監會是否可能會被拒絕立即及直接地取覽由服務提供者管有或控制且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或營運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或其他材料；
 - (v) 有關的數據安全及保護的監管環境是否規定須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例如引入增強的加密技術），以保護服務提供者可取覽或控制且與核准證券登

⁶ 另見上文第 5.1 條，當中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定期檢視其就所簽訂的任何外判安排而作出的風險評估。

記機構的業務或營運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或數據，包括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持有人有關的機密資料或數據；

- (vi) 海外主管當局及／或監管機構是否可取覽屬於或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及／或任何登記持有人的機密資料或數據，及如是，有關取覽在該等情況下是否合理，是否須獲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授權，及（除非受到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是否須通知證監會；及

備註：

一般而言，若海外主管當局或監管機構要求取覽該等數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立即通知證監會。如證監會認為該取覽要求屬不適當或不合理，可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外判工作作出替代安排。

- (vii) 屬於或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持有人的機密資料或數據（包括任何個人資料）是否會被轉移至及／或保存在香港以外地方，及如是，這是否會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及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行人客戶及／或登記持有人（視何者適用而定）同意或授權下進行。

備註：

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提供者尋求委任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及／或服務提供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的分包商，或將在香港以外地方及／或服務提供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進行外判工作時，同樣應考慮及處理上文第(i)至(vii)段所列的事項。

5.5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仍須承擔對外判工作的職責和責任

儘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其任何工作外判予服務提供者（或分包商），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仍須對與外判工作有關的任何事項承擔全部責任，並全權負責確保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責任獲得履行。

備註：

- (1) 不論服務提供者是否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同一公司集團的聯屬公司，第 5 條一概適用。
- (2) 在評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聯屬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外判安排是否適當時，證監會通常會考慮以下事項：
 - 集團的組織和監控架構，以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其聯屬公司之間的具體安排；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控制或影響聯屬服務提供者的行為的能力；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是否與聯屬服務提供者的利益有所不同；
 - 集團內部關係是否可能會限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控制或影響聯屬服務提供者的能力，進而是否可能會限制證監會有效地監督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能力；及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或其聯屬公司是否可選擇不嚴格執行它們就外判安排所訂明的合約條文。

6. 電腦系統及設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建立和維持電腦系統及設施，以使其系統、數據及網絡實現高度的可靠性、可供使用情況和安全性，並設有足夠的容量及應變措施。

6.1 系統穩健性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

- (i) 就其業務及營運使用的電腦系統及設施，在運作上應具有充足的穩健性，切合業務需要，以及在安全及有足夠監控的環境下運作，以期盡量減低欺詐及中斷情況；及
- (ii) 其電腦系統及設施的關鍵部分已充分地以文件記錄，並在考慮其業務及營運的任何變動及相關的監管發展後定期加以檢視及更新，確保能持續維持其電腦系統及設施的合適性及充足性。

備註：

與電腦系統及設施相關的文件紀錄至少應包括：

- (1) 其設計、開發、功能和詳細規格；及
- (2) 所有測試、檢視、改動、升級和糾正。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設有定期檢視計劃，以便就電腦系統及設施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容量進行全面的規劃、測試和監察。

6.2 系統及數據的安全性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而言，它應確保實施以下在系統及數據安全性方面的關鍵範疇：

- (a) 適當地劃分僱員的職務；
- (b) 對接達以下各項實施限制和監控，並備存清晰的稽查紀錄：
 - (i) 電腦系統及設施或其任何部分；
 - (ii) 儲存在該等系統或設施內或可透過該等系統或設施存取或構成該等系統或設施的一部分的任何程式或數據；及
 - (iii) 該等系統或設施所位處的任何處所；

備註：

上述接達限制和監控措施亦應適用於遙距接達，並至少訂明下列要求：

- (1) 就系統接達採用穩健且有效的密碼規則（包括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多個不同密碼及由系統生成的一次性密碼）；
- (2) 定期更改密碼；及
- (3) 就接達使用自動超時監控功能。

(c) 實行政策及程序，以便：

- (i) 授予、修改和移除使用者的接達權限，並確保接達權限只會被授予有需要的人士及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批准；及
- (ii) 定期檢視已授出的接達權限，確保它們仍屬適當；
- (d) 將數據儲存在安全穩妥的系統環境中，以防止因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或未經授權的接達而導致數據泄漏或損毀；
- (e) 利用適當的加密科技，確保能夠與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安全地進行通訊，以及儲存在電腦系統或設施內並經此傳送的資料得以保密；
- (f) 向電腦系統或設施使用者就與他們（實際或據稱）使用該等系統或設施有關的重要資料（例如系統登入、重設密碼、更改個人資料等），作出及時和適當的通知；
- (g) 維持稽查紀錄，以記錄使用者在電腦系統及設施上的活動詳情；

備註：

就每項使用者活動而言，稽查紀錄最低要求應顯示相關使用者的名稱；有關接達和活動的日期、時間和持續時間；及有關活動的性質。

- (h) 由具有適當資格的獨立人士定期檢視該等稽查紀錄，以偵測潛在問題並規劃預防措施，及向高級管理層適當地匯報檢視結果；
- (i) 裝設入侵偵察裝置，以監察任何在未經授權下或以異常方式接達電腦系統或設施的情況，及任何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或更改儲存在該等系統或設施內，或透過該等系統或設施接達，或構成該等系統或設施的一部分的任何程式或數據的情況；
- (j) 實施穩健且有效的欺詐監察機制，及時偵測可疑交易和不尋常活動，以盡量減少出現欺詐和偽造的情況；及
- (k) 透過妥善的網絡分區隔離措施（即設有多重防火牆的隔離區）來配置安全的網絡基礎設施，以保護關鍵系統及數據。

6.3 網絡保安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及時監察和評估軟件提供者發布的保安修補程式或修正程式，並在評估對相關程式的影響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測試，並在測試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該等程式。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及時執行和更新防毒及抗惡意軟件解決方案（包括相應的定義檔案及辨識檔案），以偵測電腦系統或設施的關鍵組件內的惡意應用程式及惡意軟件。
- (c) 為確保在發生網絡保安事故時能夠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應變程序⁷，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將可能出現的網絡攻擊情境（例如分散式阻斷服務（簡稱 DDoS）攻擊，以及業務紀錄及／或屬於或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發行人

⁷ 另見上文第 4.6 條，當中闡釋與應變計劃有關的規定。

客戶或登記持有人的數據因網絡攻擊（例如勒索軟件）而完全損毀的情況）涵蓋在應變計劃之內。

- (d)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制定網絡保安風險管理框架及列明相關職員的主要角色和職責。

備註：

一般而言，該框架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基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設施的架構，考慮可能面臨的潛在網絡保安威脅的性質和程度）涵蓋以下職責：

- (1) 定期對整體網絡保安風險管理框架進行自我評估；
 - (2) 定期進行保安測試，以偵測其電腦系統及設施中的保安漏洞；
 - (3) 監察和記錄在該等系統及設施上的可疑活動，以保護該等系統及設施和任何數據免受網絡攻擊；
 - (4) 檢視經由任何網絡保安事故報告上報的重大事宜（不論是確實或懷疑的事宜）；
 - (5) 檢視內部或外部審計或網絡保安檢視所識別出的重大發現，及批准作出補救行動，並監察有關工作直至行動完成為止；
 - (6) 監察及評估最新的網絡保安威脅及攻擊；及
 - (7) 在適用的情況下，檢視並核准與已獲批任何外判工作的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合約。
- (e)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訂立書面政策及程序，訂明確實或懷疑的網絡保安事故應以何種方式上報及向內和向外（例如發行人客戶、登記持有人、證監會等（視屬何情況而定））報告。
- (f)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定期為其電腦系統及設施的內部使用者提供足夠的網絡保安意識培訓。在設計培訓課程的內容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其可能面臨的潛在網絡保安威脅的性質和程度。
- (g)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就網絡保安風險向發行人客戶和登記持有人發出提示及警示，及建議在使用其任何服務設施時應採取哪些預防和保護措施（例如，登入資料應妥善地保管及不可與他人共用）。

6.4 使用經認證訊息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與登記持有人進行下列的通訊，便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有關通訊中使用並提倡使用經認證訊息：

- (a) 以電子方式進行的通訊；
- (b) 對特定登記持有人而言屬私人的通訊；及
- (c) 對該持有人的權利、利益或作為登記持有人的責任而言屬重要的通訊。

備註：

如有關訊息對以下事項產生重大影響，證監會預期在一般情況下，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致力使用並提倡使用經認證訊息：

- (1) 有關訂明證券的轉讓、去實物化或重新實物化的任何指示；
- (2) 有關訂明證券的任何公司行動權益；及
- (3) 有關訂明證券的任何委任代表的指示。

7. 提供予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的資料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與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有往來時，應對相關的重要資料進行充分披露。

7.1 客戶協議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向其發行人客戶提供服務之前，應與他們簽訂書面協議。有關的書面協議至少應說明將予提供的服務的範圍和性質，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及更改、暫停或終止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流程。

備註：

該等條款和條件亦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舉例而言，客戶協議的任何暫停或終止亦須符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8部的規定。

7.2 使用者協議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將其服務設施提供給使用者使用之前，應與該等使用者簽訂書面協議。書面協議應載有提供設施的條款和條件，及至少包括：

- (i) 有關協議各方的身分、地址和聯絡詳情；
- (ii) 有關向使用者提供的服務設施的說明，及可使用（或不可使用，如適用）該等設施作哪些用途；及
- (iii) 足夠的詳情和資料，確保使用者妥為了解如何使用服務設施，他們在使用服務設施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所涉及的風險。

備註：

(1) 在有關協議中提供的地址應包括：

-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至少一個地點，讓使用者可親自到場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發行人客戶查詢或提交指示和文件；及
- 任何適當途徑的詳情，以供各方查詢以核實發送者的身分或所接收的任何訊息是否真實。

(2) 舉例而言，有關詳情和資料應包括以下事項：

- 設施可供使用的營運時間的詳情；
- 使用設施的任何適用先決條件、限制和相依性事宜的詳情；
- 如有關設施是用作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發行人客戶發送訊息或接收來自它們的訊息，及／或進行訂明證券的交易（例如進行轉讓，提交去實物化的請求等），則包括處理程序的詳情，適用的截止時間及所需處理時間（及錯過有關時間的後果），不同的服務水平等；
- 由使用者承擔的任何費用和收費的詳情；
- 足以讓使用者了解使用該等設施所涉及的風險及責任的資料；及
- 與提供或使用該等設施有關的任何應變安排的詳情。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向使用者提供使用者協議（包括任何修訂及任何其他相關或證明文件）的副本，並提醒他們注意任何相關風險及風險披露聲明。

備註：

如使用者協議並非以面對面的形式簽訂，一般會有較高的被假冒身分風險。證監會預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進行充足的核對和程序，以合理地核實相關人士的身分。舉例而言，這可能包括依靠臉部辨識技術來確認某人的身分。

7.3 不得規避法律規定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履行每份客戶協議及使用者協議下的責任，以及該等協議：

- (a) 在運作上不會消除、排除或限制在法律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發行人客戶或其服務設施的使用者的任何權利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責任；及
- (b) 並不包含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本守則下的責任相抵觸的任何條款、條文或條件。

7.4 披露費用、收費及相關資料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向相關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披露有關向他們或代表他們提供服務所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的基準及金額。

備註：

- (1) 如需支付不同水平的費用或收費（例如以不同的服務水平為依據），便應清楚地指明所有相關詳情。
 - (2) 如需按某百分比支付費用或收費，便應清楚地指明該百分比徵費的詳情。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開披露由登記持有人所支付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尤其應包括與以下事項有關而需支付的費用或收費：
 - (i) 與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理或辦理的訂明證券有關的任何交易（包括任何訂明證券的轉讓、去實物化或傳轉）；及
 - (i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登記持有人的要求而處理並與其發行人客戶發行的證券或與其服務設施有關的任何查詢或其他事項。

7.5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資料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按要求向其發行人客戶和登記持有人提供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充足且適當的資料。

8. 利益衝突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應確保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

8.1 利益衝突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以其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和市場的廉潔穩健行事，並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不論是實際或潛在的），而當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應確保有關各方獲知會該衝突，其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利益獲得公平對待，及市場的廉潔穩健得以維護。

備註：

雖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在合約上有責任遵循其發行人客戶的要求或指示，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須對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給予充分的重視。如發行人客戶的要求或指示可能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向發行人客戶強調其在這方面的關注，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力尋找其他可解決利益衝突及關注的方法。

8.2 政策及程序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立、維持並實行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不論是實際或潛在的）。這些政策及程序亦應指明避免有關衝突的步驟。

8.3 保密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將其在履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和責任時所取得的任何個人或機密資料保密。特別是，除了履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職能和責任外，它不應：

- (a) 向任何人士披露有關其任何發行人客戶或任何登記持有人的資料；及
- (b) 使用該等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有關資料的披露或使用已獲相關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明文授權或默許方式授權，或是經由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或准許的。

9. 保障第三方資產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第三方資產及時和妥善地加以記帳和獲得充分的保障。

9.1 設立檢視流程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立和維持適當的程序（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定期進行對帳），以防止或偵測其在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經營業務及營運時所出現的任何錯誤、遺漏、欺詐和其他未經授權或不適當的活動。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

- (1) 定期將其內部紀錄和報告與相關第三方（例如香港結算及銀行等）發出的紀錄和報告進行對帳，以識別出是否有任何錯誤、遺漏或客戶資產錯置的情況，以便採取行動；及
- (2) 確保有關對帳由適當的高級職員核對／檢視及批准。

9.2 審計線索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備存足夠的審計線索，以偵測和調查在其業務及營運中出現的懷疑不當行為，從而協助該機構預防任何不當行為。

9.3 保管文件和第三方資產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適當地儲存和保管第三方資產，並應就如何分發股息、權證和其他權益，及處理文件（例如空白的所有權文件或支票）、證券、印鑑和印章，以及與發行人客戶和登記持有人有關的資料設立適當的程序。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訂立程序，以文件記錄處理或調動第三方資產的情況，當中可包括以下各項的程序：
 - (i) 清楚識別出有權增添、刪減、修改或放棄管有第三方資產的職員和發行人客戶代表，以及有關授權的適用範圍；
 - (ii) 利用劃一和順序編號的文件或其他適當的方法，確認和記錄資產調動的情況；
 - (iii) 穩妥地儲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資產和第三方資產，以及放置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處所內的其他重要文件和受監控表格（例如支票簿及所有權文件等）；
 - (iv) 盡快將支票、銀行本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和證券存入適當的帳戶；

備註：

在任何所有權文件或現金存放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處所的期間，該機構應進行定期審計，以確保其資產和第三方資產獲得適當的保障。

- (v) 就股息、公開發售申請、供股或其他公司行動而作出的付款或退款，及有關款項是否應付予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

備註：

- (1) 就與公開發售相關的申請款項而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設有足夠安排以保管該等款項，直至向成功獲配發的申請人分配相關證券及向未獲配發及只獲部分配發的申請人退回款項為止。這包括以信託形式在獨立帳戶代申請人持有該等申請款項，以確保該等款項由申請人實益擁有，及發行人只有權收取相當於申請人就獲分配證券而支付的數額。
 - (2) 凡任何付款是以支票方式作出，該支票應為註明“只可存入帳戶”的劃線支票，並應以相關登記持有人或在公開發售中未獲配發的申請人（如適用）的姓名／名稱作為收款人。
- (vi) 以及時和準確的方式維持和更新其負責的持有人登記冊；
- (vii) 對相關銀行明確界定並向其傳達有關授權的要求、已授權的簽署人和適用的授權的適用範圍。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是否需要規定必須有兩個或以上的授權簽署人。除非支票或其他付款指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指定收款人和銀碼部分都已適當地填上，否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應作出任何付款（不論是以支票或其他方式作出）。

10. 遵守法規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的進行及營運的監管規定，以維護其發行人客戶的最佳利益和促進市場廉潔穩健。此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方式，應足以讓其發行人客戶履行它們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

10.1 遵守法規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遵守、實施和維持措施，以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該等措施亦應旨在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僱員和代理人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備註：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遵守本守則、證監會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及（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屬香港結算的參與者）香港結算的規則和運作程序。

- (b) 此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方式，應遵守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施加於其發行人客戶的任何有關規定，以及本守則附表2所載的規定。

附註：

發行人有多項職能及責任實際上是由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履行的（例如與備存持有人登記冊、處理登記持有人指示（包括將訂明證券轉讓、去實物化或重新實物化的指示）等有關的事宜）。如這些職能及責任受施加於發行人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根據相關公司法、《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由發行人發行的訂明證券上市或買賣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規則等的規定）所規限，或如市場對有關職能或責任的履行方式有合理期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

- (1) 以符合有關規定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有關期望的方式履行職能及責任；及
 - (2) 就任何潛在或實際違反有關規定或期望的情況向其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需就其僱員和代理人在進行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10.2 維持審計職能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維持審計職能，以就其管理、營運和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評估及匯報。審計職能應包括定期進行檢視和審計，以偵測是否有任何活動或情況可能違反或導致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或其職員不遵守有關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或其本身的政策和程序。由內部審計單位進行的工作和程序應定期由外聘核數師檢視。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可能確保其合規及內部審計的職能得以有效地劃分，並獨立於營運及監督的職能之外，而合規及內部審計的職能亦應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模不足以支持其單獨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相關角色和職責便應由外聘的核數師履行或檢視。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
- (i) 所有執行的審計及檢視工作均有充分的策劃、監控及紀錄；
 - (ii) 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審計發現、結論及建議；及
 - (iii) 在相關報告內重點指出的事項或風險均獲得跟進並妥善解決。

10.3 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及時處理發行人客戶或登記持有人的投訴和其他要求，設有妥善地以文件記錄的政策和程序。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考慮到自身業務及營運的變化及相關的監管發展，定期檢視有關政策和程序，並在必要時作出更新，以確保持續維持合適及充分的政策和程序。

備註：

一般而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評估其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的政策和程序是否合適及充分時，應適當地顧及以下各項：

- (1) 處理投訴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處理投訴流程的制訂、實施及持續監察）是否受到高級管理層的充分監察；
 - (2) 考慮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模（例如其服務的發行人客戶數目，或擁有大量登記持有人的發行人客戶的數目等）及所接獲的投訴和要求的性質及數量，是否有需要分配特定資源來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或查詢；
 - (3) 嚴重或具重大影響的投訴是否能適當地在內部上報高級管理層及／或匯報予證監會（例如關於同一或類似事宜並涉及或影響多名登記持有人的投訴，以及關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職員可能作出的欺詐或不當行為的投訴等）；
 - (4)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的政策和程序的重要資料（例如有關如何提出投訴或要求，在正常情況下的預計處理時間及預計可接獲回覆的時間等的資料），是否會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發行人客戶及登記持有人披露或可供他們隨時取覽，及該等資料是否以清晰易明的用語呈現；
 - (5) 是否妥善地備存所有投訴的紀錄（包括有關每項投訴的內容，就涉及發行人客戶、登記持有人及第三方資產的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投訴調解方案的詳情）；及
 - (6) 是否設有並維持清晰及有效的紀錄保存政策，以確保相關文件及紀錄可隨時提供予高級管理層及（如適用）證監會取覽。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
- (i) 發行人客戶和登記持有人所作出的投訴，可以及時地和妥善地獲得處理；
 - (ii) 採取措施以及時和恰當的方式對投訴作出調查和回應；
 - (iii) 如投訴未能及時地獲得處理，則有關投訴人會被告知其可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例如告知投訴人可以向證監會作出投訴；及
 - (iv) 假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和投訴人未能圓滿地解決有關投訴，投訴人應被告知可選擇將有關投訴上報證監會。

備註：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適當地檢視每宗投訴所涉及的事項，以及確保能徹底、公平及客觀地對投訴進行調查及評估，並在過程中考慮到有關投訴的所有事實和情況。
- (2) 如投訴所涉事項與其他發行人客戶及／或登記持有人有關（或可能有關），或引起更廣泛關注的事宜，即使其他客戶或持有人可能尚未向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出投訴，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都應採取行動對該等事宜作出調查及補救。
- (3)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識別到任何持續出現或系統性的問題，便應進行調查以識別問題的根本原因，及作出相應的糾正措施。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及時且清楚地將其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將其處理投訴和其他要求的政策和程序清楚傳達給所有相關職員，並確保這些政策和程序均獲嚴加執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就這些政策和程序為相關職員提供充分的培訓。而投訴應由與投訴個案沒有直接關係的職員進行調查。

備註：

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經常被投訴，或會引起對其內部監控、操守、營運能力及管理層監督是否足夠的關注。

10.4 作出知會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其自身、其僱員、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發生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時知會證監會。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制定並維持政策和程序，讓嚴重違規的情況得以上報給高級管理層和匯報予證監會。

10.5 事故管理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以下各項設立、維持並實施事故管理政策和程序：

- (a) 偵測營運事故及服務設施事故的發生；
- (b) 評估有關事故的嚴重程度並將其分類為**重大**、**中度**或**輕微**；

備註：

在釐定某營運事故或服務設施事故的嚴重程度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至少考慮該事故將（或相當可能）會對以下各項造成多大影響：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持續順暢地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包括持續順暢地營運其任何服務設施）；
- (2) 關鍵數據庫（包括任何客戶和交易數據庫）內資料的可用性、可靠性或完整性；
- (3) 市場持續公平有序地運作；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本守則）履行或持續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 (5) 對發行人客戶及／或登記持有人的財產、權利及權益所造成的任何影響的性質和程度，包括受影響（或相當可能受影響）的有關客戶或持有人數目；及
- (6) 引起媒體廣泛負面關注的可能性，以及其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香港市場的聲譽所造成的潛在影響。

一般而言，如某事故的發生將會（或相當可能）對上述任何事項造成嚴重或重大的負面影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便應將其分類為“重大”；而如某事故的發生將會（或相當可能）對上述任何事項造成非嚴重或非重大的負面影響，便應將之分類為“中度”。僅屬於（或相當可能屬於）技術性及易於糾正的事故方可被分類為“輕微”。

- (c) 識別及實施應對措施以減輕有關事故造成的損害，並採取補救或糾正措施以解決已發現的事宜或問題；
- (d) 將有關事故的發生及相關的事宜上報給高級管理層以供參考及／或作出決定；及

- (e) 將有關事故的發生及相關的事宜通知證監會。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8 條處理有關向證監會匯報營運事故及服務設施事故的事宜。在釐定應否及需要多快向證監會匯報任何有關事故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作出考慮，尤其包括事故的性質和嚴重性。一般而言，證監會期望：

- (1) 如事故的嚴重程度屬“重大”或“中度”，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在得悉有關事故後立即向證監會匯報，即在負責監察有關服務或服務設施是否正常運作的關鍵人員得悉事故，並經評估作出調查或查詢所需的時間超過在該情況下可能被認為屬合理的時間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需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匯報；
- (2) 如事故的嚴重程度屬“輕微”，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在下一份向證監會提交的季度申報表中作出匯報。

徵求意見稿

11.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要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和遵守恰當的程序。

11.1 責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

- (a) 了解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包括任何外判安排）的性質；
- (b) 了解並妥善管理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包括定期對其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及
- (c) 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設有適當而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防範有關風險。

備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應持續按需要更新，致力保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各個範疇，並維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及設施持續順暢地運作，以及確保履行其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本守則）下的責任。

11.2 獲得資料及意見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清楚明白本身的職權和責任範圍，以及就此而言：

- (a) 及時獲得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的所有相關資料；及
- (b) 獲提供並在適當時尋求一切有關該等業務及營運以及他們自身責任的所需意見。

11.3 個人的責任

在釐定個別人士的責任程度時，證監會將適當地顧及上文第 1.2(b)條所述的因素。

附表 1：若干費用及收費的上限水平

	服務描述	服務水平	費用／收費上限
1.	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開立 USI 設施	[]	[]
2.	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	[]	[]
3.	轉讓訂明證券（已經或將會以無紙形式持有）	[]	[]

徵求意見稿

附表 2：有關發行人客戶責任的規定

1. 維持發行人客戶的持有人登記冊

1.1 遵守法定及其他規定

發行人被施加多項有關它們應如何備存持有人登記冊的法定及其他規定（發行人的持有人登記冊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公司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法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V 章）下的規定。實際上，該等登記冊（如與訂明證券有關）是由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備存和維持的。如屬此情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確保：

(a) 每本持有人登記冊都是在香港備存和維持；

備註：

- (1)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如持有人登記冊的任何變更都由身處香港的人士在香港發出和管控，該登記冊便會被視為“在香港維持”。該等變更應屬最終變更，及不需依賴其他地方作進一步輸入或調整。
- (2) 如儲存包含持有人登記冊數據的伺服器設於香港以外地方，證監會在釐定該登記冊是否仍可被視為在香港維持時，將就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作出考慮，當中包括：
 - 實際系統設置，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的系統與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系統之間的任何安排及互相依賴的性質；
 - 將會儲存在香港的數據，及關乎維持該登記冊的事宜有多大程度在香港管控及決定；
 - 負責操作維持該登記冊所使用的系統的僱員和代理人的所在地；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及海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資訊科技人員的相應角色；及
 - 所有相關風險管理和應變安排。

其中一項重點是要確立持有人登記冊是否能夠在任何時候從香港被完全取覽和管控，以及出現的任何系統問題是否可及時得以解決（即使有任何時區差異），並將香港投資者所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

- (3) 證監會一般會將下列情況視為顯示持有人登記冊不在香港維持：
 - 如對持有人登記冊的取覽權可被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事件所管控或拒絕；
 - 如影響登記冊記項的關鍵流程（例如轉讓、去實物化或公司行動）實質上是由位處香港以外地方的系統或人士所進行或處理的；
 - 如對登記冊的變更須待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作出某些行動或確認後方能被視為最終變更；或
 - 如關鍵的資訊科技支援位處香港以外地方，或在沒有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提供協助，且無法及時聯絡該等人士下，便無法識別或解決對登記冊的取覽或妥善維持構成影響的系統問題。

- (b) 以適當、準確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發行人的持有人登記冊規定及本守則）的方式備存和維持每本持有人登記冊；

備註：

特別是，如訂明證券屬無紙形式，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便應確保登記冊適當地和準確地反映有關情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應確保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期限備存登記冊。如不同的法律及規例訂明不同的期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遵守當中最為嚴謹的規定（即最長的期限）。

- (c) 及時地更新每本持有人登記冊，並委任合資格和資深的職員管理登記冊內的資料；
- (d) 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程序，以：
- (i) 防止持有人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被捏改，及利便揭發任何該等捏改；及
- (ii) 識別並及時更正持有人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任何錯誤、不準確之處或遺漏；

備註：

就此而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守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藉此確保香港結算就其本身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訂明證券所備存的紀錄（**香港結算紀錄**）的準確性，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安排：

- (1) 通知香港結算或向其作出確認，持有人登記冊內反映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訂明證券的記項出現的任何變更的詳情（例如在進行轉讓、去實物化或公司行動等之後）；及
- (2) 利便香港結算就香港結算紀錄的記項與相關持有人登記冊的記項進行對帳。
- (e)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利便查閱任何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及索取其副本；及
- (f) 持有人登記冊閉封的時間不超過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時間。

1.2 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使用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服務來儲存構成持有人登記冊或與其相關的數據，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

- (a) 進行以下事項：
- (i) 對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及其與提供數據儲存服務的基礎設施、人員及流程有關的監控措施，進行適當的初步盡職審查；及
- (ii) 定期監察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

而盡職審查和監察應與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服務的關鍵程度、重要性、規模及範圍相稱，並考慮到本守則第 5 及 6 條（分別與外判和電腦系統及設施有關）下的規定；

- (b) 確保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為合適和可靠，及已顧及到該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操作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及財政穩健性；及

- (c) 確保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證監會的合理要求，使用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服務所儲存的所有持有人登記冊的內容均可完全且及時地被取覽，並根據本守則第 4.6(b) 條的規定維持離線備份副本。

1.3 除牌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維持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而有關證券的上市地位已經或正在被取消，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

- (a) 更新登記冊，藉此反映該等證券在取消上市地位後不再採用無紙形式；及
- (b) 就下列各項通知每名在緊接取消上市地位前名列登記冊為證券持有人的人士：
 - (i) 在緊接取消上市地位前以該等人士的名義登記的證券單位數目；
 - (ii) 有關單位在已取消或將會取消上市地位後不再採用無紙形式；及
 - (iii) 持有人是否有權就有關單位獲得所有權文書，及如是的話，其為獲得所有權文書的流程。

2. 訂明證券的轉讓及去實物化

2.1 遵守法定及其他規定

發行人在訂明證券轉讓或去實物化的流程方面，被施加多項法定及其他規定（發行人的轉讓及去實物化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公司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法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的規定。實際上，該等流程將會由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理。如屬此情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必須確保：

- (a) 所有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以供登記的轉讓及去實物化請求均獲得確認，並及時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發行人的轉讓及去實物化規定以及本守則）的方式予以處理；

備註：

特別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僅在下列情況下進行無轉讓文書的轉讓：(i) 接獲有效的指明請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所界定者）；及(ii) 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進行。

- (b)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屬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轉讓，或拒絕有關轉讓，並將拒絕原因通知出讓人和受讓人；

備註：

就此而言，證監會認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指下列時間：

- (1) 就出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的轉讓而言，並在受讓人為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則為與香港結算協定的期限之內；
 - (2) 就出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的轉讓而言，並在受讓人不是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則為下列其中一個時間：
 - (在轉讓將予登記的情況下) 於接獲印花稅署就轉讓支付的印花稅已經收到的確認後，以及該確認在出讓人及受讓人以所需格式和方式提交轉讓指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收到，則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的時間；或
 - (在轉讓因未能在出讓人及受讓人以所需格式和方式提交轉讓指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收到印花稅署的確認而將予拒絕的情況下) 於該五個營業日後，則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的時間；
 - (在轉讓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將予拒絕的情況下) 於作出拒絕的決定後，則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的時間；及
 - (3) 就出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而受讓人將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的轉讓而言，則為在收到來自出讓人及受讓人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而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的[兩年]內，有關期間將逐步縮短至兩個營業日。
- (c)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接納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的所有請求並於持有人登記冊內反映有關去實物化，或拒絕有關請求，並將拒絕原因通知提出去實物化請求的人士。

備註：

就此而言，證監會認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指下列時間：

- (1) 就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而言，如所有權文書是透過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提交的（而不論證券是否以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為與香港結算協定的期限之內；及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在收到有關尋求將證券去實物化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而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的[兩年]內，有關期間將縮短至兩個營業日。

2.2 在可能的情況下去實物化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

備註：

下列例子為應考慮進行去實物化的情況：

- (1) 如登記持有人尋求將已提交轉讓請求的部分在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單位而非全部單位去實物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將該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全部單位去實物化；
- (2) 如受讓人尋求將其正在取得的部分而非全部證券去實物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將取得的全部單位去實物化；
- (3) 如就某項轉讓而提交的所有權文書代表的單位數目多於將轉讓的單位數目，而出讓人沒有請求將其會保留的部分去實物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將該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全部單位去實物化；
- (4) 如在某公司事件或行動（例如進行分拆或合併，或發行人或持有人更改名稱）發生後，登記持有人或有權如此行事的其他人提交其現有的所有權文書並要求更換有關文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將該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單位去實物化；

- (5) 如登記持有人或有權如此行事的其他人因所有權文書已遺失或損毀而提交補發請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將該已遺失或損毀的文書所代表的單位去實物化；
- (6) 如未曾及無須就任何證券發出所有權文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考慮將該等證券去實物化。

3. 與持有人的通訊

3.1 向登記及非登記持有人發放通訊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其獲發行人客戶指示代它們向下列任何人士發放的所有通訊：

- (a) 由該客戶所發行的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或
- (b) 透過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持有該等證券，並已要求直接從發行人收取通訊的人士（**非登記持有人**），

都是以及時、準確和適當的方式發放。這些通訊可以包括發放所有權文書（例如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或供股）、公司的中期／年度報告、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以及有關企業活動的文件（例如派送紅股、收購合併、現金要約、優先股要約、根據法庭指令而召開的會議等）。

3.2 處理通訊、付款等的程序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已設有以文件記錄的程序，列明如何處理發行人客戶與登記持有人之間的通訊及付款，並確保妥為遵守及實施該等程序。特別是，有關程序應：

- (a) 列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何處理變更有關向登記持有人付款及重要通訊遭退回的指示；及
- (b) 規定任何偏離原來指示的情況須獲得相關登記持有人或發行人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的書面文件支持。

備註：

有關退回重要通訊的程序應就釐定下列各項的條件及程序作出釐清：

- (1) 在相關持有人登記冊記錄的登記持有人地址是否可能已經不再準確；及如是的話
- (2) 向有關持有人發放的通訊是否不應再發送至該地址，以避免對該地址的新佔用人造成不當滋擾。

3.3 就不尋常或可疑的情況進行調查

假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向登記持有人發出的重要通訊在不尋常或可疑的情況下遭退回，證監會預期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此進行合理調查。

備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關處理遭退回的重要通訊的程序（如上文第3.2段所述）應釐清甚麼情況才應被視為不尋常或可疑，並就將予進行的調查的性質及範圍提供指引。

3.4 處理查詢的安排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已安排設施、足夠的資源及在盡可能的情況下以文件記錄的程序，來處理登記持有人及（在適當的範圍內）非登記持有人透過電話、信件、傳真、親身或其他通訊方法進行的查詢（例如索取有關其股權的過往資料，就股息提出申索，就遺失項目提出申請，就股份所有權提出爭議，就公司行動中應採取的行動發出指示，以及就企業公告和股息派發時間表提出的一般查詢）。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以及時和適當的方式處理查詢，以及確保登記持有人及（在適當的範圍內）非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查詢發出的合理指示獲得適當執行。

4. 提供電子認購渠道

4.1 遵守《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訂明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或繼後的公開發售）期間提供電子認購渠道以收集來自公眾的申請時，其必須根據證監會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展示或提供可藉以取覽相關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如有）的途徑。

附件 3： 申請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時須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AG(1)條向證監會提出申請，要求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有關申請將須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2(1)條所指明的表格（如有）提出，當中將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基本資料

1. 關乎下列人士的基本資料及有關資料（均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附表第 1 條所界定者）：
 - (a) 申請人；
 - (b) 下列每名人士：
 - (i) 擔任或擬擔任申請人的高級人員或高級僱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AG 條所界定者）的人士；
 - (ii) 與申請人在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有聯繫或擬有聯繫的人士；及
 - (iii) 申請人的董事或大股東，或如申請人的大股東屬法團，則該法團的董事或大股東；
 - (c) 申請人每家進行下述活動的附屬公司：與申請人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有關或將會有關的任何業務活動（**有關業務活動**）；
 - (d) 申請人每家進行任何有關業務活動的有連繫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3 條所界定者）；及
 - (e) 申請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高級僱員慣於或有義務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
2. 下列人士的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a) 每名獲申請人委任或將會獲委任讓證監會可以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聯絡的聯絡人；
 - (b) 每名獲申請人委任或將會獲委任專責處理向申請人提出的投訴的人士；及
 - (c) 每名擔任或將會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指定簽署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17 條所界定者）的人士。
3. 就本附件 3 第 1 段提述的每名人士而言：
 - (a) 其是否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提供與證券登記機構服務類似的服務，及如是的話，有關該授權和給予授權的主管當局或機構的詳情；及
 - (b) 其是否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結算所、中央證券存管處、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及如是的話，有關該會員身分和相關結算所、存管處或交易所的詳情。

4. 就本附件 3 第 1(b)段提述的每名人士而言，他們的受僱紀錄，即包括：
- (a) 他們所受僱的每名僱主的名稱；
 - (b) 他們現在或曾經受僱的職位；及
 - (c) 每段受僱期的開始及終止日期。

業務相關資料

5. 申請人所經營或將會經營的業務及營運的詳細描述，而當中應包括下列各項的詳情：
- (a) 申請人所經營或將會經營的任何服務（包括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b) 申請人所提供或將會提供的任何設施（包括服務設施）；
 - (c) 申請人所提供或將會提供的任何服務設施的營運、功能、能力、表現、可供使用情況及安全性；
 - (d) 將會提供上文第(a)及(b)段所提述的服務及設施的營業時間；
 - (e) 申請人的收費模型或結構，包括建議向登記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收取的任何費用的詳情；
 - (f) 任何外判安排，特別是包括與其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提供或營運服務設施有關的外判安排；及
 - (g) 申請人截至申請時間的發行人客戶，包括其：
 - (i) 註冊成立地點；
 - (ii) 登記持有人的（概約）數目；
 - (iii) （概約）已發行股本；及
 - (iv) 流通（即已發行且未註銷）的所有權文書的（概約）數目。

備註：

在申請獲提交後及該申請仍在被考慮期間，如有關申請人的發行人客戶的詳情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申請人都應通知證監會。

6. 申請人的業務歷史及業務計劃的詳細描述，當中涵蓋：
- (a) 其組織、資本及股權架構（及如申請人為某公司集團的成員，則該集團架構的詳情）；

備註：

任何集團架構的詳情應包括有關該集團的股權架構的資料，即股東直接或間接於該集團各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 (b) 人事及技術資源；
- (c) 運作程序；
- (d) 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流程；
- (e) 應變措施和業務恢復計劃；及

(f) 其他相關事宜。

備註：

(1) 所提供的資料應足以證明申請人將能稱職地進行其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及營運。

(2) 所提供的資料亦應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

- 申請人的風險管治框架（包括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的監察），以及分配予風險管理團隊的資源；
- 識別主要風險的流程，所識別的主要風險，以及對這些風險的處理和管理；
- 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範疇，以及對這些衝突的管理和緩解；及
- 將申請人每家附屬公司或有聯繫法團的業務活動、風險和負債，與申請人的業務活動、風險和負債分開及分隔的方法或建議方法。

系統資料

7. 有關申請人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建議業務及營運所使用或擬使用的電腦系統及設施的詳細描述。有關描述或資料應包括：

(a) 其詳列以下各項的書面內部政策及程序：

- (i) 監督資訊科技職能的管治安排；
- (ii) 監察、偵測、防止和阻截任何潛在網絡攻擊的網絡保安框架；
- (iii) 系統及數據保安監控，以防止系統及數據在未經授權下被取覽，並確保其穩健性和完整性；
- (iv) 系統開發及變更管理監控，以確保其電腦系統及設施在任何改動、升級或糾正後持續穩健和可靠；
- (v) 容量規劃及性能監察安排，以確保其電腦系統及設施持續可供使用並維持良好性能；
- (vi) 應對緊急情況及中斷事故的應變計劃；
- (vii) 問題及事故管理的安排，包括有效率的偵測、處理、分析和上報；
- (viii) 就管理任何與科技外判相關的安排；及

(b) 與組成電腦系統及設施的下列部分有關的清單：

- (i) 所有硬件和伺服器（包括所有伺服器的地點）；
- (ii) 所有軟件（如有關軟件是由外部供應商開發及／或維護的，則包括該軟件的供應商名稱）；
- (iii) 所有網絡基礎設施；及
- (iv) 所有界面或與其他人士的其他聯繫（不論該等人士是否與申請人屬同一集團）。

備註：

申請人在編寫其電腦系統及設施的描述時，應考慮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規定（特別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4、5、6、10及11條）。任何曾進行的系統測試的詳情（有關變更管理、容量壓力測試等的詳情）亦應包括在內。

8. 就申請人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建議業務及營運而言，對其電腦系統及設施是否足夠所作出的獨立評估（至少涵蓋本附件 3 第 7(a)段所描述的範疇）。

財務資料

9. 顯示申請人最新財務狀況的資料及文件，包括：
- (a) 之前三年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包括核數師報告），其結束日期不得超過申請前九個月；
 - (b) 緊接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的每月管理帳目，而各份每月管理帳目均須獲高級管理層批核；
 - (c) 除非在上文(b)段提述的每月管理帳目中有明確反映，否則須提交下列各項的詳情：
 - (i) 有關帳目涵蓋的每個月份結束時的可動用流動資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 條所界定者）；
 - (ii) 有關帳目涵蓋的每個月份的營運開支總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 條所界定者）及資本開支總額；
 - (iii) 有關帳目涵蓋的每個月份結束時的借貸總額，及其中從股東借取的部分；及
 - (iv) 或然負債或擔保（如有）總額，或（如沒有該等負債或擔保）適當的否定聲明。
10. 有關申請人的預計財務狀況的資料，包括：
- (a) 未來 12 個月各月的預計每月營運開支總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 條所界定者），連同有關該等款項如何產生的扼要解釋；
 - (b) 未來 12 個月各月的預計每月資本開支總額，連同有關該等款項如何產生的扼要解釋；及
 - (c) 有關如何撥付預計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的扼要描述，及（如適用）有關該等資金的證明文件（例如任何貸款或注資的條款等）。
11. 申請人是否有任何資產受限於任何押記（包括任何質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及如有的話，則須提交下列詳情：
- (a) 資產受限於押記的日期；
 - (b) 資產的描述；及
 - (c) 押記下的抵押金額。
12. 下列關於申請人為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已開立的任何銀行帳戶的詳情：
- (a) 開立帳戶所屬銀行的名稱；
 - (b) 帳戶狀況及用途（例如其是否為信託帳戶）；

- (c) 帳戶號碼；及
 - (d) 有關獲授權簽署人的安排（例如所需的簽署人數目，以及獲授權簽署人的年資和職能）。
13. 申請人的核數師名稱，及其獲委任或上一次獲重新委任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14. 申請人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其他資料

15. 下列每個處所的地址：
- (a) 申請人用作進行或擬用作進行業務或營運的處所；
 - (b) 登記持有人可親身前往以作出查詢或提交指示的處所；
 - (c) 用作備存或擬用作備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須備存或維持的紀錄或文件（包括任何備份紀錄）的處所；
 - (d) 用作擺放或擬用作擺放就其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所使用的電腦系統及設施（例如同伺服器、硬件等）的處所。

備註：

如申請人擬外判任何工作，亦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包括有關服務提供者用作執行該等工作的處所的類似詳情在內。（適用於即使服務提供者為一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情況。）

16. 考慮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4.3 條所述的事宜，扼要描述本附件 3 第 15 段提及的每個處所被認為屬合適的原因。
17. 申請人就其業務及營運備有或擬備有的保險單的詳情。

附件 4： 建議指引（標明修訂本）

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香港
2003年4月
[日期]

1. 引言

- 1.1 就本指引的目的而言，電子公開發售（以下簡稱“**電子認購**”）指在首次公開發售或繼後的公開發售中，利用**電子設施（特別是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⁴**）展示或提供途徑以**接達或取覽招股章程²、申請表及／或收集來自公眾（申請者）的認購申請或認購申請指示**。
- 1.2 本指引旨在向**就訂明證券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人士提供指引**。³ 該等人士應同時參閱及遵守證監會**就他們使用電子系統或設施以提供服務而發出的《關於以電子方式提供受規管活動的指引》（或該指引對其適用的任何部分）並適用於他們的任何其他守則或指引**。
- 1.3 證監會強調應鼓勵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而本會同時認為，**中介人⁴、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其他業內人士應就此協助投資者，包括為他們取覽相關的文件提供便利**。因此，任何人凡在**證券發售電子認購**中提供**電子利便設施以分發及／或收集認購申請或認購申請指示**，應該確保該等**申請表或用以收集認購申請指示的利便設施（舉例：如經以互聯網認購為例，即指供輸入認購申請指示的版面）附載有關招股章程的文本（及與該宗發售有關的任何補充招股章程）的文本或提供可即時取覽該文本的途徑**。
- 1.4 本指引並無法律效力。任何人如沒有遵守本指引內對其適用的條文，可能**會對其是否意味著該人在執行或提供相關功能職能或服務的上並非適當人選資格有負面的影響**。
- 1.5 本指引取代證監會在**20002003年7月發表的《關於註冊人在首次電子公開發售中利用互聯網收集證券認購申請的指引》**。
- 1.6 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詞彙在本指引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 ~~4.6 目前有不同形式的電子認購安排。下文描述香港證券市場目前較普遍採用的電子認購方法。~~
- ~~4.7 在傳統的公開發售中，有意參與的申請者會取得招股章程的有關發行人所刊發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書面版本，填妥該申請表⁵後連同支票親身交付收款銀行⁶。~~

⁴ 在本指引中，“互聯網”一詞指電子交易裝置（如：手持式或無線交易器材）及互聯網。

² 在本指引中，“招股章程”：

- 就屬股份的訂明證券而言，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所給予的涵義；及
- 就任何其他訂明證券而言，指與該等證券的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已發行或擬發行的同等文件。

³ “訂明證券”的清單已載列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3A**內。

⁴ 在本指引中，“中介人”一詞具有該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相同涵義。

⁵ 本指引中，“申請表”一詞指招股章程的發行人指明的申請表的書面版本及（如適用）該等表格書面版本的電子或電腦掃描版本。凡發行人並無加以訂明，該詞不包括收集認購申請指示的安排或供輸入認購申請指示的版面及當中的資料。

⁶ 但使用黃色申請表的申請情況除外。在該等情況中，投資者會向中介人提供認購申請資料，而後者便

另外，如申請者使用中介人的服務，申請表可能會由中介人填寫，然後由中介人連同支票交付收款銀行。收款銀行會待支票獲兌現後，將該批申請表交付有關的股份登記機構處理。電子認購與傳統的公開發售的分別，在於前者的所有或部分公開發售程序是以電子方式，而非以人手或紙張方式進行的。

4.8 在部分電子認購中，申請者與中介人之間的往來活動（即公開發售的前端程序）可能會以電子方式進行，例如：以電子方式提供或發佈電子招股章程，及／或以電子方式收集認購申請指示。中介人、收款銀行、股份登記機構與發行人之間的程序（即電子認購的後端程序）亦可能會以電子方式進行，即來自申請者的認購申請資料，會連同一整批填妥的申請表⁷以唯讀光碟（CD-ROM）（或其他媒介）由中介人送交收款銀行。

4.9 在其他運作模式中，雖然前端程序是以電子方式進行，但後端程序仍可以傳統方式完成，例如：有關人士會親身將已填妥的書面申請表人手送遞予收款銀行。證監會知悉，該種方法普遍用於採用傳統的黃色申請表的認購申請。

1.7 實際上，在香港公開發售訂明證券的過程現時已大致上電子化。⁸

1.7.1 《上市規則》⁹不再要求發行紙本招股章程。取而代之，發行人只需在其本身的網站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以電子形式刊發招股章程便已足夠。¹⁰

1.7.2 此外，由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規定股份的認購申請表格必須連同有關招股章程一併發出，故認購申請渠道亦趨向電子化。

1.8 隨著新的證券登記機構監管制度¹¹的實施，目前電子認購安排有以下兩種主要形式。

4.10 1.8.1 電子認購亦可描述為“發行人主導”或“註冊人主導”的服務。就本指引的目的而言，**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是指發行人決定透過本身是合資格服務提供者¹²的中介人以其代理人身分行事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電子認購機制。有關安排通常涉及由發行人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提供電子招股章程、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以電子方式從申請者收集認購申請資料，及以電子方式從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收集認購申請資料，然後傳達予收款銀行或股份登記機構¹³。因此，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其前端及後端程序通常都以

會代投資者填寫代名人專用的黃色申請表。

⁷ 亦稱為“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申請表”，即發行人指明的書面申請表，而凡以電子方式由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提交認購申請予收款銀行，該等表格會由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填寫。

⁸ 唯一的例外是當發行人採用混合媒介要約時，亦會印刷並派發認購申請表格。

⁹ 在本指引中，“《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¹⁰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12.11及12.11A條和《GEM上市規則》第16.04C及16.04D條。

¹¹ 該制度載列於《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根據該制度，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提供的電子認購服務構成一項“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¹² 即已通過證券登記公司總會舉辦的數據合模測試的中介人。

¹³ 《經由銀行／股票經紀提交電子首次公開售股申請之操作程序》載於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網站（網址：www.fedsrtd.com）。

電子方式進行。投資者可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設施以電子方式認購訂明證券。成功認購的證券其後會以投資者自身的名義持有及登記。由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故發行人在提供該服務方面將會擔當某些角色或具有某些控制權。

4.11—1.8.2 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註冊人主導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是指由中介人提供電子認購服務，但其不屬於發行人的銀團。與“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的不同之處，在於雖然中介人可利用會（以電子（或其他方式人手¹⁴）方式從向客戶收集認購申請，然後透過香港交易所的FINI平台¹⁵（代表有關投資者）提交有關認購申請。但該等認購申請可能會以傳統的方法、紙張方式或發行人指明的其他方式（如在近期的零售債券公開發售中，認購申請可透過已經與發行人簽訂合約安排的指定配售銀行提交；或在提供電子認購服務但不屬於發行人財團的網上經紀／中介人的情況中）交付予發行人或收款銀行。成功認購的訂明證券其後會代有關投資者持有，但會以中央代理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中介人並非以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發行人在這種服務中只擔當有限度的角色或甚至不會擔當任何角色，或在提供該服務方面只有有限度或甚至沒有控制權。因此，在“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電子認購的前端程序可以是人手或電子方式操作，但後端程序則通常會採用人手方式操作。

2. 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

2.1 一般事宜

2.1.1 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電子認購的所有層面的事宜，當中包括協調、後端系統容量、測試、應急計劃及決策過程等均屬於發行人、保薦人及股份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責任範圍。實際上，如果發行人聘用保薦人，該保薦人一般需負責推動和協調有關的電子認購程序。

2.1.2 有關協調、應急計劃、容量測試等的需要及範圍程度，將會按照電子認購的規模及發行人的選擇而有所不同。該等事宜應由發行人及保薦人詳加考慮。此外，為發行人行事的保薦人亦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參閱不時予以修訂的適用於他們的證監會其他準則（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7段、《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以就公開發售尋求其他額外的指引。

2.1.3 下文載列發行人、保薦人或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電子認購中應考慮的若干事宜。此外，發行人如為公開發售設立用以通過其網站（包括為公開發售而設立的任何獨立網站）收集來自投資者的認購申請的獨立操作網站，亦應在適用的情況中，顧及載於第2.7.2.6段的事宜。

2.2 提供電子認購服務時的選擇

¹⁴ 凡認購申請資料以人手方式收集，在凡透過電子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例如電話或以紙張形式）收集認購申請資料，於電子認購過程中的“電子”成分元素可能以是指透過互聯網在中介人的網站上或透過其網站電子認購渠道或經由該電子認購渠道以電子方式展示或分發有關的招股章程。

¹⁵ FINI是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字首縮寫。這是一個由香港交易所營辦的網上平台，讓市場參與者及監管機構能夠在新上市的結算過程中管理各流程。

~~2.2.1 發行人是否在既有的以紙張為主的公開發售以外引入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取決於發行人本身的決定。如發行人有意引入電子認購，應邀請合適的中介人提供電子認購服務或利便設施。~~

~~2.2.2 只有那些本身是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即已通過證券登記公司總會舉辦的數據合模測試者）的中介人，才符合資格參與後端程序包括將申請數據以電子方式由中介人傳輸至收款銀行及證券登記機構在內的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

~~2.2.3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網址：www.fedsrltd.com）備有臚列現有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名單。~~

2.3.2.2 招股章程的製作

2.3.12.2.1 發行人應製作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招股章程）。該等文件的電子版本應以其內容**不容受改動無法被篡改**的格式製作。

2.4.2.3 提供予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資料

2.4.12.3.1 發行人應在電子認購服務推出前，**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其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該宗電子認購中擔當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擔任的角色的，向該機構提供詳盡指示、時間表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應包括一：**

- (a) 將會提供予**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展示在其**網站上電子認購渠道¹⁶**的文件（**一般即為有關的電子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招股章程及和（在適用的情況中下）一有關的申請表認購申請表格（所有該等文件統稱為“公開發售文件”）**）的詳情；
- (b) 發行人會否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出公開發售文件的**草擬本**，以便後者在其**網站上作格式編排將該等文件上載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子認購渠道**，及如果會的話，該等**草擬本文件**將會於何日發出；
- (c) 是否允許設立**超連結超連結**以連接載於發行人的網站¹⁷的公開發售文件，及發行人就**超連結超連結**安排作出的任何規定（如有的話）；
- (d)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從發行人收取公開發售文件的日期、程序及媒介（如唯讀光碟，**USB或其他大容量儲存裝置**，或以檔案轉移的方式）；
- (e) 有關**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應如何在**其網站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子認購渠道登載或展示公開發售文件及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及當中資料**的具體指示（如有的話）；
- (f)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於何日何時在其**網站上電子認購渠道登載公開發售文件及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
- (g) 發行人要求**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後者的**網站上電子認**

¹⁶ 在本指引中，某人的“電子認購渠道”指該人為提供電子認購服務而採用的任何電子渠道或設施，並包括由該人提供和可藉以展示或取覽招股章程及收集認購申請的任何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設施。

¹⁷ 當中將會包括有關發行人**可能為該宗公開發售而設立的涉及該宗發售**並在其發售期內一直維持運作的任何獨立**操作**網站。

購渠道登載的披露聲明、警告提示或資料說明（如有的話）；及有關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是否需要（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被要求取得發行人的同意，方可在其網站上於該渠道登載發行人的公司標誌）相關的指示（如有的話）；

- (h)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於何日何時：
 - (i) 可開始收集認購申請；及
 - (ii) 必須於何日何時停止收集認購申請；
- ~~(i) 股份登記機構認收來自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電子認購申請的程序的時間、步驟及其他詳情；~~
- ~~(j) 就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向股份登記機構提交的數據訂立的任何預定系統規格的詳情（如有此規定的話）；~~
- ~~(k)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從發行人收集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申請表／大批申請表的日期及程序；~~
- ~~(l)(i)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應如何及於何時向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及／或收款銀行）提交將有關的資料（即與已填妥的電子申請表認購申請及已付款項的詳情有關的資料）上載至香港交易所的FINI平台，及提交予發行人、保薦人或收款銀行（如適用的話）的細節；及~~
- ~~(m)(j) 重新提交認購申請資料¹⁸（如允許的話）的程序。¹⁹；及~~
- ~~(n) 如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提交的資料涉及特殊情況（如資料錯誤或遺漏），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應該獲知會而有關錯漏資料亦應加以糾正。~~

2.5.2.4 發放予公眾的資料

2.5.12.4.1 假如發行人擁有本身的網站（包括發行人為有關公開發售而設立的任何獨立操作網站），該發行人應考慮在其該網站上登載一份臚列參與有關獲委任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詳情，以及有關該宗公開發售（包括該宗電子認購）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清單、該宗發售的時間表及其他程序詳情的詳細資料。

2.5.22.4.2 如公開發售中將會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發行人亦應在有關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申請表認購申請表格及任何正式通知或臚列認購申請程序的公佈公告內加以述列明，及同時載列參與有否提供電子認購服務，以及有關獲委任提供該等服務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名單詳情。

2.6.2.5 應急措施及計劃

2.6.12.5.1 發行人及保薦人應訂有應急計劃，以處理涉及有關電子認購的緊急情況。

¹⁸ 在若干電子認購中，假如舉例來說，當最初提交的認購申請資料發現有錯誤或資料不全，而發行人、（或其保薦人或股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會接納重新提交認購申請資料時，這將適用。

¹⁹ 在最理想的情況中，應該在電子認購開始前便發出有關通知。然而，如果在電子認購開始後，有關方面才決定允許重新提交認購申請資料，該項決定應該盡速知會有關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2.6.22.5.2 發行人及保薦人亦應確保已為有關電子認購的所涉的各方設立中央協調中心。該協調小組應由該宗電子認購所涉各方的代表組成。

2.6.32.5.3 應急計劃及協調的範圍程度可按照每宗公開發售的規模，公眾對其可能產生對該公開發售的熱烈反應潛在受歡迎程度及發行人的選擇而有所不同。

2.7.2.6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角色

2.7.12.6.1 獲委任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對其電子認購渠道的前端程序是否的合規性及其系統是否的穩健性負責，屬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範圍，當中亦包括透過該渠道收取的認購申請的收集和處理程序，以及其網站該渠道的電子界面接入程序。

2.7.22.6.2 如適用的話，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

- (a) 其遵從保薦人（或及發行人，如無保薦人的話）及股份登記機構在有關電子認購的整體協調及時間表方面的指示；
- (b) 其網站電子認購渠道可供隨時接達有關的取覽公開發售文件及接達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
- (c) 該等在其電子認購渠道展示或可供取覽的公開發售文件的內容，必須與有關發行人所提供的相同；
- (c)(d) 公開發售文件及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均完整無缺、位置互相接近，及其內容不容他人改動無法被篡改；
- (d)(e) 凡在提供超連結超連結以連接發行人網站上的公開發售文件的情況下，第4.2段所述的各項事宜均已妥為安排獲符合；
- (e)(f) 載於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網站上的公開發售文件（或連接該等文件的超連結超連結）的在其電子認購渠道內首次展示或提供的時間，與發行人向公眾提供有關招股章程的時間相同；
- (f)(g) 其網站電子認購渠道內涉及有關電子認購的資料均以中英文展示；
- (g)(h) 在其電子認購渠道內載有一項陳述，意指表明公開發售期一經完結，或假如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任何理由相信：(i) 有關電子公開發售文件或認購申請的收集及處理程序曾經遭人改動、篡改；或(ii)（如適用）有向發行人提交重複或多份認購申請，有關認購申請或所付款項概不受理；
- (h)(i) 按要求而向保薦人（或發行人，如無保薦人的話）提供其為能夠監察該宗電子認購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在電子認購過程中處理與已收取的認購申請及所涉數量及規模有關的資料，按要求提供給保薦人或發行人，使其能夠監察該宗電子認購；
- (h)(j) 其網站電子認購渠道的設計及運作程序的設計應備有以下功能—
 - (i) 向申請者提供接達途徑至其他網站以下載免費軟件，用以抽取已壓縮的檔案（如有需要）及閱覽和列印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
 - (ii) 向申請者提供有關聯絡資料，以便就電子認購渠道及服務及其網站的運作的獲得技術支援或作出查詢的聯絡資料；

- (iii) 讓申請者首先有機會閱讀或取覽有關公開發售文件，其後方可接觸到接達載有用以收集涉及其認購申請的詳細資料（如例如擬申購訂明證券的數目、所選定的付款方式等）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
- (iv) 要求申請者須分別確認以下各點，方可接觸到接達載有用以收集其認購申請資料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即：
- 本身他們已獲提供充足的機會取覽有關公開發售文件及當中披露信息的資料；
 - 本身他們已閱讀該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網站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子認購渠道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及
 - 本身他們符合申購資格；及
 - 他們同意其個人資料按照相關招股章程中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被使用；
- (v) 按發行人所規定的方式和遵照有關使用香港交易所的FINI平台的任何有關規定²⁰，要求輸入及核實有關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的詳情（或其他身分證明資料）；
- (k)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擬將某投資者在過往提供的任何詳情或其他資料載入該投資者的認購申請指示（例如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預先登記服務²¹的一部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確保該等詳情及資料是最新的；
- (j)(l)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收到申請者所提交的認購申請資料後，即盡快隨即向申請者認收該等資料作出確認；
- (k)(m) 申請者可以將載有其已輸入的認購申請詳細資料的相關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的版面和上述的認收信息確認訊息列印出來；
- (j)(n) 有關網頁在電子認購渠道內載有的電子認購資料的設計及電子認購資料的鋪陳呈現方式，應鼓勵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純粹依據基於公開發售文件的內容，而非其他資料（特別是~~不應依據~~有關的宣傳或市場推廣材料及傳媒的報道）作出投資決定；
- (m)(o) 訂有足夠的程序，從而監察其提供的電子認購服務及，以及確保該項服務按照保薦人（或及發行人，如無保薦人的話）的指示而提供；
- (n)(p) ~~備有合理的措施，訂有能確保其電腦系統具備足夠的容量及適當的保安設備的合理措施，以保障交易穩妥執行。此外，亦應訂有的完整性，並同時備有已作文件記錄的應急計劃，以確保當以便處理透過互聯網其電子認購渠道提供的證券認購申請收集服務或提供的公開發售文件的展示／下載中斷時，所產生的問題獲得處理受到干擾的情況；~~
- (e)(q) 在其網站上電子認購渠道提供資料，以便有意潛在的申請者決定有關服務

²⁰ 有關規定可能要求在輸入身分證明資料時使用特定類別的身分證明文件。

²¹ “預先登記服務”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向投資者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藉該項服務投資者可事先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個人詳情及其他資料，以便在其下次透過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子認購渠道申購訂明證券時，該等詳情及資料將獲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載入以成為該投資者的認購申請指示的一部分。

對其是否適合。該等資料應包括²²，當中包括：

- (i) 符合資格使用有關服務的人士的類別（如現有客戶）；
- (ii) 清楚劃定對於載錄有公開發售文件的專欄範圍進行明確劃分，及應附載警告語句，提醒申請者任何資料如非在其網站內上述指明的專欄範圍內提供，即不構成有關公開發售文件的一部分，而有關的訂明證券的發售純粹按照基於上述公開發售文件所載資料而發售作出；
- (iii) 申請者為提出有效認購申請而須完成的程序，當中包括接納發行人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 (iv) 電子認購的各階段的日期及時間，當中包括提交認購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期限；
- (v) 提供有關申購認購申請程序的詳盡指示及資料，當中包括申請者為著得以使用電子認購服務而必須符合的規定或設立的安排，如：
 - 付款方法方式²²；
 - 該等付款方法各自方式所涉及的限制（如服務所需的等候時間或、交易限額等）²²；
 - 將會向退款給申請者退還款項的情況及退款程序²²；
 - 有關證券的證明書的分發²²及登記或存入申請者的帳戶訂明證券的程序²²；
 - 申請者可能需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支付的各項費用及收費的說明²²以及；及
 - 提交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
- (vi) 一項陳述，表明有意提醒潛在的申請者應：
 -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該閱讀有關公開發售文件²²；及
 - 並且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該依據基於有關公開發售文件的內容而非其他資料，特別是不應依據（尤其是該宗公開發售可能附有附帶的宣傳或市場推廣材料及傳媒的報道）作出其投資決定；及
- (vii) 展示警告語句，提醒申請者在使用有關電子認購服務的過程中，將時須承擔在互聯網上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風險（如²²（例如，其交易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互聯網交通流量繁忙以致傳送延誤，或因互聯網屬公共設施的公用性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情況）²²。
- (viii) 申請者可以取得有關公開發售文件的文本的其他建議地點／位置一覽表²²；及
- (ix) 在其網站上以顯眼的陳述通知申請者，該網站屬於該合資格服務

²²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其網站上指出該網站上的電子招股章程內（或從其網站的超連結可接達）載有該項資料的有關頁次。

提供者而非有關發行人所有，以及申請者在使用其電子認購服務的過程中，該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是以申請者（而非該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

3. 註冊人主導/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

3.1 一般事宜

3.1.1 有別於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註冊人主導/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的發行人向有關中介人**僅幾乎不負有有限度的責任**，或甚至並不負有任何責任，**以及對有關電子認購的後端操作無需作出任何協調**。

3.1.2 中介人在這類電子認購中負有的責任，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中的責任大致相同（即第**2.7.2.6**段載列的事宜，但第**2.7.2(a)2.6.2(a)**及**(hi)**項的除外）。此外，**凡中介人建議擬展示**（或透過連接發行人的網站的**超連結/超連結**提供途徑**接達以取覽**）有關電子招股章程，**該的**中介人，應**就此事先**尋求發行人**就此給予事先**的同意。²³ 此舉旨在確保該中介人展示或提供途徑**接達以取覽**所有必要的公開發售文件，並且確保**所有該等**公開發售文件的電子版本與發行人所提供或發出的版本相同（**如發行人有如此發出或提供的話**）。**假如中介人**，選擇**未取得有關在未經發行人的同意而**的情況下展示或提供途徑**接達以取覽**有關公開發售文件，**則該的**中介人，應確保所展示或所提供途徑**予以接達以取覽**的文件包括所有**有關相關**的公開發售文件，及當該等文件由發行人向公眾提供時，**才會同時載於或在隨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該中介人的網站上電子認購渠道首次展示或提供**。

3.1.3 在**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申請者會**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途徑**，向**其中**中介人提交認購申請指示，而該中介人其後會**在或透過香港交易所的FINI平台代表全部提出了認購申請的客戶提交該等將指示**（與來自該中介人其他客戶的認購申請指示）**匯集起來**，**繼而會代表全部有關客戶提交單項認購申請**。提供上述服務的中介人應確保第**2.7.2.6**段陳述的事項（第**2.7.2(a)2.6.2(a)**及**(hi)**項的除外）已**獲加以處理**，並且應清楚說明其提供的該項服務的性質，及該類認購申請所涉及的任何具體風險，**（即一般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或在過去以傳統的以紙張形式進行的認購申請程序中一般不會產生的具體風險）**。在適用的情況中下，該中介人應說明**能夠**收集該等認購申請指示的**利便設施可能最後未必會令致促成**有關方面**成功**代表有關投資者作出任何認購申請，以及有關投資者與發行人之間不存在任何法律關係。

3.2 其他類別的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

3.2.1 ~~證監會亦注意到在若干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除電子招股章程外），中介人的網站載有電子申請表²⁴供申請者下載及列印。該等列印出來的申請表其後會以傳統的、以紙張為主的方法處理——即由申請者以人手填妥，然後交予該中~~

²³ 雖然證監會認為在設立**超連結/超連結**前先行取得發行人（或**第三者/第三方**）的同意**一事屬良好的作業方式做法**，但此舉並非證監會的規定。中介人如有意設立連接他人網站的**超連結/超連結**，亦可同時考慮該項安排有否涉及**任何其他法律事宜問題**（例如，**有否是否有任何知識產權的事宜問題**）。

²⁴ ~~例如：發行人指明的書面申請表的掃描版本。~~

~~介人，由其將該等書面表格提交收款銀行。~~

~~3.2.2 除第 3.1 段所列事宜外，提供該類電子認購服務的中介人應確保其已取得發行人對此的同意。此外，該等中介人亦應確保，有關方面將不會拒絕受理由有關中介人收集到的申請表和那些交付予有關發行人、股份登記機構或收款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表。該等中介人應該與發行人聯絡，以便就該等經下載及列印的申請表取得將會獲有關收款銀行接納的格式的詳情。假如無法取得發行人的同意及所需資料，中介人將通常無法提供該項服務。~~

4. 其他事宜

4.1 電子招股章程

~~4.1.1 中介人的網站必須展示或以超連結接達公開發售文件的中英文版本。~~

~~4.1.24.1.1 以下是任何公開發售文件的書面紙張版本與電子版本之間的以下改良措施或差別是可以接納的可接受的改進或差異：~~

- ~~(a) 為定義已界定用語提供的搜索功能；~~
- ~~(b) 在文件招股章程內提供的超連結超文本連結；~~
- ~~(c) 提示符訊息，其作用是以協助讀者使用及搜尋文件內的資料。該等提示符訊息不應載有列沒有載於有關文件的在已註冊的書面版本紙張文件內出現的任何資料；及~~
- ~~(d) 縮放功能，以便讀者將所展示的資料放大或縮小。~~

~~4.1.34.1.2 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發行人應該應知會及提供予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有關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並向該機構提供電子補充招股章程~~一~~。然而，在註冊人主導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中介人則應確保在有關發行人向公眾發佈提供任何補充招股章程的同時或隨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其文本即同時載於其網站上在其電子認購渠道登載或刊發有關文本。~~

4.2 連接電子招股章程的超連結超連結

~~4.1.44.2.1 作為在網站上除了電子認購渠道提供公開發售文件的文本以外的其他安排，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中介人亦可能會設立超連結超連結，將其網站電子認購渠道連接至發行人的網站（或發行人在有關公開發售期內一直維持運作的有關任何獨立操作網站）或適當的第三者方的網站。任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中介人如有意使用這類此方法，應：~~

- ~~(a) 考慮事先取得該發行人（或該第三者第三方）的同意對於以設立該超連結超連結的事先同意²⁵，~~一~~該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中介人應該並在其載有該超連結超連結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上顯示註明其有否是否已取得該項同意；~~
- ~~(b) 確保載有該超連結超連結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或圖標載有明確信息，知會申請者其他他們將會離開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中介人的網站電~~

²⁵ 請參閱上文註4.323。

- 子認購渠道，並即將進入上述的另一其他人的網站；
- (c) 確保載有該超連結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或圖標清楚地描述有關超連結超連結會導引至通往何處；
 - (d) 確保除以上(b)段另有規定外，凡超連結超連結被描述為導引至可通往有關招股章程（或其他公開發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超連結超連結必須會提供直接接達途徑以取覽有關文件的首頁或目錄；²⁶ 凡超連結描述為導引至有關招股章程（或其他公開發售文件）的超連結，但該超連結實際導引至有關文件以外的資料，或只是有關文件內某些部分的資料，則就該等目的而言該等超連結不會予以接納；
 - (d)(e) 訂有制訂程序以監察該超連結超連結表現的程序的性能，以確保申請者如使用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中介人的網頁，將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的申請者可在發售期內，或在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中介人透過該網站接納認購申請的任何期間內，在有關網站上接達透過相關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取覽有關公開發售文件的電子版本；及
 - (e)(f) 若該超連結超連結未能向申請者提供適當地接達該可供取覽發行人／第三者的或第三方網站上的公開發售文件的功能適當途徑，則應立即停止接受透過其網站電子認購渠道提交的認購申請。

4.3 非訂明證券

- 4.3.1 並非訂明證券的證券亦可成為電子認購的目標。任何人（包括任何中介人或發行人）如選擇就此類證券提供電子認購服務，亦應遵守本指引下的要求。有意就此類證券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需採取措施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例如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合作，因為提供此類服務會構成該條例附表5下的“證券交易”。該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接洽證監會。

²⁶ 若超連結被描述為可通往有關招股章程（或其他公開發售文件），但卻通往載列有關文件以外的資料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或通往該文件的若干部分，則該超連結就上述目的而言屬不可接受。



附件 5： 建議指引（無標明修訂本）

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日期]

1. 引言

- 1.1 就本指引的目的而言，電子公開發售（**電子認購**）指在首次公開發售或繼後的公開發售中，利用電子設施（特別是互聯網）展示或提供途徑以取覽招股章程¹及收集來自公眾（**申請者**）的認購申請。
- 1.2 本指引旨在向就訂明證券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人士提供指引。² 該等人士應同時參閱及遵守證監會就他們使用電子系統或設施以提供服務而發出並適用於他們的任何其他守則或指引。
- 1.3 證監會強調應鼓勵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而本會同時認為，中介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其他業內人士應就此協助投資者，包括為他們取覽相關的文件提供便利。因此，任何人凡在電子認購中提供電子設施以收集認購申請，應該確保該等用以收集認購申請的設施（以互聯網為例，即指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附載有關招股章程（及與該宗發售有關的任何補充招股章程）的文本或提供可即時取覽該文本的途徑。
- 1.4 本指引並無法律效力。任何人如沒有遵守本指引內對其適用的條文，可能意味著該人在執行或提供相關職能或服務上並非適當人選。
- 1.5 本指引取代證監會在2003年4月發表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 1.6 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詞彙在本指引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 1.7 實際上，在香港公開發售訂明證券的過程現時已大致上電子化。³
- 1.7.1 《上市規則》⁴不再要求發行紙本招股章程。取而代之，發行人只需在其本身的網站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以電子形式刊發招股章程便已足夠。⁵
- 1.7.2 此外，由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規定股份的認購申請表格必須連同有關招股章程一併發出，故認購申請渠道亦趨向電子化。
- 1.8 隨著新的證券登記機構監管制度⁶的實施，目前電子認購安排有以下兩種主要形式。

¹ 在本指引中，“招股章程”：

- 就屬股份的訂明證券而言，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所給予的涵義；及
- 就任何其他訂明證券而言，指與該等證券的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已發行或擬發行的同等文件。

² “訂明證券”的清單已載列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3A內。

³ 唯一的例外是當發行人採用混合媒介要約時，亦會印刷並派發認購申請表格。

⁴ 在本指引中，“《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⁵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12.11及12.11A條和《GEM上市規則》第16.04C及16.04D條。

⁶ 該制度載列於《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根據該制度，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提供的電子認購服務構成一項“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1.8.1 **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是指發行人決定透過以其代理人身分行事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電子認購機制。投資者可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設施以電子方式認購訂明證券。成功認購的證券其後會以投資者自身的名義持有及登記。由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故發行人在提供該服務方面將會擔當某些角色或具有某些控制權。
- 1.8.2 **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是指由中介人提供電子認購服務，但其不屬於發行人的銀團。中介人會（以電子或其他方式⁷）向客戶收集認購申請，然後透過香港交易所的FINI平台⁸（代表有關投資者）提交有關認購申請。成功認購的訂明證券其後會代有關投資者持有，但會以中央代理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中介人並非以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發行人在這種服務中只擔當有限度的角色或甚至不會擔當任何角色，或在提供該服務方面只有有限度或甚至沒有控制權。

2. 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

2.1 一般事宜

- 2.1.1 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電子認購所有層面的事宜，當中包括協調、系統容量、測試、應急計劃及決策過程等均屬於發行人、保薦人及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責任範圍。實際上，保薦人一般需負責推動和協調有關的電子認購程序。
- 2.1.2 有關協調、應急計劃、容量測試等的需要及程度，將會按照電子認購的規模及發行人的選擇而有所不同。該等事宜應由發行人及保薦人詳加考慮。此外，為發行人行事的保薦人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參閱適用於他們的證監會其他準則（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7段、《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以就公開發售尋求額外的指引。
- 2.1.3 下文載列發行人、保薦人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電子認購中應考慮的若干事宜。發行人如通過其網站（包括為公開發售而設立的任何獨立網站）收集來自投資者的認購申請，亦應在適用的情況中，顧及載於第2.6段的事宜。

2.2 招股章程的製作

- 2.2.1 發行人應製作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招股章程）。該等文件的電子版本應以其內容無法被篡改的格式製作。

2.3 提供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資料

- 2.3.1 發行人應在電子認購服務推出前，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該宗電子認購中擔任的角色，向該機構提供詳盡指示、時間表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應包括：

⁷ 凡透過電子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例如電話或以紙張形式）收集認購申請資料，於電子認購過程中的‘電子’元素可以是指透過互聯網在中介人的電子認購渠道或經由該電子認購渠道以電子方式展示或分發有關的招股章程。

⁸ FINI是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字首縮寫。這是一個由香港交易所營辦的網上平台，讓市場參與者及監管機構能夠在新上市的結算過程中管理各流程。

- (a) 將會提供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展示在其電子認購渠道⁹的文件（一般為有關的電子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招股章程和（在適用的情況下）有關的認購申請表格（所有該等文件統稱為“**公開發售文件**”））的詳情；
- (b) 發行人會否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出公開發售文件，以便將該等文件上載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子認購渠道，及如果會的話，該等文件將會於何日發出；
- (c) 是否允許設立超連結以連接載於發行人的網站¹⁰的公開發售文件，及發行人就超連結安排作出的任何規定（如有的話）；
- (d)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從發行人收取公開發售文件的日期、程序及媒介（如唯讀光碟，USB或其他大容量儲存裝置，或以檔案轉移的方式）；
- (e) 有關應如何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子認購渠道登載或展示公開發售文件及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的具體指示（如有的話）；
- (f)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於何日何時在其電子認購渠道登載公開發售文件及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
- (g) 發行人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後者的電子認購渠道登載的披露聲明、警告提示或資料說明（如有的話）；及（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被要求取得發行人同意才可於該渠道登載發行人的公司標誌）相關的指示（如有的話）；
- (h)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於何日何時：
 - (i) 可開始收集認購申請；及
 - (ii) 必須停止收集認購申請；
- (i) 應如何及於何時將有關的資料（即與已填妥的認購申請及已付款項有關的資料）上載至香港交易所的FINI平台，及提交予發行人、保薦人或收款銀行（如適用的話）的細節；及
- (j) 重新提交認購申請資料¹¹（如允許的話）的程序。¹²

2.4 發放予公眾的資料

2.4.1 假如發行人擁有本身的網站（包括發行人為有關公開發售而設立的任何獨立網站），該發行人應考慮在該網站上登載有關獲委任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詳情，以及有關該宗公開發售（包括該宗電子認購）的時間表及其他程序的詳細資料。

2.4.2 發行人亦應在有關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認購申請表格及任何正式通知或臚列認

⁹ 在本指引中，某人的“電子認購渠道”指該人為提供電子認購服務而採用的任何電子渠道或設施，並包括由該人提供和可藉以展示或取覽招股章程及收集認購申請的任何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設施。

¹⁰ 當中將會包括有關發行人可能為該宗公開發售而設立並在其發售期內一直維持運作的任何獨立網站。

¹¹ 舉例來說，當最初提交的認購申請資料發現有錯誤或資料不全，而發行人、保薦人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接納重新提交認購申請資料時，這將適用。

¹² 在最理想的情況下，應該在電子認購開始前便發出有關通知。然而，如果在電子認購開始後，有關方面才決定允許重新提交認購申請資料，該項決定應該盡速知會有關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購申請程序的廣告內列明有否提供電子認購服務，以及有關獲委任提供該等服務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詳情。

2.5 應急措施及計劃

- 2.5.1 發行人及保薦人應訂有應急計劃，以處理有關電子認購的緊急情況。
- 2.5.2 發行人及保薦人亦應確保已為電子認購所涉的各方設立中央協調中心。該協調小組應由該宗電子認購所涉各方的代表組成。
- 2.5.3 應急計劃及協調的程度可按照每宗公開發售的規模，公眾對該公開發售的潛在受歡迎程度及發行人的選擇而有所不同。

2.6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角色

- 2.6.1 獲委任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對其電子認購渠道的合規性及其系統的穩健性負責，當中包括透過該渠道收取的認購申請的收集和處理程序，以及該渠道的電子界面。
- 2.6.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確保：
 - (a) 其遵從保薦人及發行人在有關電子認購的整體協調及時間表方面的指示；
 - (b) 其電子認購渠道可供隨時取覽公開發售文件及接達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
 - (c) 在其電子認購渠道展示或可供取覽的公開發售文件的內容與有關發行人所提供的相同；
 - (d) 公開發售文件及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均完整無缺、位置互相接近，及其內容無法被篡改；
 - (e) 在提供超連結以連接發行人網站上的公開發售文件的情況下，第4.2段所述的各項事宜均已獲符合；
 - (f) 公開發售文件（或連接該等文件的超連結）在其電子認購渠道內首次展示或提供的時間，與發行人向公眾提供有關招股章程的時間相同；
 - (g) 其電子認購渠道內涉及有關電子認購的資料均以中英文展示；
 - (h) 在其電子認購渠道內載有一項陳述，表明公開發售期一經完結，或假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任何理由相信：*(i)*有關電子公開發售文件或認購申請的收集及處理程序曾經遭篡改；或*(ii)*（如適用）有向發行人提交重複或多份認購申請，有關認購申請或所付款項概不受理；
 - (i) 保薦人或發行人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包括與已收取的認購申請數量及規模有關的資料，按要求提供給保薦人或發行人，使其能夠監察該宗電子認購；
 - (j) 其電子認購渠道的設計及運作備有以下功能 —
 - (i) 向申請者提供接達途徑下載免費軟件，用以抽取已壓縮的檔案（如有需要）及閱覽和列印公開發售文件及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

- (ii) 向申請者提供聯絡資料，以便就電子認購渠道及服務的運作獲得技術支援或作出查詢；
- (iii) 讓申請者首先有機會閱讀或取覽有關公開發售文件，其後方可接達載有用以收集涉及其認購申請的詳細資料（例如擬申購訂明證券的數目、所選定的付款方式等）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
- (iv) 要求申請者須分別確認以下各點，方可接達載有用以收集其認購申請資料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即：
 - 他們已獲提供充足的機會取覽有關公開發售文件及當中披露的資料；
 - 他們已閱讀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子認購渠道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 他們符合申購資格；及
 - 他們同意其個人資料按照相關招股章程中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被使用；
- (v) 按發行人的規定和遵照有關使用香港交易所的FINI平台的任何有關規定¹³，要求輸入及核實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詳情或其他身分證明資料；
- (k)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擬將某投資者在過往提供的任何詳情或其他資料載入該投資者的認購申請指示（例如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預先登記服務¹⁴的一部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確保該等詳情及資料是最新的；
- (l)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收到申請者所提交的認購申請後，隨即向申請者作出確認；
- (m) 申請者可以將載有其已輸入的認購申請詳細資料的相關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的版面和上述確認訊息列印出來；
- (n) 在電子認購渠道內載有的電子認購資料的設計及呈現方式，應鼓勵投資者純粹基於公開發售文件的內容而非其他資料（特別是有關的宣傳或市場推廣材料及傳媒的報道）作出投資決定；
- (o) 訂有足夠的程序，從而監察其提供的電子認購服務，以及確保該項服務按照保薦人及發行人的指示而提供；
- (p) 訂有能確保其電腦系統具備足夠的容量及保安的合理措施，以保障交易的完整性，並同時備有已作文件記錄的應急計劃，以便處理透過其電子認購渠道提供的證券認購申請收集服務或公開發售文件的展示／下載受到干擾的情況；
- (q) 在其電子認購渠道提供資料，以便潛在的申請者決定有關服務對其是否適合，當中包括：
 - (i) 符合資格使用有關服務的人士的類別（如現有客戶）；

¹³ 有關規定可能要求在輸入身分證明資料時使用特定類別的身分證明文件。

¹⁴ “預先登記服務”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向投資者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藉該項服務投資者可事先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個人詳情及其他資料，以便在其下次透過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電子認購渠道申購訂明證券時，該等詳情及資料將獲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載入以成為該投資者的認購申請指示的一部分。

- (ii) 對於載有公開發售文件的範圍進行明確劃分，及應附載警告語句，提醒申請者任何資料如非在上述指明的範圍內提供，即不構成有關公開發售文件的一部分，而有關訂明證券的發售純粹基於上述公開發售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
- (iii) 申請者為提出有效認購申請而須完成的程序，當中包括接納發行人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 (iv) 電子認購的各階段的日期及時間，當中包括提交認購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期限；
- (v) 有關認購申請程序的詳盡指示及資料，當中包括申請者為得以使用電子認購服務而必須符合的規定或設立的安排，例如 —
 - 付款方式；
 - 該等付款方式所涉及的限制（如服務所需的等候時間、交易限額等）；
 - 退款給申請者的情況及程序；
 - 分發及登記訂明證券的程序；
 - 申請者可能需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說明；及
 - 提交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
- (vi) 一項陳述，提醒潛在的申請者應：
 -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閱讀有關公開發售文件；及
 - 基於有關公開發售文件的內容而非其他資料（尤其是該宗公開發售可能附帶的宣傳或市場推廣材料及傳媒的報道）作出其投資決定；及
- (vii) 警告語句，提醒申請者在使用電子認購服務時須承擔在互聯網上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風險（例如，其交易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互聯網流量繁忙以致傳送延誤，或因互聯網的公用性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情況）。

3. 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

3.1 一般事宜

- 3.1.1 有別於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的發行人向有關中介人幾乎不負有或甚至並不負有任何責任。
- 3.1.2 中介人在這類電子認購中負有的責任，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的責任大致相同（即第2.6段載列的事宜，但第2.6.2(a)及(i)項除外）。此外，擬展示（或透過連接發行人網站的超連結提供途徑以取覽）有關電子招股章程的中介人，應就此事先尋求發行人的同意。¹⁵ 此舉旨在確保該中介人展示或提

¹⁵ 雖然證監會認為在設立超連結前先行取得發行人（或第三方）的同意屬良好的做法，但此舉並非證監會的規定。中介人如有意設立連接他人網站的超連結，亦可考慮該項安排有否涉及任何其他法律問題（例如，是否有任何知識產權的問題）。

供途徑以取覽所有必要的公開發售文件，並且確保該等公開發售文件的電子版本與發行人所提供或發出的版本相同。選擇在未經發行人同意的情況下展示或提供途徑以取覽有關公開發售文件的中介人，應確保所展示或所提供途徑以取覽的文件包括所有相關的公開發售文件，及當該等文件由發行人向公眾提供時，才會同時或在隨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該中介人的電子認購渠道首次展示或提供。

- 3.1.3 在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申請者會向其中介人提交認購申請指示，而該中介人其後會在或透過香港交易所的FINI平台代表全部提出了認購申請的客戶提交該等認購申請。提供上述服務的中介人應確保第2.6段陳述的事項（第2.6.2(a)及(i)項除外）已獲處理，並且應清楚說明其提供該項服務的性質，及該類認購申請所涉及的任何具體風險（即一般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或在過去以傳統紙張形式進行的認購申請程序中不會產生的具體風險）。在適用的情況下，該中介人應說明收集該等認購申請指示的設施未必會促成有關方面代表有關投資者作出任何認購申請，以及有關投資者與發行人之間不存在任何法律關係。

4. 其他事宜

4.1 電子招股章程

- 4.1.1 以下是任何公開發售文件的紙張版本與電子版本之間可接受的改進或差異：

- (a) 為已界定用語提供的搜索功能；
- (b) 在招股章程內提供的超文本連結；
- (c) 提示訊息，以協助讀者使用及搜尋文件內的資料。該等提示訊息不應載列沒有在已註冊的紙張文件內出現的任何資料；及
- (d) 縮放功能，以便讀者將所展示的資料放大或縮小。

- 4.1.2 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發行人應知會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並向該機構提供電子補充招股章程。然而，在中介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中介人應確保在有關發行人向公眾提供任何補充招股章程的同時或隨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其電子認購渠道登載或刊發有關文本。

4.2 連接電子招股章程的超連結

- 4.2.1 除了在電子認購渠道提供公開發售文件的文本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中介人亦可設立超連結，將其電子認購渠道連接至發行人的網站（或發行人在有關公開發售期內一直維持運作的任何獨立網站）或適當的第三方網站。任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中介人如有意使用此方法，應：

- (a) 考慮事先取得該發行人（或第三方）的同意以設立該超連結¹⁶，並在載有該超連結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上註明其是否已取得該項同意；
- (b) 確保載有該超連結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或圖標載有明確信息，知會申請者他們將會離開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中介人的電子認購渠道，並即將進入其他人的網站；

¹⁶ 請參閱上文註15。

- (c) 確保載有該超連結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或圖標清楚地描述有關超連結會通往何處；
- (d) 確保除以上(b)段另有規定外，凡超連結被描述為可通往有關招股章程（或其他公開發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超連結會提供直接途徑以取覽有關文件的首頁或目錄；¹⁷
- (e) 制訂程序以監察該超連結的性能，以確保使用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中介人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的申請者可在發售期內，或在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中介人接納認購申請的任何期間內，透過相關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取覽有關公開發售文件的電子版本；及
- (f) 若該超連結未能向申請者提供可供取覽發行人或第三方網站上的公開發售文件的適當途徑，則應立即停止接受透過其電子認購渠道提交的認購申請。

4.3 非訂明證券

- 4.3.1 並非訂明證券的證券亦可成為電子認購的目標。任何人（包括任何中介人或發行人）如選擇就此類證券提供電子認購服務，亦應遵守本指引下的要求。有意就此類證券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需採取措施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例如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合作，因為提供此類服務會構成該條例附表5下的“證券交易”。該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接洽證監會。

¹⁷ 若超連結被描述為可通往有關招股章程（或其他公開發售文件），但卻通往載列有關文件以外的資料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版面，或通往該文件的若干部分，則該超連結就上述目的而言屬不可接受。